



2021 年中国专利调查报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战略规划司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
2022年6月

编 委 会

主 编：胡文辉

副主编：葛 树 白剑锋 刘菊芳 曾燕妮

编 委：李凤新 邓仪友 刘 谦 杨 轩

雷 怡 李斌卫 刘 磊 常 伟

李 硕 朱丹丹 方风雷

咨询专家（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立彪 玄兆辉 刘慧平 李 胤

李文宇 陈 华 林 焯 赵 楠

耿丹丹 戴建军

前 言

中国专利调查制度是经国家统计局批准的部门统计调查制度，旨在跟踪调查、分析研判我国专利创造、运用、保护等发展状况，为知识产权宏观管理、政策制定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提供数据支撑。国家知识产权局按年度组织实施专利调查工作，调查范围覆盖全国 20 余个主要省（自治区、直辖市），调查对象涉及企业、高校、科研单位等专利权人 1 万多个，调查专利信息问卷 4 万余份。

中国专利调查工作至今已经走过 14 年历程。2008 年，配合《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颁布实施，中国专利调查应运而生。多年来，在各级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和调查对象的大力支持下，调查工作不断深化、日臻完善。“十二五”时期，调查内容逐步拓展到专利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全链条，专利抽样从授权专利扩展到有效专利，并陆续针对 PCT 专利申请、中央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开展重点调查。“十三五”以来，调查发布机制不断完善。2016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首次向社会公开《2015 年中国专利调查数据报告》；2017 年，首次全文公布调查数据及主要结论报告；2021 年，调查报告首次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新闻发布会发布。中国专利调查报告受到国际国内广泛关注，调查结论被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等引用，调查成果被《人民日报》、新华社等媒体多次报道，调查分析内容被高考语文全国卷采纳，为宣传普及专利制度、增强全社会创新意识起到了积极作用。

为落实《“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关于“加强

知识产权转移转化状况统计调查”的工作部署，2021 年专利调查进一步优化了调查方案，针对专利产业化率、收益成效、专利保护等方面开展重点专题分析，形成了《2021 年中国专利调查报告》。本报告还展示了转移转化五年跟踪数据及年度调查基础数据，以飨读者。如有疏漏与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指正。

国家知识产权局战略规划司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
2022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1年中国专利调查主要结论	1
一、 我国专利转移转化总体成效稳中有升，仍存在结构性短板	1
二、 国内知识产权保护环境稳中向好，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更趋多发	2
第二部分 中国专利调查年度专题报告	4
专题一 我国发明专利产业化率稳步提升	4
(一) 发明专利产业化率稳中有升	4
(二) 发明专利许可、转让比例持续增长	5
(三) 专利转移转化整体保持活跃	6
(四) 专利产业化对企业经营活动有积极贡献	6
(五) 我国发明专利产业化存在结构性短板	7
专题二 企业专利产业化效率及收益预期均有提升	10
(一) 企业发明专利产业化收益效率稳中有升	10
(二) 企业对专利的重视程度影响专利产业化收益水平	10
(三) 企业对专利产业化收益预期有所提升	12
专题三 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环境总体向好	14
(一) 专利权人遭遇专利侵权比例持续下降	14
(二) 企业知识产权维权意识持续提升	14
(三) 专利侵权损害赔偿力度不断加大	15
(四) 小微企业知识产权维权能力相对较弱	16
(五) 企业遭遇海外知识产权纠纷的比例上升较快	16
专题四 高价值发明专利对于企业经济活动价值凸显	19
(一) 高价值发明专利研发投入水平相对较高	19
(二) 高价值发明专利为企业带来更多经济效益	20
(三) 拥有高价值发明专利的企业更加重视知识产权	22
第三部分 专利转移转化五年数据跟踪	23
(一) 专利产业化率	23
(二) 专利许可率	26
(三) 专利转让率	29
(四) 专利实施率	31
第四部分 中国专利调查年度组织实施情况	34
一、 调查方案简介	34
(一) 调查目的和内容	34

(二) 调查对象	34
(三) 调查方法	34
(四) 调查方案优化	35
(五) 问卷发放回收	36
(六) 调查质量控制	37
二、 调查问卷回收情况	38
(一) 专利问卷	38
(二) 企业问卷	39
(三) 高校和科研单位问卷	44
第五部分 年度调查回收基础数据	47
一、 专利创造	47
(一) 专利获取方式	47
(二) 专利研发方式	49
(三) 合作研发	52
(四) 研发成本	54
(五) 专利研发支出费用来源	61
(六) 专利研发周期	64
(七) 境外创新活动	67
(八) 企业未来专利申请预期	70
二、 专利运用	73
(一) 专利转移转化情况	73
(二) 产业化收益情况	84
(三) 国际专利技术交易情况	96
(四) 高校和科研单位专利转移转化制约因素	104
三、 专利保护	106
(一) 专利侵权与维权	106
(二) 专利侵权诉讼	111
(三) 海外知识产权纠纷	115
四、 知识产权管理	117
(一)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	117
(二) 高校和科研单位知识产权管理	122
附件 专利转移转化指数构成与计算	127
图表索引	129

第一部分 2021 年中国专利调查主要结论

为落实《“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加强知识产权转移转化状况统计调查”的工作部署，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国家知识产权局继续组织开展 2021 年度专利调查工作。调查对象为截至 2020 年底拥有有效专利的企业、高校和科研单位专利权人。调查范围覆盖 25 个省（区、市），共发放 1.4 万份专利权人问卷和 3.9 万份专利问卷，问卷回收率分别达到 80.6%和 82.5%。调查主要结论如下。

一、我国专利转移转化总体成效稳中有升，仍存在结构性短板

专利转移转化成效可通过专利产业化率、产业化收益、许可率、转让率等指标进行表征。2021 年调查显示，我国专利产业化率、许可率、转让率均有小幅提高，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专利产业化平均收益略有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我国专利产业化率继续提升，发明专利保持在三成以上。2021 年我国发明专利产业化率为 35.4%，较上年提高 0.7 个百分点，2017 年以来稳定在三成以上；实用新型专利产业化率为 46.2%，较上年提高 4.2 个百分点；外观设计专利产业化率为 52.3%，较上年提高 0.7 个百分点。

二是企业¹发明专利产业化率整体上升，仅微型企业同比下降。2021 年，我国企业发明专利产业化率为 46.8%，较上年提高 1.9 个百分点。从结构上看，大、中、小型企业发明专利产业化率分别达到 47.1%、54.6%和 47.7%，分别较上年提高 1.2 个、8.2 个和 1.6 个百分点；微型企业发明专利产业化率为 26.6%，较上年降低 5.8 个百分点。微型企业专利产业化率或受新冠疫情等外部冲击影响较大。

三是科研单位、高校发明专利产业化率相对较低。2021 年我国科研单位和高校发明专利产业化率分别为 15.6%和 3.0%，其中，本科院校发明专利产业化率为 4.1%，专科院校为 1.2%。对于制约专利转移转化的主要因素，被调查的科研单位、高校选择“专利不能满足市场化需要”或“专利申请本身不以转移转

¹ 本报告中所称企业均指被调查的企业专利权人。如有例外，另作说明。

化为目的”的比例最高，均超过五成。

四是发明专利许可、转让比例稳步提升，企业受让发明专利产业化率较低。我国发明专利许可率为 10.4%，较上年提高 2.5 个百分点，较 2017 年提高 3.4 个百分点；发明专利转让率为 7.4%，较上年提高 1.2 个百分点，较 2017 年提高 1.7 个百分点。调查发现，企业通过转让获得的发明专利中，转让费用不足 5 万元的所占比例超过八成，其产业化率仅为 16.8%，呈现出转让金额低、产业化率低的“双低”特征。

五是产学研合作专利产业化收益水平突出，专利产业化平均收益金额略有降低。据测算，2021 年我国企业发明专利产业化整体平均收益金额为 777.0 万元/件，略低于上年 826.8 万元/件的收益水平。其中，通过产学研合作产出的发明专利产业化平均收益达到 1029.2 万元/件，超过整体平均收益金额 32.5%，产学研合作提升经济效益作用明显。

六是我国专利转移转化指数位于上升区间，扩张步伐有所放缓。2021 年我国专利转移转化指数（以下简称“PTI 指数”）为 52.2，高于 50 的荣枯线，与上年数值相比下降 2.5，表明专利转移转化活动保持在合理扩张区间，但扩张力度略有减弱。PTI 指数较上年下降主要受发明专利产业化平均收益降低影响。

二、国内知识产权保护环境稳中向好，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更趋多发

2021 年调查显示，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不断加大，国内保护环境整体向好，但随着我国企业“走出去”步伐加快，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呈现快速增加的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专利权人遭遇专利侵权比例持续下降。2021 年，我国专利权人遭遇专利侵权比例为 7.2%，较上年（10.8%）降低 3.6 个百分点，为 2017 年以来的最低值。我国专利侵权易发多发问题得到进一步改善。

二是我国专利侵权案件高额判赔比例明显提升。2021 年，我国专利侵权诉讼案件的法院判定赔偿、法院调解或庭外和解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比例为 16.3%，较上年（7.3%）高出 9.0 个百分点，表明我国知识产权侵权违法成本正不断提高。

三是企业专利权人维权渠道更趋多样化。2021年，我国遭遇专利侵权的专利权人选择通过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行政处理以及仲裁、调解等方式维权的比例依次是30.8%、21.5%和18.6%，分别较上年提升4.4个、2.8个和2.2个百分点；选择自行协商解决的比例为29.1%，同比降低5.3个百分点。调查数据还显示，48.3%的专利权人选择两种以上维权方式。以上结果表明我国专利权人法治意识进一步增强，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不断完善。

四是企业专利权人应对专利侵权更加主动。2021年，我国企业遭遇专利侵权后采取维权措施的比例为76.4%，较上年提高2.5个百分点，较2017年提高11.8个百分点。从企业规模看，大、中、小、微企业采取维权措施的比例依次为97.7%、91.7%、81.0%和68.4%，分别较上年增加0.5个、5.9个、7.1个和2.7个百分点，中小微企业维权意识提升更为明显。

五是企业遭遇海外知识产权纠纷的比例上升较快。2021年，我国企业遭遇海外知识产权纠纷的比例为3.0%，是上年该比例（0.8%）的近4倍。不同规模企业的比例均较上年有所提高，其中大型企业增幅最大，同比提高6个百分点，达到8.7%。同时，调查发现71.8%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发生在制造业。知识产权日益成为国际经贸摩擦和产业链供应链竞争的焦点。

第二部分 中国专利调查年度专题报告

专题一 我国发明专利产业化率稳步提升

专利产业化是将专利运用于商品和服务生产过程、实现专利市场价值的经济活动。专利产业化是企业维持市场竞争优势、运用专利制度获取经济效益的直接手段，也是专利权利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支撑产业创新发展、实现经济价值的直接表现。我国十分重视创新主体专利产业化活动。2021 年国务院印发《“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以知识产权运用为核心，就完善知识产权转移转化体制机制、提升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效益，提出了一系列政策部署，同时明确提出要“加强知识产权转移转化状况统计调查”，为施政决策提供调查数据支撑。2021 年中国专利调查显示，我国发明专利产业化率稳步提升，专利转移转化整体活跃；发明专利产业化率与企业创新投入力度明显正相关；不同规模企业发明专利产业化率出现分化，小微企业专利产业化率相对较低；高校、科研单位转移转化水平仍有待提高。

(一) 发明专利产业化率稳中有升

2021 年我国发明专利产业化率为 35.4%，较上年提高 0.7 个百分点。2017 年—2021 年，我国发明专利产业化率均保持三成以上，近 3 年呈稳步上升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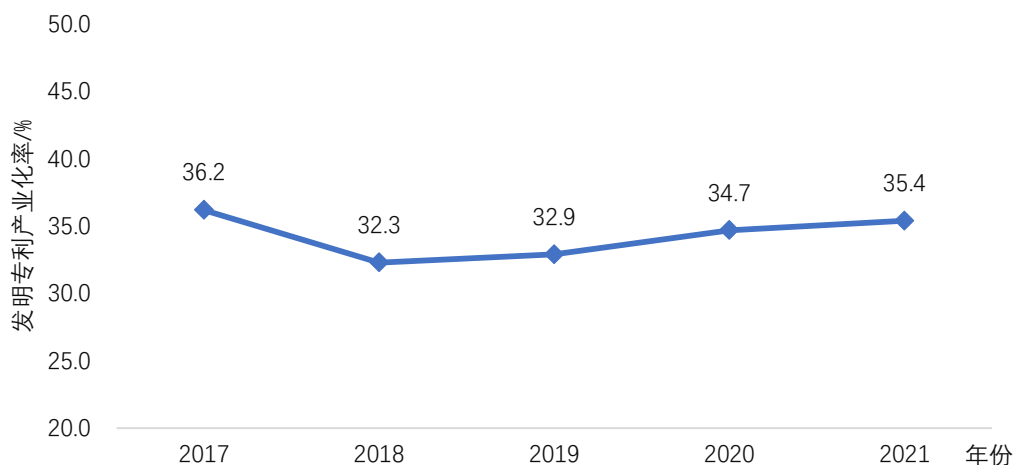


图 1 2017—2021 年发明专利产业化率

(二) 发明专利许可、转让比例持续增长

调查显示，2021年我国发明专利许可率为10.4%，较上年提高2.5个百分点，较2017年提高3.4个百分点。2018年—2021年，我国发明专利许可率整体呈现上升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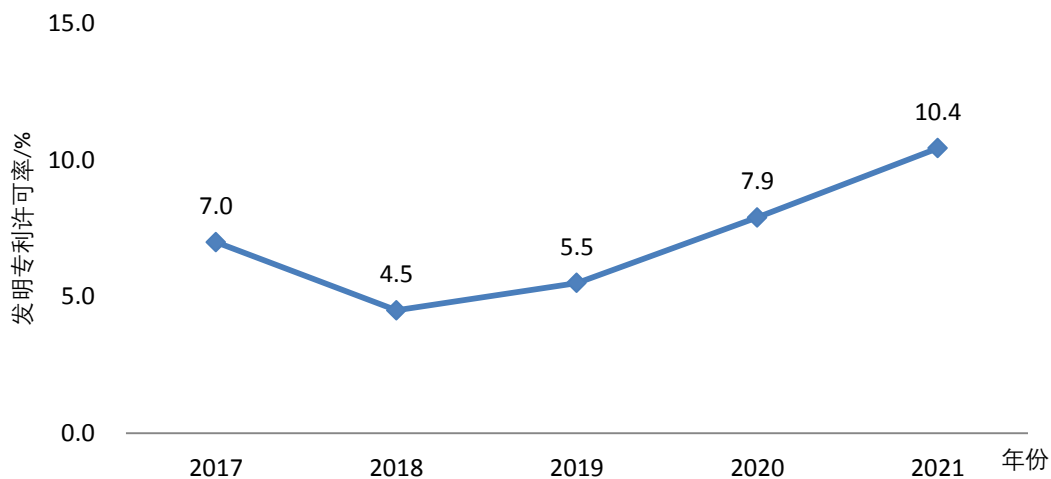


图2 2017—2021年我国发明专利许可率

调查显示，2021年我国发明专利转让率为7.4%，较上年提高1.2个百分点，较2017年提高1.7个百分点。2018年—2021年，我国发明专利转让率稳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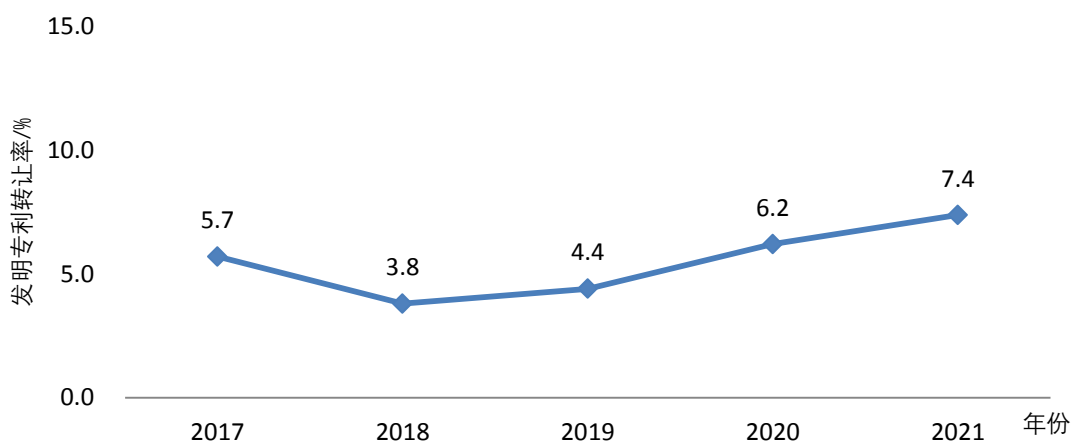


图3 2017—2021年我国发明专利转让率

(三) 专利转移转化整体保持活跃

我们以中国专利调查获得的发明专利产业化率、产业化收益以及发明专利的许可、转让、作价入股等转移转化相关数据为基础，综合知识产权使用费出口额、专利质押融资金额等行政记录，构建 PTI 指数，以综合反映我国专利转移转化活跃程度。PTI 指数以 50 作为荣枯线，高于 50，反映专利转移转化活动趋于活跃，指数越高专利转移转化的活跃度提升越快；低于 50，反映专利转移转化活动趋于萎缩。

经测算，2021 年我国 PTI 指数为 52.2，高于 50 的荣枯线，处于合理上升区间，反映专利转移转化活动整体保持活跃。与上年相比，PTI 指数下降 2.5，显示扩张力度略有减弱。从分项指标进一步分析来看，专利产业化率、专利许可、转让、作价入股比例有所提升，专利质押融资金额、知识产权使用费出口额保持快速增长；专利产业化平均收益则较上年有所降低，导致 2021 年度 PTI 指数较上年有所下降。

表 1 2017—2021 年我国 PTI 指数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PTI 指数	54.3	48.2	52.0	54.7	52.2

(四) 专利产业化对企业经营活动有积极贡献

专利权人普遍认可专利产业化对企业经营活动的贡献。调查显示，针对已产业化专利对专利产品销售或利润的贡献度，16.1%的专利权人认为贡献度非常高，47.9%的专利权人认为贡献度较高，24.7%认为贡献度一般，认为贡献度较低和贡献度很低的分别只有 2.9%和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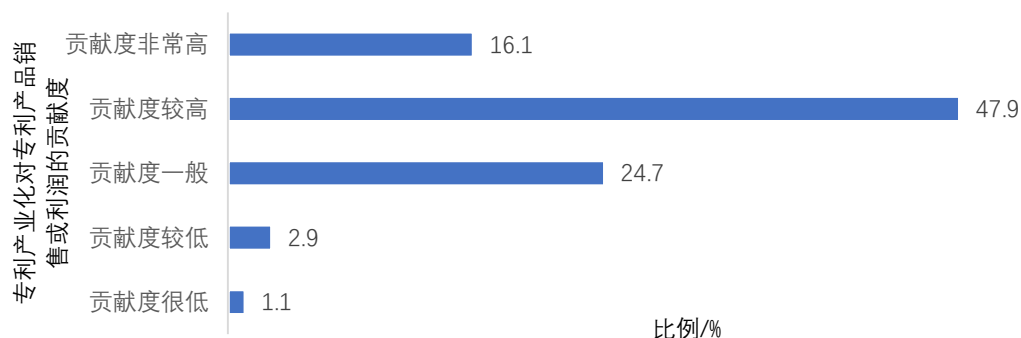


图 4 专利产业化对专利产品销售或利润贡献度的调查情况

注：该题有效专利数据量中：15079。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未作配平处理。

发明专利对专利产品销售或利润的贡献更高。从不同专利类型来看，专利权人认为发明专利对专利产品销售或利润的贡献度较高或非常高的比例均高于其他类型专利，总计比例为 66.9%，分别高出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 10.3 个和 17.5 个百分点。

表 2 不同类型专利对专利产品的销售或利润贡献度情况 单位：%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总体
贡献度非常高	17.5	9.9	11.4	16.1
贡献度较高	49.4	46.7	38.0	47.9
贡献度一般	22.1	33.0	35.4	24.7
贡献度较低	2.6	3.5	4.1	2.9
贡献度很低	0.9	1.6	2.2	1.1
不清楚	7.4	5.2	8.9	7.3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专利数据量中：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分别为 12264、1340、1475，总计为 15079。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未作配平处理。

(五) 我国发明专利产业化存在结构性短板

1. 微型和初创型企业发明专利产业化率相对较低

2021 年，我国微型企业发明专利产业化率仅为 26.6%，成立时间在 5 年以下的企业发明专利产业化率为 27.3%，均不足三成，明显低于企业整体 46.8% 的发明专利产业化率。规模小、成立年限短的初创型企业发明专利产业化能力较弱。

表 3 不同规模企业发明专利产业化率 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发明专利	47.1	54.6	47.7	26.6	46.8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中，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有效专利数量分别为 11317、5324、6228、3030，总计为 25899。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表 4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发明专利产业化率² 单位：%

	5 年以下	6—20 年	超过 20 年	总体
发明专利	27.3	47.6	51.2	46.8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中，成立时间在 5 年以下、6—20 年和超过 20 年的企业企业的有效专利数量分别为 3089、14130、8680，总计为 25899。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近年来，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和不确定，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减弱三重压力。初创企业是我国在新发展阶段推动质量、效率和动力变革的重要新生力量，而能够研发并获得发明专利的科技型初创企

² 本报告包含区间范围的统计表中，如无特殊说明，“以上”和“以下”均包含本数，“不足”和“超过”均不包含本数。

业创新能力更加突出，处于初创企业群体的“塔尖”部分。作为开拓市场的核心战略资源，专利权利只有被更好地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才能够助力初创企业跨越“死亡谷”，实现可持续创新发展。然而初创企业一般规模较小、成立时间较短，前期将资金主要投入研发方向之后，往往会面临资金不足、专业人才匮乏以及场地缺乏等难题，难以有效推动专利产业化。

为进一步激发科技型初创企业创新活力，提升专利转移转化成效，建议加强对小微企业的知识产权政策扶持力度。一是适应小微企业存活周期短、更迭快的特点，完善针对小微企业的发明专利优先审查、预审政策，更好地满足小微企业专利审查需求。二是引导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金融机构进一步创新服务模式，面向有专利产业化需求的小微企业加大支持力度。三是探索发挥专利作为精准识别和实施小微企业减税的政策工具的作用，积极推动以专利产业化为导向的结构性减税政策。

2. 以转让方式取得的企业发明专利产业化率相对较低

调查数据显示，我国企业通过研发方式获得的发明专利产业化率为 50.4%，而通过转让方式获取的发明专利产业化率仅为 24.8%。其中，通过中介机构服务转让获取的发明专利产业化率为 22.8%，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或平台获得信息并转让获得的发明专利产业化率为 19.7%。

调查数据显示，企业通过转让获取的发明专利中，专利转让费用与其产业化率明显正相关。转让费用不足 5 万元、5 万元至 10 万元、超过 10 万元的发明专利产业化率分别为 16.8%、31.8%和 43.6%。转让费用在上述三个区间的转让发明专利占比分别为 80.3%、11.0%和 8.7%。这种相关性表明部分企业通过转让获取专利的产业化导向不足，未来我国需要在专利运营、专利转移转化政策中进一步强化创新和产业化导向。

3. 高校专利转移转化水平相对较低

2021 年我国高校发明专利产业化率为 3.0%，许可率为 9.0%。调查显示，超过五成高校和科研单位专利权人认为“专利不能满足市场化实际需要”、“专利申请本身不以转移转化为目的”是制约专利转移转化的主要因素，比例分别为 58.3%和 54.8%；认为“专利转移转化技术团队能力不足”、“缺少可对接产业与金融资源的服务平台”、“专利评估、定价困难”和“缺乏针对专利转化管理人员的激励”是主要制约因素的比例也相对较高，比例依次为 41.2%、41.2%、

35.4%，和 31.7%；而认为“针对发明人的收益激励不足”、“激励政策缺乏对应的尽职免责制度”和“政府管理部门协同不足导致优惠政策无法落地”是主要制约因素的比例均仅为一成左右（分别为 12.7%、11.9%和 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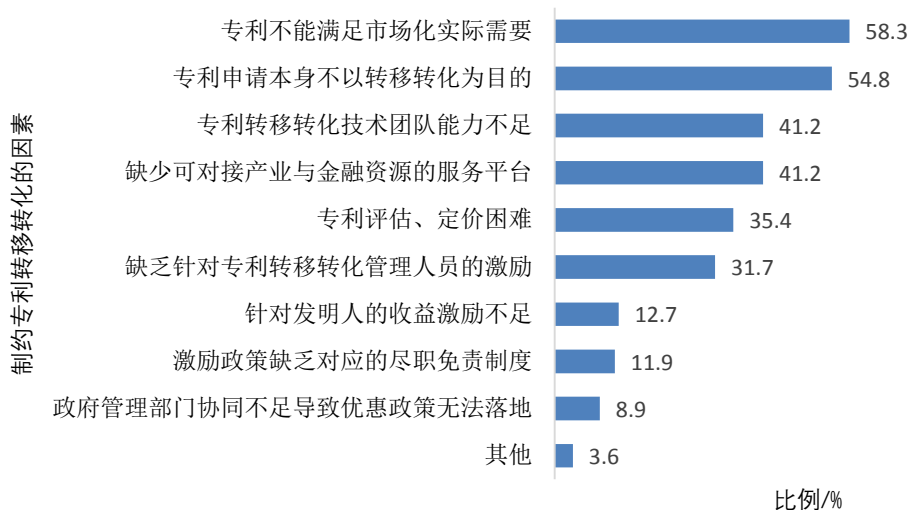


图 5 高校和科研单位认为制约专利转移转化的因素

另据统计数据显示，截至 2021 年底，我国高校发明专利平均维持年限为 4.6 年，明显低于全国 6.9 年的平均水平。结合调查数据，建议着重以专利质量提升带动高校专利转移转化水平提升。一是引导高校在各类评审评价中进一步突出专利质量和价值导向，促进高校专利申请回归保护创新的本质。二是深入开展不同类型高校的专利申请行为调查监测，探索实行分级分类专利政策指导。三是鼓励高校建设知识产权转移转化专业机构，加强产学研合作创新，优化专利创造及产业化生态。

专题二 企业专利产业化效率及收益预期均有提升

本报告所称专利产业化收益主要指专利产业化的现金收益，包括该专利的自行产业化和许可他人产业化获得的收益。专利产业化收益和研发经费投入的比值可以一定程度上反映专利产业化的经济效率。调查显示，2021 年我国企业发明专利收益率略有提升，创新投入力度与专利收益水平正相关，专利产业化收益预期整体向好。

（一）企业发明专利产业化收益效率稳中有升

根据调查数据测算，近两年我国企业发明专利产业化收益值与发明专利研发投入金额的比值保持相对稳定。2021 年我国企业发明专利产业化收益与研发投入比为 4.5，较上年提高 0.1，稳中略升。

表 5 企业发明专利产业化收益与研发投入比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件）	产业化收益（万元/件）	收益与投入比
2021	174.1	777.0	4.5
2020	187.9	826.8	4.4

（二）企业对专利的重视程度影响专利产业化收益水平

专利产业化收益与专利研发投入水平正相关。发明专利的研发周期和研发经费投入是企业研发投入水平的两个重要表征。调查数据显示，已产业化的发明专利产业化收益水平与研发周期和研发经费支出均正相关。从研发周期来看，企业发明专利中研发周期在超过 3 年的产业化平均收益最高，为 1308.0 万元/件，研发周期不到半年的最低，仅为 375.8 万元/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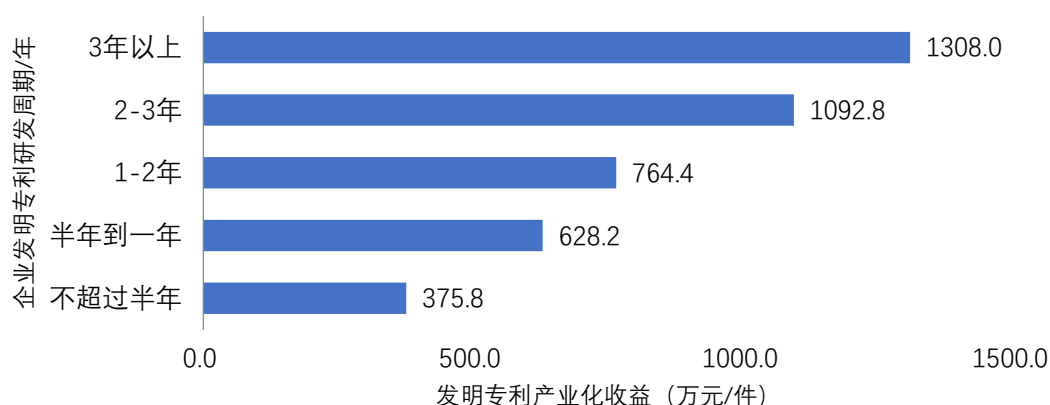


图 6 不同研发周期企业发明专利产业化收益

从研发经费投入金额来看，企业发明专利中研发经费投入 1000 万元以上的平均产业化收益最高，达到 2986.2 万元/件，研发经费支出超过 100 万元的产业化平均收益均超过 1500 万元/件，研发经费支出不足 5 万元的产业化平均收益最低，仅为 180.4 万元/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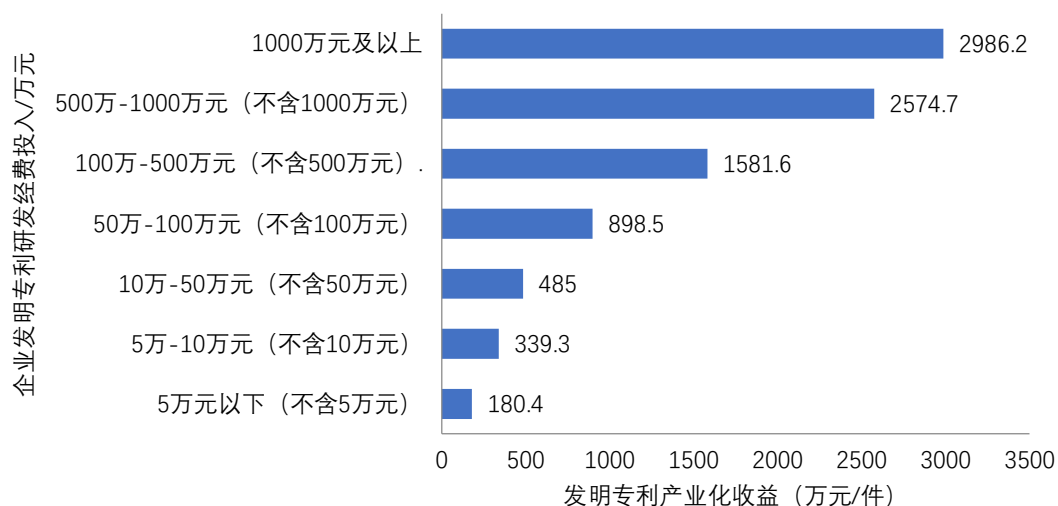


图 7 不同研发经费投入企业发明专利产业化收益

专利产业化收益与获取方式相关。测算显示，企业发明专利中，通过研发获取的产业化平均收益达到 793.9 万元/件，明显高于通过转让获取的收益水平（459.8 万元/件）；通过合作研发获得的发明专利产业化平均收益相对较高，达到 1000 万元/件，产学研合作的发明专利产业化平均收益为 1029.2 万元/件。

专业化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支撑企业获得更高专利产业化收益。测算显示，设立了知识产权专职管理机构的企业发明专利产业化平均收益最高，为 866.1 万元/件；其次是通过外聘服务机构进行知识产权管理的企业，为 707.2 万元/件；尚未建立管理机构的企业发明专利产业化平均收益最低，为 457.6 万元/件。

表 6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机构设立情况与发明专利产业化收益 单位：万元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机构设立情况	产业化收益
专职管理机构	866.1
兼职管理机构	679.1
外聘服务机构	707.2
尚未建立	457.6

(三) 企业对专利产业化收益预期有所提升

2021年调查显示,59.7%的企业专利权人预期未来一年专利产业化收益将进一步增长,较上年调查结果(38.2%)提高21.5个百分点。其中,预期大幅增长的比例为13.4%,预期小幅增长的比例为46.3%。此外,仅有1.4%的企业认为未来一年专利产业化收益将有所下降。总的来说,我国企业专利权人对未来专利产业化收益抱有乐观预期,相信专利在企业经营活动中将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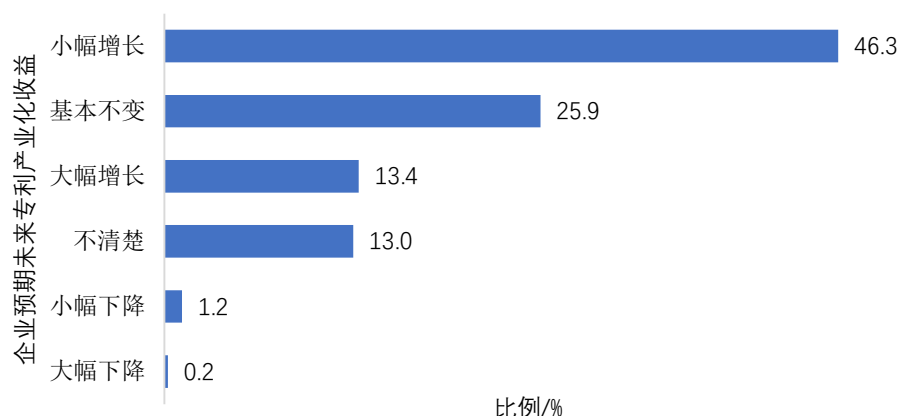


图8 企业专利权人预期专利产业化带来的收益变化情况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中:企业10363。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规模来看,中型企业预期专利产业化收益增长的比例较高,为65.9%。微型企业专利产业化收益预期相对较弱,44.1%的微型企业认为未来一年专利产业化收益会有所增长。此外,微型企业对未来一年专利产业化收益无法预判的比例也相对较高,达24.2%,是其他类型企业的2倍以上。相较于其他企业,微型企业专利产业化活动中的不可控因素更多,对专利产业化收益的预判较为困难。

表7 不同规模企业专利产业化收益预期情况

单位: %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大幅增长	10.9	15.0	14.9	10.7	13.4
小幅增长	49.6	50.9	47.5	33.4	46.3
基本不变	27.6	24.5	24.3	29.1	25.9
小幅下降	0.4	0.8	1.5	2.1	1.2
大幅下降	0.1	0.1	0.3	0.5	0.2
不清楚	11.3	8.7	11.6	24.2	13.0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中: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为1680、2247、4264和2172,总计为10363。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调查显示，良好的专利产业化收益水平可以对企业专利活动产生有力的正向反馈，支持企业投入更多的资源开展创新研发活动。当前我国企业从“加大创新投入、获取专利保护、产生转化收益”到“稳定创新预期”再到“加大创新投入”的良性循环正在加速形成。为进一步提高企业创新效能、提升专利转移转化成效，建议引导和鼓励企业建立与自身经营战略、市场规模相匹配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支持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深入参与企业经营决策，以专利产业化为核心，优化企业内部各部门间资源分配，探索建立将知识产权管理纳入企业经营风险防控、项目及人才评估、产品定价、产品生产销售等环节和领域的有效管理机制。

专题三 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环境总体向好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完善产权保护制度最重要的内容，也是提高我国经济竞争力的最大激励。随着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知识产权保护在激励创新、优化营商环境、扩大对外开放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调查数据显示，近年来我国企业遭遇专利侵权的比例整体平稳；遭遇专利侵权后采取措施的比例显著提高，知识产权维权意识明显增强。调查也显示，我国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能力仍存在短板，企业尤其是大型企业遭遇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比例上升较快。

(一) 专利权人遭遇专利侵权比例持续下降

调查显示，2021 年我国专利权人遭遇过专利侵权的比例为 7.2%，较上年下降 3.6 个百分点，为 2017 年以来的最低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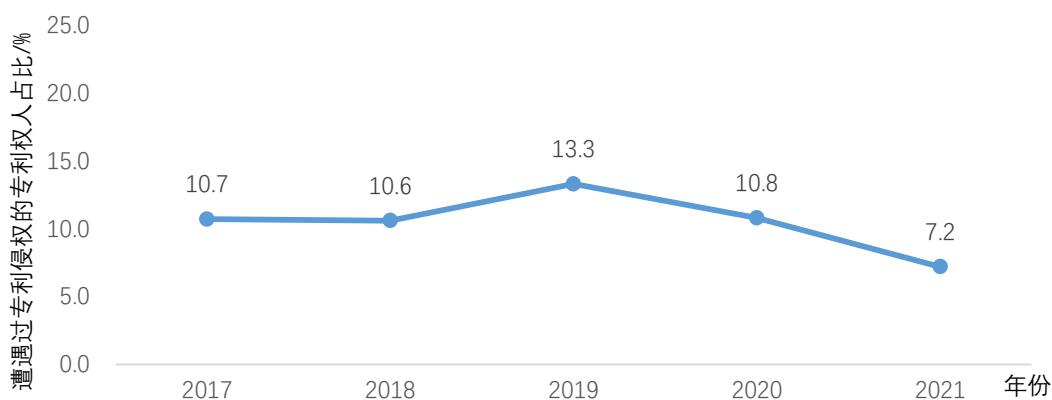


图 9 2017—2021 年专利权人遭遇过专利侵权的比例

(二) 企业知识产权维权意识持续提升

调查数据显示，我国企业专利权人的知识产权维权意识显著提升。2021 年，我国企业遭遇专利侵权后采取维权措施的比例为 76.4%，较上年提高 2.5 个百分点，较 2017 年提高 11.8 个百分点。近年来，我国企业专利权人应对专利侵权行为更加积极主动，遭遇专利侵权后采取维权措施的比例逐年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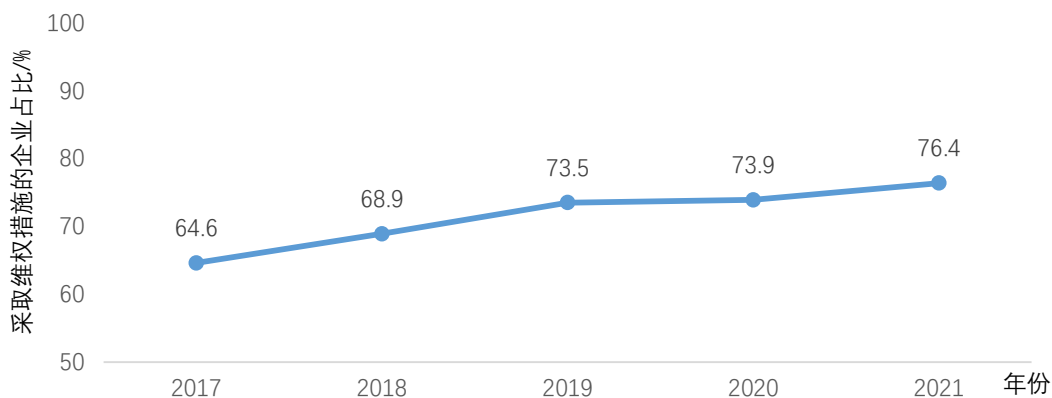


图 10 2017—2021 年企业遭遇专利侵权采取维权措施的比例

(三) 专利侵权损害赔偿力度不断加大

权利人在知识产权纠纷当中获得救济的情况是衡量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的一个关键因素。调查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专利侵权诉讼案件的法院判定赔偿、法院调解或庭外和解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比例为 16.3%，较上年（7.3%）高出 9.0 个百分点，显示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正在不断加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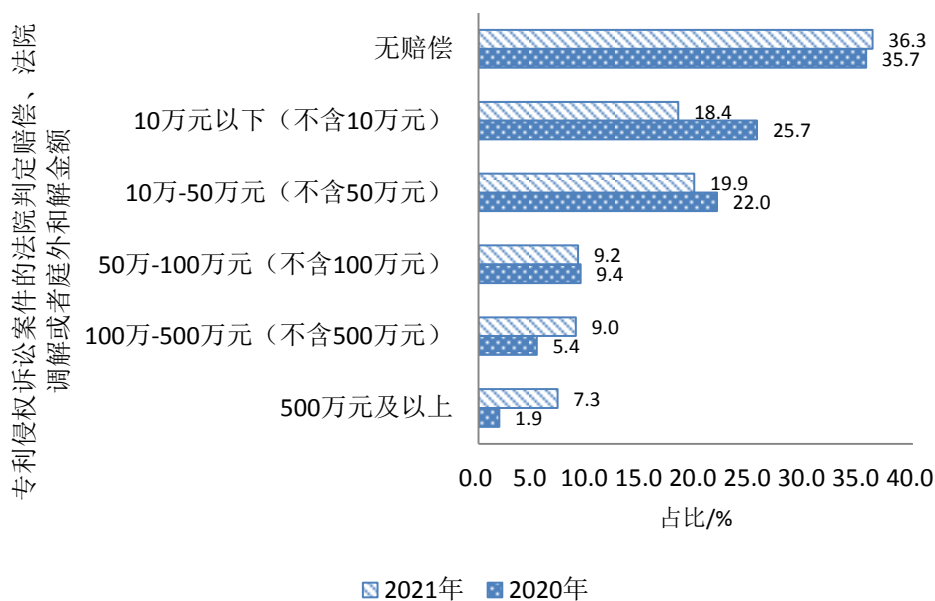


图 11 专利侵权诉讼案件的法院判定赔偿、法院调解或者庭外和解金额分布情况

(四) 小微企业知识产权维权能力相对较弱

我国企业遭遇专利侵权后未采取任何维权措施的比例为 23.6%。从企业规模来看，规模越小，不采取维权措施的比例越高。其中，微型企业遭遇专利侵权后没有采取维权措施的比例为 31.6%，小型企业为 19.0%，分别是大型企业的 13.7 倍和 8.3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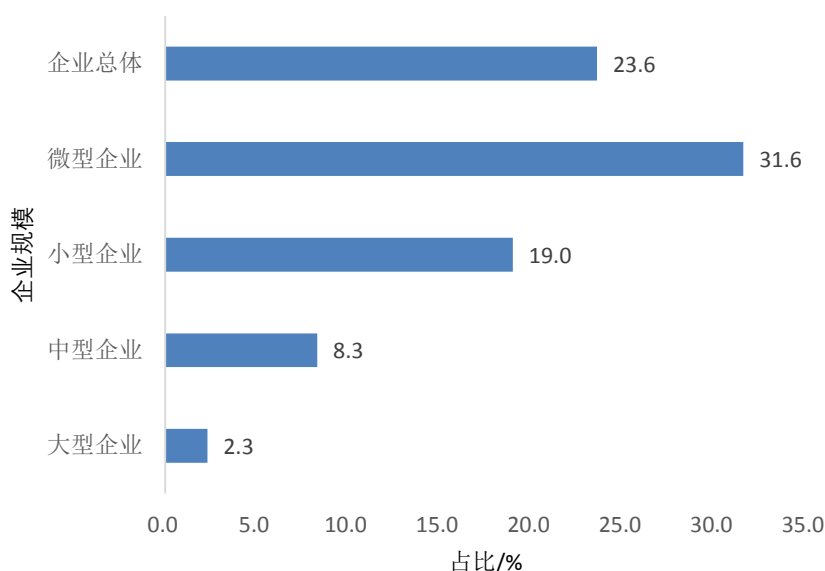


图 12 2021 年不同规模企业遭遇专利侵权后没有采取维权措施的比例

受人才、资金等因素制约，小微企业知识产权维权意识及应对侵权纠纷的能力还有待进一步加强。建议：一是进一步优化小微企业维权援助服务机制，主动将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资源向小微企业倾斜；二是加快建立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进一步降低小微企业维权成本；三是加强面向小微企业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通过政府向高水平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购买服务的方式，为小微企业提供更为丰富和专业的业务培训和服务。

(五) 企业遭遇海外知识产权纠纷的比例上升较快

2021 年，我国企业遭遇海外知识产权纠纷的比例为 3.0%，明显高于上年（0.8%）。从区域分布来看，遭遇海外知识产权纠纷的企业主要集中在东部地区，占比为 87.2%，其他地区共占 12.8%。从产业分布来看，71.8%遭遇海外知识产权纠纷的企业分布在制造业。

调查数据显示，企业规模越大，遭遇海外知识产权纠纷的比例越高。其中，

大型企业遭遇海外知识产权纠纷的比例最高，为 8.7%，较上年增加 6.0 个百分点，是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 7.9 倍和 12.4 倍。其原因主要在两个方面：一方面，大型企业因为其市场影响力大、专利布局广，更容易成为专利侵权的对象；另一方面，大型企业具有更专业的知识产权管理团队，并且保护手段和渠道更为多元化，获得专业知识产权服务的能力更强，更容易发现市场上存在的专利侵权行为。

表 8 不同规模企业遭遇海外知识产权纠纷的比例

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合计
2020	2.7	1.4	0.6	0.6	0.8
2021	8.7	3.0	1.1	0.7	3.0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近年来，随着我国企业“走出去”步伐不断加快，海外市场不断扩大，知识产权布局不断拓展，知识产权市场价值日益凸显，遭遇海外知识产权纠纷的潜在风险增加较快。2021 年，我国申请人提交的国际专利申请（以下简称“PCT 申请”）达 6.95 万件，同比增长 0.9%，连续三年位居 PCT 申请量第一位。2021 年我国知识产权使用费出口额较上年增长 27.1%，达到 760.2 亿元。从美国市场来看，2021 年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立案的“337 调查”中涉及中国企业（含港澳台）的案件占比超过 50%，较上一年度有明显增加。

当前，我国市场主体在开拓海外市场的过程中面临着愈加严峻的国际环境。部分西方国家不断在芯片、人工智能等高科技领域对我国企业实施“脱钩”策略，利用国家力量阻隔我国企业进入特定市场，阻止我国企业以市场化手段获得特定零配件、软件和设备。在我国企业已经高度嵌入全球产业链和供应链体系的背景下，“脱钩”策略增加了我国企业在挑选供应商、重组供应链过程中发生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的风险。对我国企业来说，在海外发生的知识产权纠纷，尤其是发生在欧美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纠纷向来就有纠纷解决费用高、海外知识产权信息较难准确获得等掣肘因素。而这些年我国能够应对海外知识产权纠纷的人才的成长速度并没有跟上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快速发展的步伐，高端人才尤其缺乏。这些因素使得我国大多数企业难以独立应对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增多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成为我国实施“双循环”战略过程中一个日益显著的难题。我国应站在推动建立合理的国际经贸秩序和知识产权治理规则的高度，重视我国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问题。

建议进一步加强我国企业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力度，提升纠纷应对水平。一是加强对重点国家知识产权制度环境的研究，做好经贸活动中知识产权风险警示和防范。二是加强我国在重点国家关键领域的专利布局态势动态监测，深入开展我国与主要国家在海外的专利竞争态势分析。三是加强海外维权援助及纠纷应对人才培养和机构建设，探索构建知识产权驻外工作机制。

专题四 高价值发明专利对于企业经济活动价值凸显

当前，我国正在从知识产权引进大国向知识产权创造大国转变，知识产权工作正在从追求数量向提高质量转变。在我国加快推动实现“两个转变”的顶层设计中，高价值发明专利的核心地位进一步凸显，《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首次将“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纳入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明确到 2025 年达到 12 件的预期目标，同时提出“优化专利资助奖励政策和考核评价机制，更好保护和激励高价值专利”的政策措施。2021 年中国专利调查数据显示：高价值发明专利呈现研发投入水平较高、产业化收益较高的“双高”特征，拥有高价值发明专利的企业更加重视研发、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高价值发明专利对于企业经营活动具有重要意义。

（一）高价值发明专利研发投入水平相对较高

高价值发明专利研发经费投入相对较高。根据 2021 年调查数据测算，企业高价值发明专利平均研发经费投入为 220.6 万元/件，约为企业其他发明专利（145.8 万元/件）的 1.5 倍。图 13 显示了企业高价值发明专利及其他发明专利研发经费投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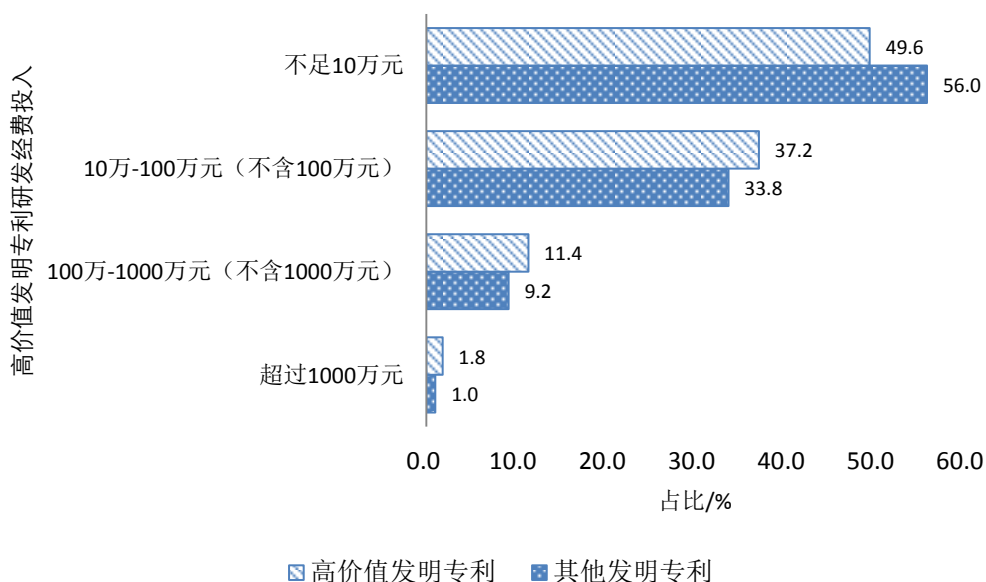


图 13 企业高价值发明专利研发经费投入情况

高价值发明专利研发周期相对较长。从发明专利研发周期来看，高价值发明专利研发周期在 2 年以上的比例为 23.1%，较其他发明专利高 4.0 个百分点。总体来看，高价值发明专利整体研发周期相对更长，得到了更大力度的资源倾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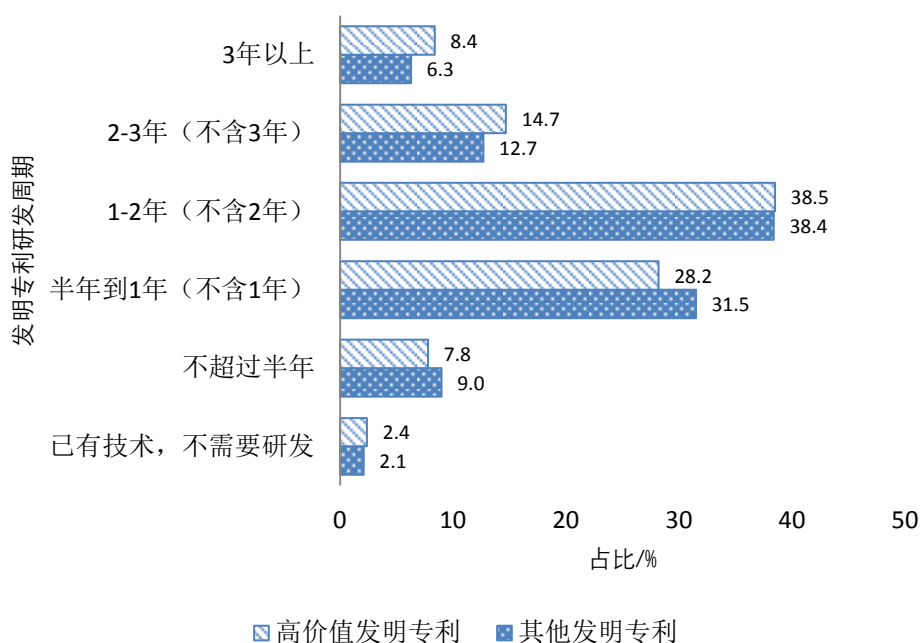


图 14 高价值发明专利及其他发明专利研发周期情况

(二) 高价值发明专利为企业带来更多经济效益

高价值发明专利平均产业化效益相对较高。根据调查数据测算，企业高价值发明专利产业化收益平均达 863.2 万元/件，较其他发明专利（724.6 万元/件）高 19.1%。其中，收益超过 100 万元的比例达到 48.2%，较其他发明专利高 5.3 个百分点。维持年限超过十年的高价值发明专利产业化平均收益达到 1008.5 万元/件，明显高于发明专利产业化收益整体平均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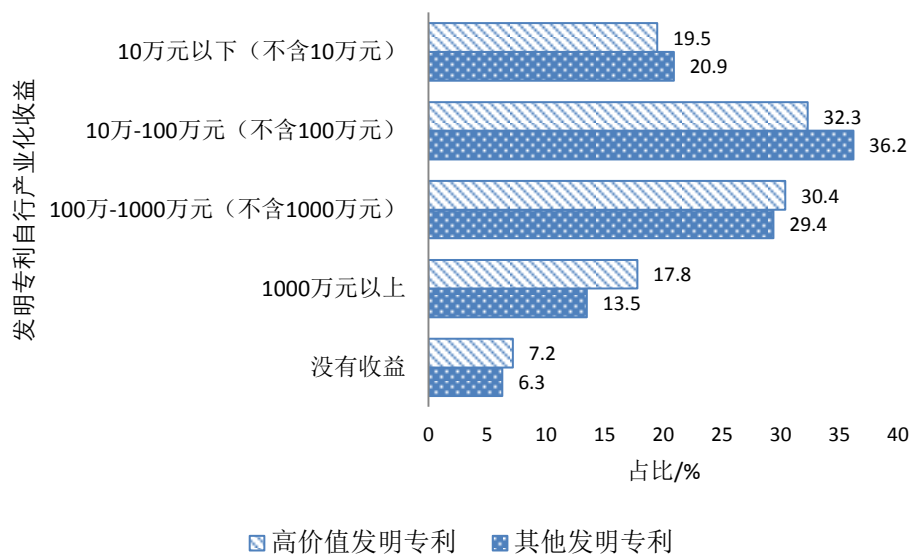


图 15 企业高价值发明专利自行产业化收益情况

拥有高价值发明专利的企业知识产权无形资产价值更高。在拥有高价值发明专利的企业中，知识产权资产占企业无形资产的比例为 36.3%，较其他企业高 6.0 个百分点；知识产权资产占无形资产一半以上的企业比例为 21.9%，较其他企业高 4.3 个百分点。总的来说，拥有高价值发明专利的企业知识产权无形资产价值更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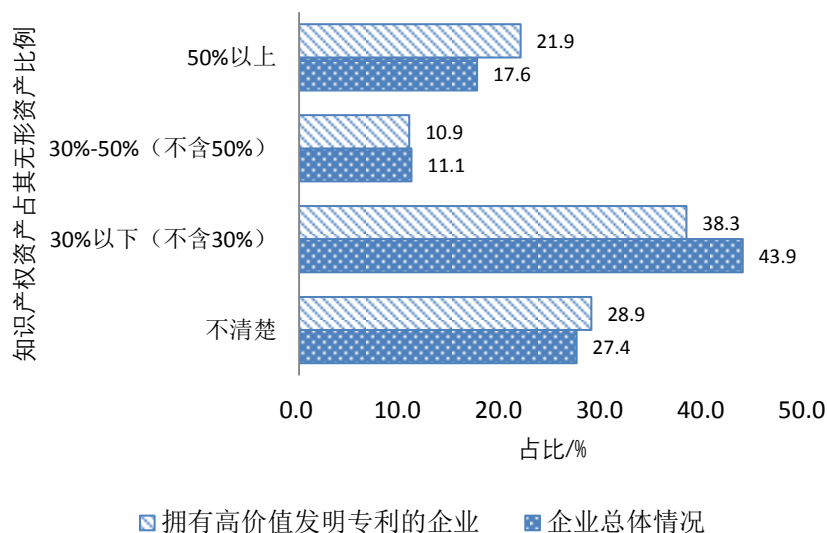


图 16 拥有高价值发明专利的企业知识产权资产占其无形资产比例情况

(三) 拥有高价值发明专利的企业更加重视知识产权

拥有高价值发明专利的企业在研发人员占比、遭遇侵权后采取维权措施比例、知识产权专职管理机构设置比例等方面都有优势。在拥有高价值发明专利的企业中，研发人员占从业人员的比重为 17.1%，较其他企业高 3.2 个百分点。从遭遇专利侵权后企业采取措施维权的比例来看，拥有高价值发明专利的企业为 93.6%，较其他企业高 5.3 个百分点。从设立知识产权专职管理机构的比例来看，拥有高价值发明专利的企业为 48.0%，较其他企业高 13.3 个百分点。整体来看，拥有高价值发明专利的企业更加重视研发和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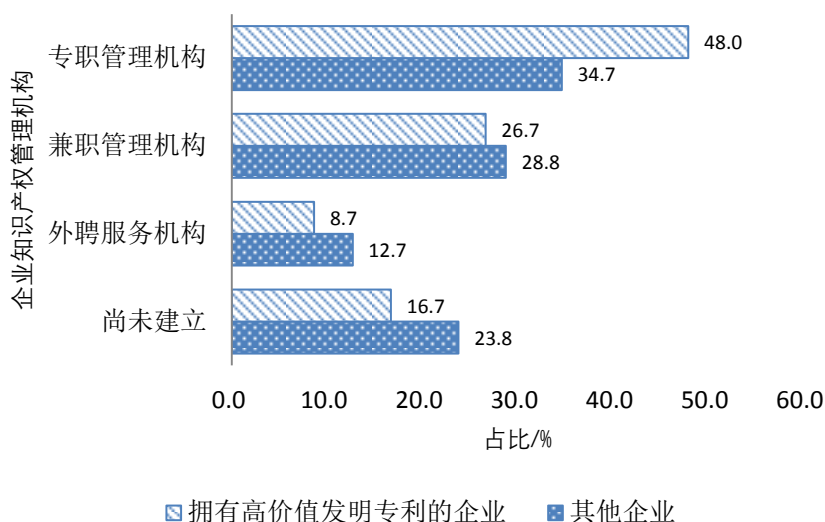


图 17 拥有高价值发明专利的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机构设置情况

高价值发明专利主要集中在面向国家重大发展需求的关键核心技术领域，是能够实现较高经济社会价值的专利。调查数据表明，高价值专利正深度融入企业创新活动和生产经营过程，对于企业获取市场竞争优势、取得更大经济效益的作用逐渐凸显。面向未来，我国应以“优化专利资助奖励政策和考核评价机制，更好保护和激励高价值专利”工作要求为核心，坚持专利市场化导向和质量价值导向，科学把握有为政府与有效市场的关系，出台有效激励、保护和运用高价值专利的政策举措，努力创造更加良好的知识产权政策环境、体制环境和法治环境，鼓励利用市场竞争机制实现优胜劣汰，充分发挥有效市场作用，激发市场主体创新活力，以更高质量的知识产权促进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

第三部分 专利转移转化五年数据跟踪

(一) 专利产业化率

1. 有效专利产业化率

近五年，我国有效专利产业化率整体呈稳步上升态势，由 2017 年的 34.6% 提高至 2021 年的 4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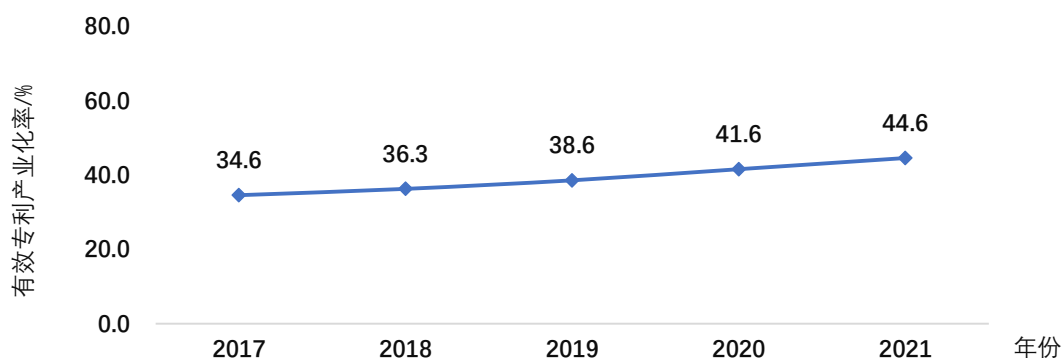


图 18 2017—2021 年有效专利产业化率

从不同专利权人来看，2017 年—2021 年，企业有效专利产业化率在波动中略有提升，2021 年达 49.8%，为近五年来最高水平，较 2017 年提高 5.3 个百分点。高校有效专利产业化率长期在 3.0% 上下。科研单位有效专利产业化率在 8.9% 和 18.3% 之间波动，2021 年为 15.9%，较上年增加 3.9 个百分点，仍低于 2019 年最高的 1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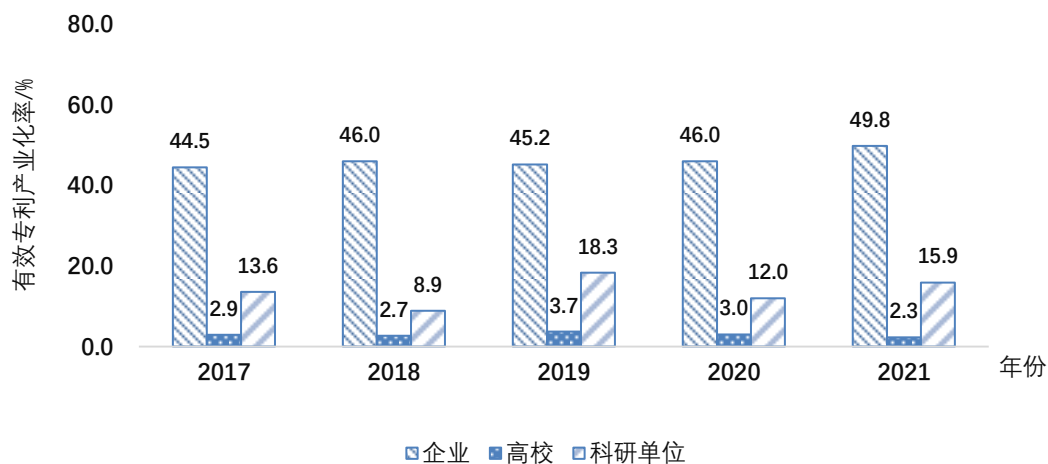


图 19 2017—2021 年不同专利权人有效专利产业化率

2. 发明专利产业化率

2017 年，我国发明专利产业化率为 36.2%，2018 年降至 32.3%，达到近五年来阶段性低点，2019 年以来发明专利产业化率呈回升态势，2021 年为 35.4%，较上年提高 0.7 个百分点，仍略低于 2017 年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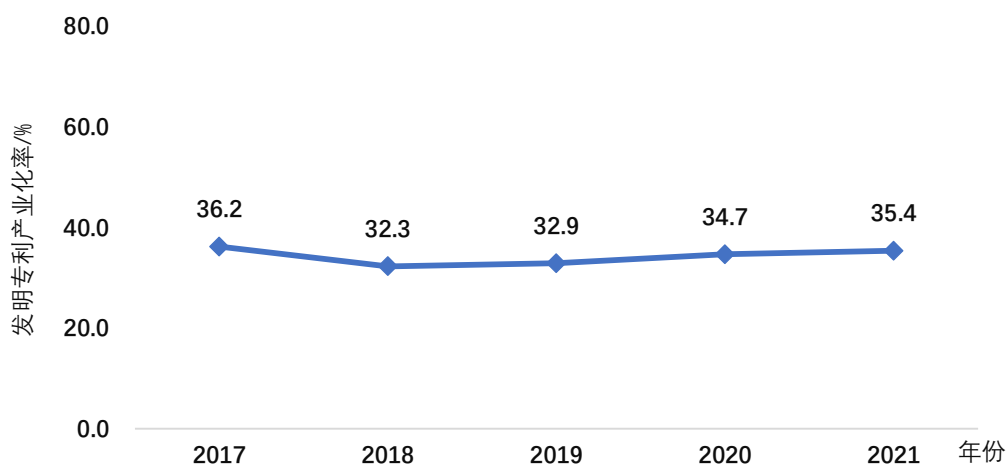


图 20 2017—2021 年发明专利产业化率

从不同专利权人来看，近五年企业发明专利产业化率在 43.8%和 49.9%之间，2021 年为 46.8%，比 2017 年低 3.1 个百分点。高校发明专利产业化率整体呈下降趋势，2021 年为 3.0%，较上年下降 0.8 个百分点，为近五年低点。科研单位发明专利产业化率呈整体上升趋势，2021 年为 15.6%，较上年增长 4.3 个百分点，达到近年来最高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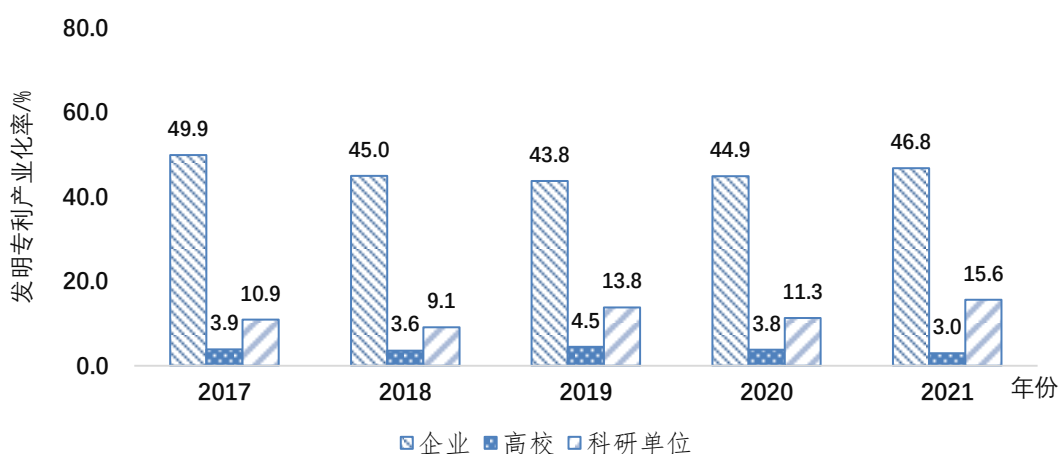


图 21 2017—2021 年不同专利权人发明专利产业化率

3. 实用新型专利产业化率

近五年我国实用新型专利产业化率呈稳步上升态势，由 2017 年的 35.6% 上升至 2021 年的 4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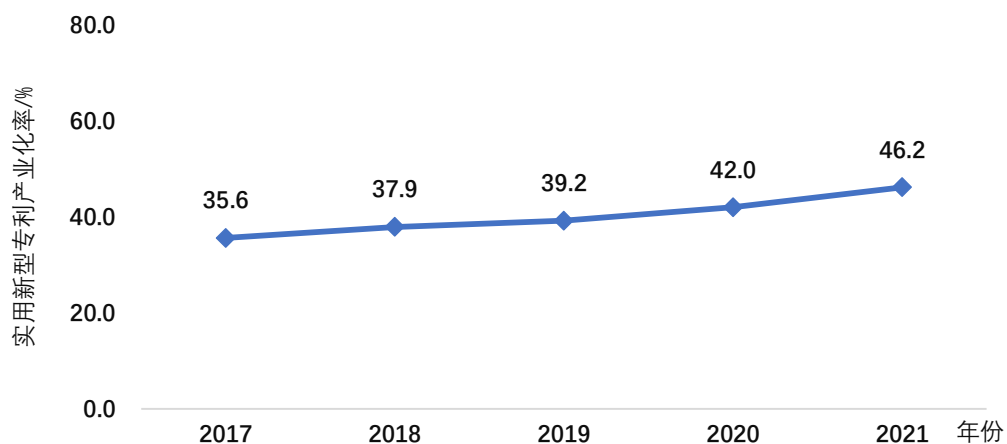


图 22 2017—2021 年实用新型专利产业化率

4. 外观设计专利产业化率

2017—2021 年，我国外观设计专利产业化率持续提升，2021 年达到 52.3%，较上年增长 0.7 个百分点，较 2017 年提高 22.0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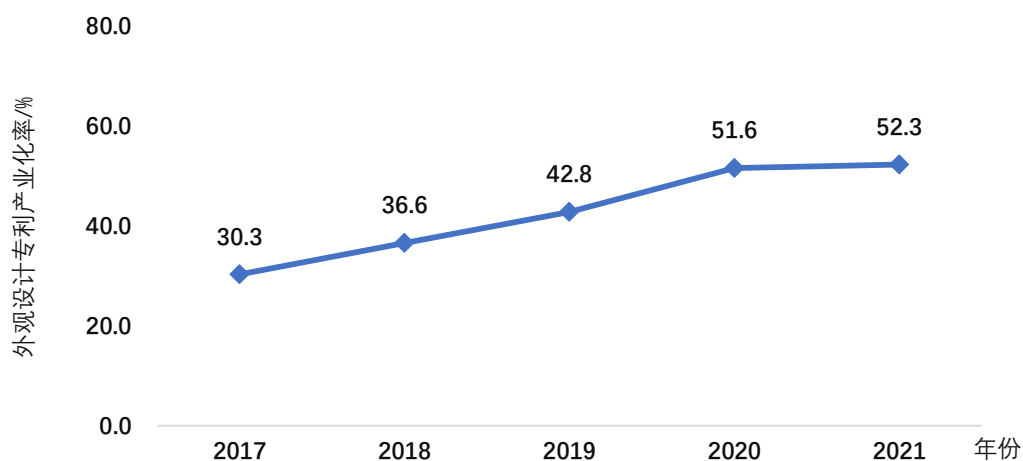


图 23 2017—2021 年外观设计专利产业化率

(二) 专利许可率

1. 有效专利许可率

2017年以来,我国有效专利许可率呈整体下降态势。2017年我国有效专利许可率为6.8%,2018年降至5.5%,随后两年有所回升,2021年下降至5.3%,为近年来最低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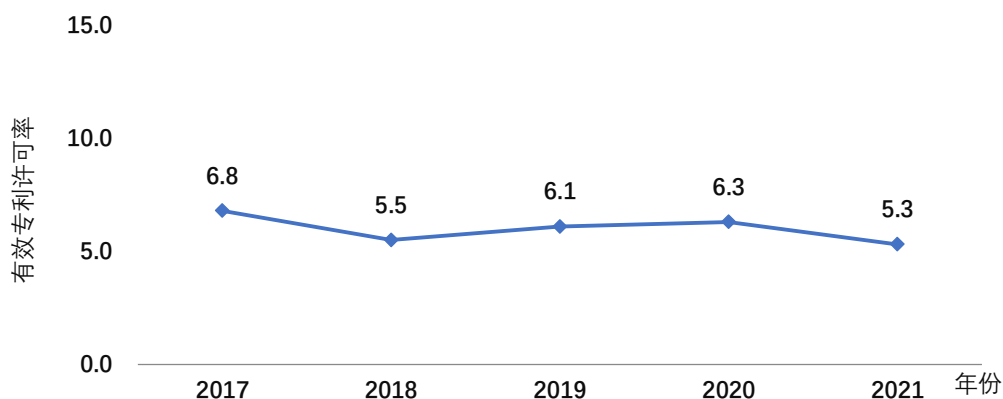


图 24 2017—2021 年有效专利许可率

从不同专利权人来看,企业有效专利许可率总体呈下降态势,2017年为7.2%,2018年降至6.1%,随后两年稳中有升,2021年降至5.1%,为近五年最低水平。高校有效专利许可率近五年则有较快提升,2021年达到7.0%,较2017年提高4.5个百分点。2021年科研单位有效专利许可率为5.8%,与上年持平,低于2017年6.8%的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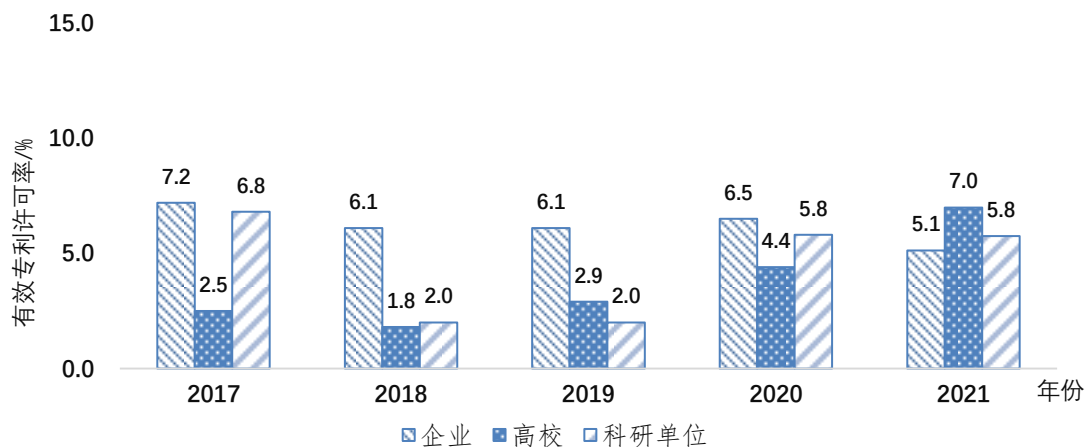


图 25 2017—2021 年不同专利权人有效专利许可率

2. 发明专利许可率

2017年我国发明专利许可率为7.0%，2018年降至4.5%，为近五年最低点，2019年至2021年持续上升，2021年达到10.4%，较上年提高2.5个百分点，较2017年提高3.4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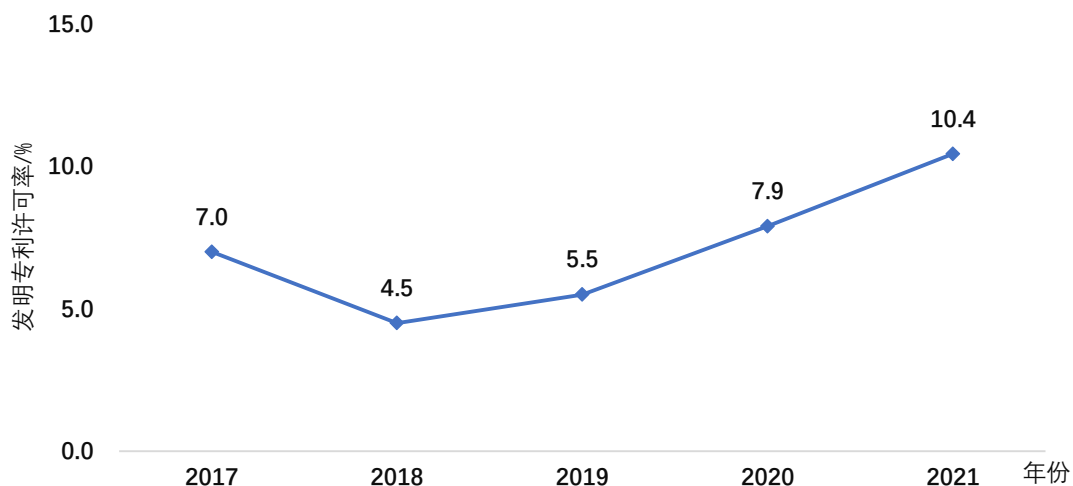


图 26 2017—2021 年发明专利许可率

从不同专利权人来看，各类专利权人发明专利许可率走势均与整体情况相近，2018年出现阶段性低点，之后年份则稳定上升。2021年，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发明专利许可率分别为11.1%、9.0%和7.9%，较2017年提高3.7个、5.6个和1.3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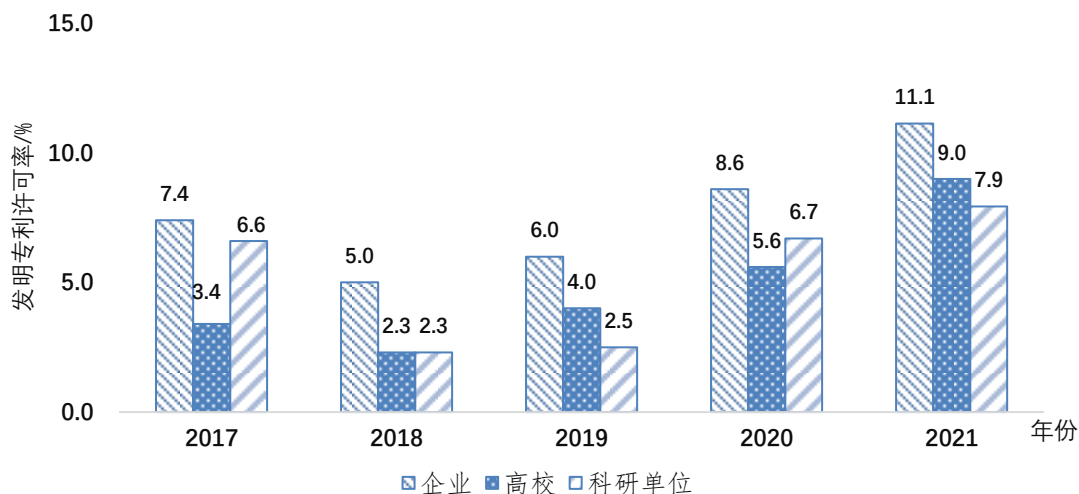


图 27 2017—2021 年不同专利权人发明专利许可率

3. 实用新型专利许可率

2017年—2021年，实用新型专利许可率整体呈下降趋势。2017年实用新型专利许可率为6.5%，是近年来最高水平；2021年为3.7%，较上年下降1.7个百分点，较2017年下降2.8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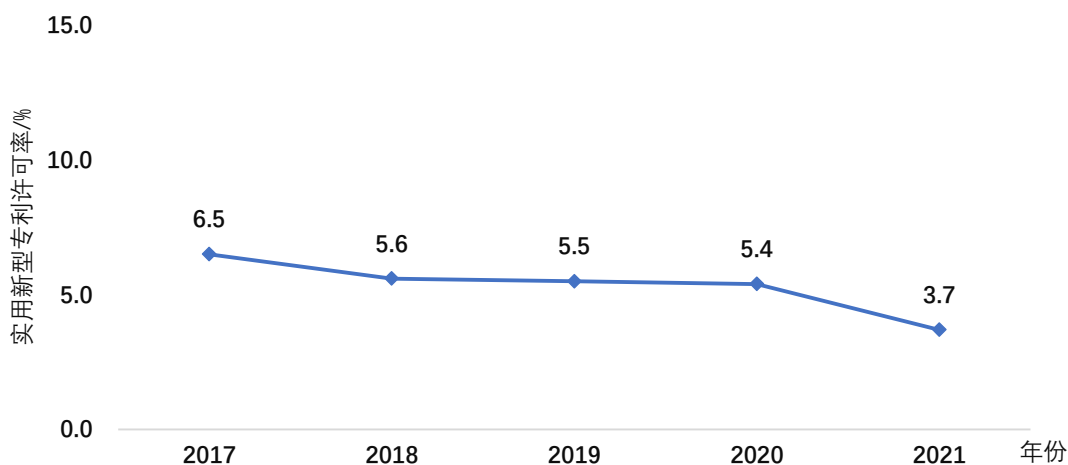


图 28 2017—2021 年实用新型专利许可率

4. 外观设计专利许可率

2017年—2021年，外观设计专利许可率整体呈下降趋势。2019年达到近年来最高的8.3%，2021年降至4.6%，较上年下降3.4个百分点，较2017年低2.5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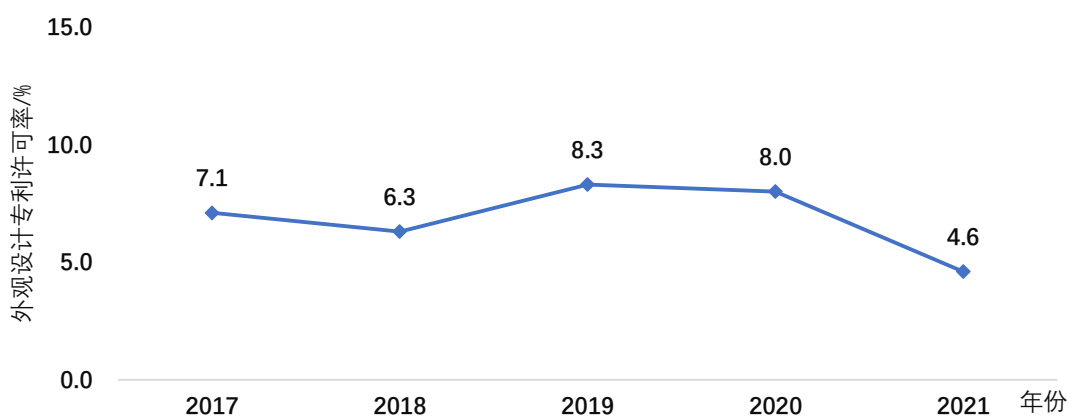


图 29 2017—2021 年外观设计专利许可率

(三) 专利转让率

1. 有效专利转让率

2017年，我国有效专利转让率为5.4%，2018年下降至近年来最低的3.1%，2019年—2021年持续回升，2021年达到4.7%，较上年提高0.3个百分点，比2017年低0.7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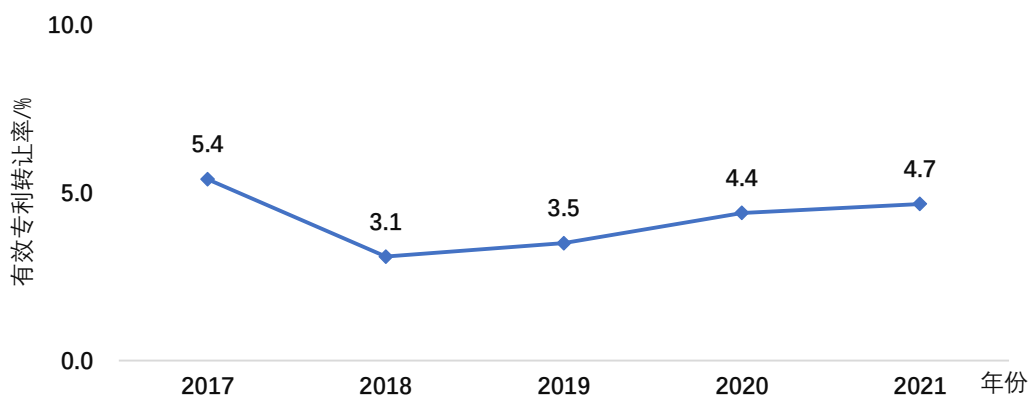


图 30 2017—2021 年有效专利转让率

2. 发明专利转让率

2017年发明专利转让率为5.7%，2018年降至近年来最低的3.8%。2019年—2021年持续上升至7.4%，达到近年来最高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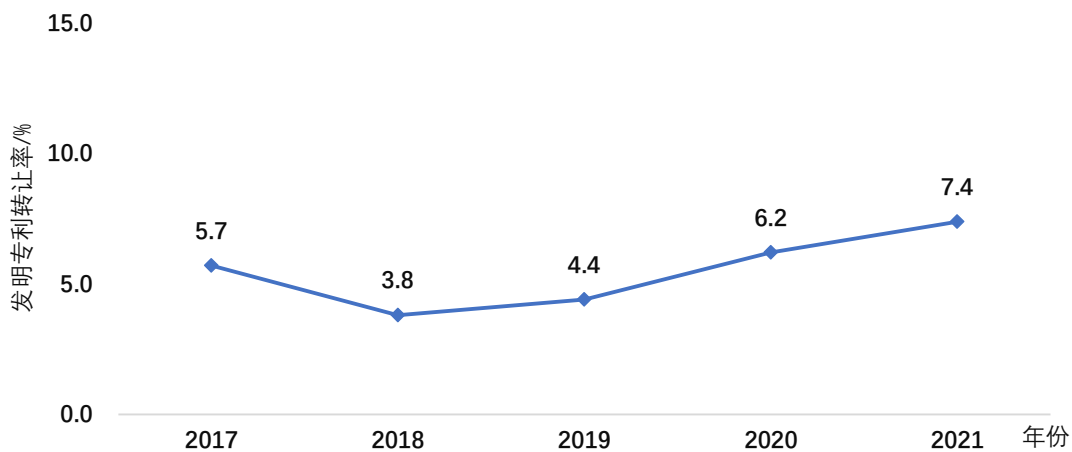


图 31 2017—2021 年发明专利转让率

3. 实用新型专利转让率

2017 年，我国实用新型专利转让率为 5.2%，2018 年降至 2.8%，随后三年持续上升，2021 年为 4.1%，较上年小幅提高 0.1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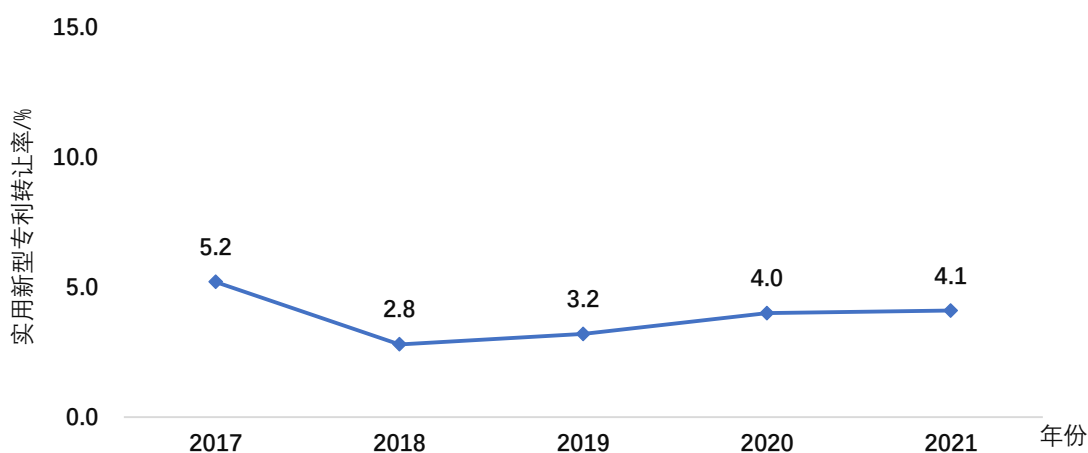


图 32 2017—2021 年实用新型专利转让率

4. 外观设计专利转让率

2017 年，我国外观设计专利转让率为 6.0%，2018 年—2021 年在 2.9 至 3.3% 之间小幅波动。2021 年外观设计专利转让率为 2.9%，较上年降低 0.2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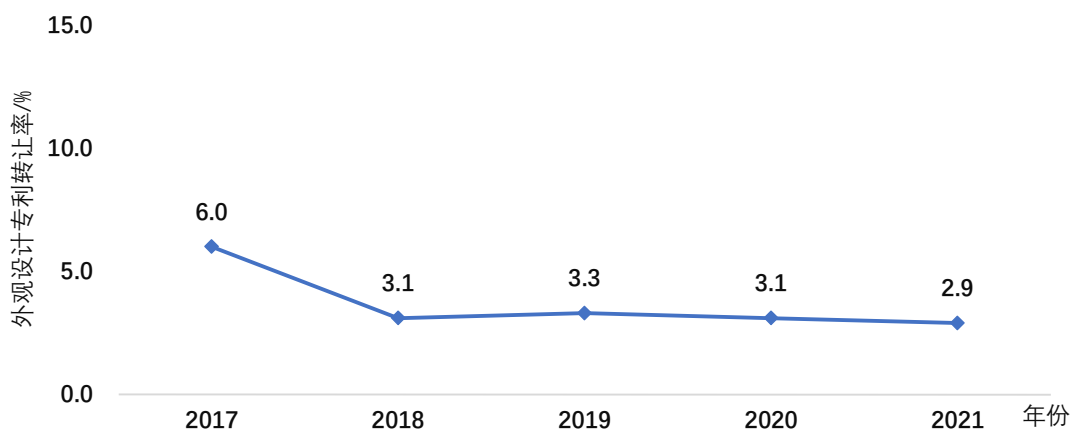


图 33 2017—2021 年外观设计专利转让率

(四) 专利实施率

1. 有效专利实施率

近五年我国有效专利实施率呈稳步提升态势，由 2017 年的 50.3% 持续提升至 2021 年的 6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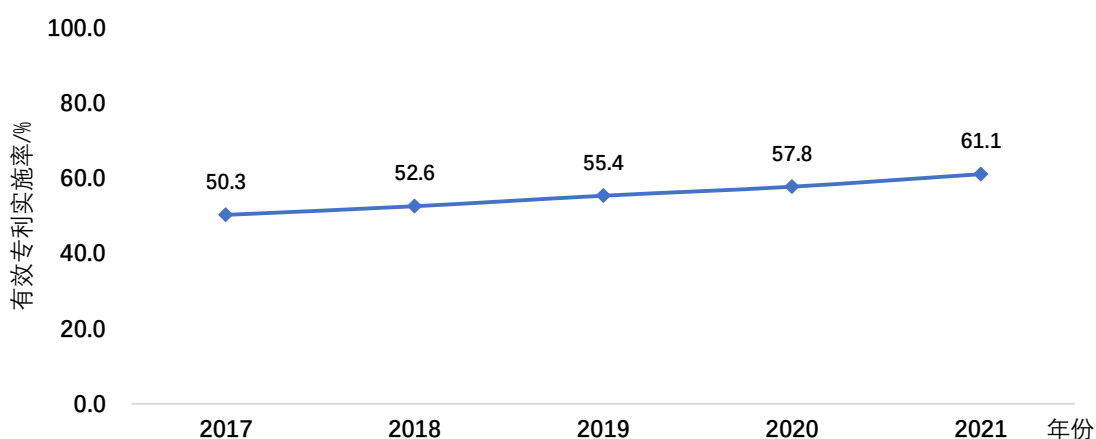


图 34 2017—2021 年有效专利实施率

从不同专利权人来看，企业有效专利实施率由 2017 年的 59.2% 稳步提升至 2021 年的 67.1%。高校有效专利实施率处于 10.8% 至 13.8% 之间。科研单位有效专利实施率 2019—2021 年呈下降趋势，2021 年为 29.6%，较 2019 年下降 8.4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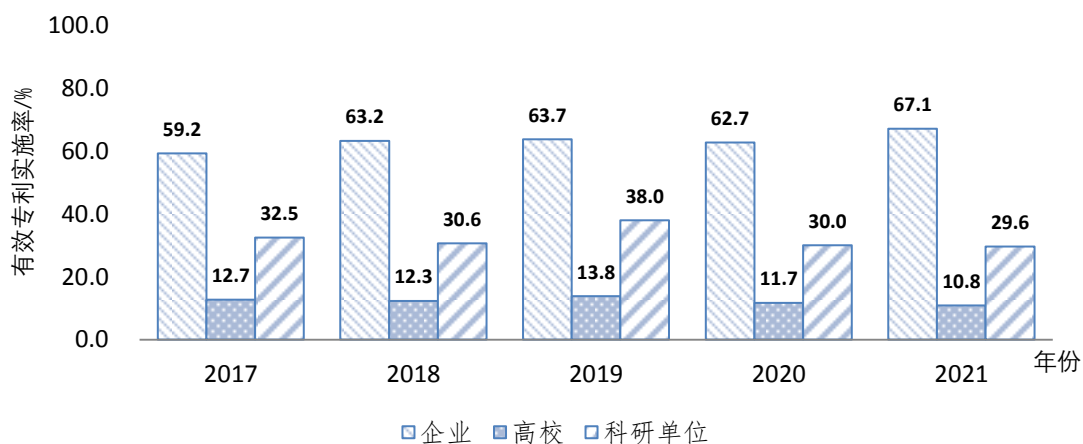


图 35 2017—2021 年不同专利权人有效专利实施率

2. 发明专利实施率

2017年—2021年，我国国内发明专利实施率平稳中略有下降。2017年，我国发明专利实施率为52.6%，2018年下降至近年来最低的48.6%，随后两年有所回升，2021年为48.9%，较上年降低1.8个百分点，较2017年下降3.7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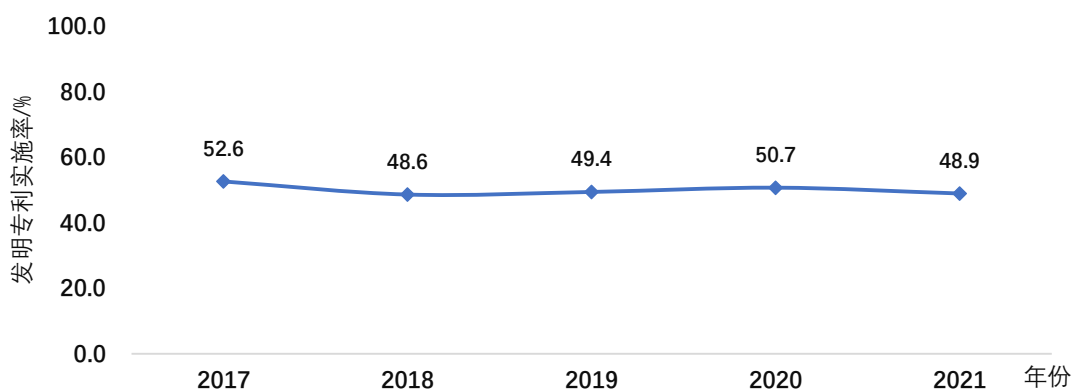


图 36 2017—2021 年发明专利实施率

从不同专利权人来看，2017年—2021年，企业发明专利实施率波动中略有下降，2021年为61.6%，较2017年下降0.5个百分点，为近五年最低水平。高校发明专利实施率在波动中下降，2021年为13.8%，比2017年低3.0个百分点，为近五年最低水平。科研单位发明专利实施率呈下降趋势，2021年为26.5%，较上年下降2.7个百分点，较2017年下降4.6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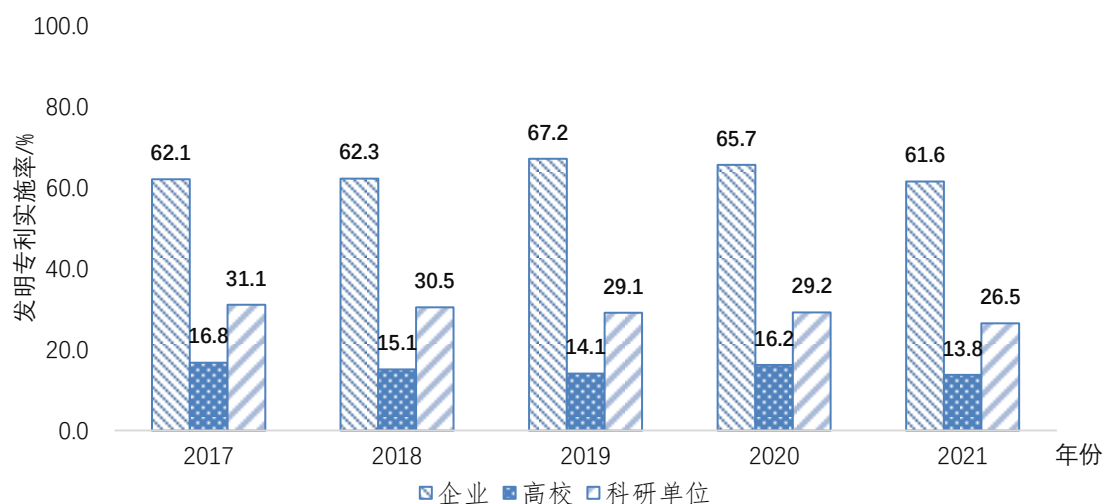


图 37 2017—2021 年不同专利权人发明专利实施率

3. 实用新型专利实施率

2017年—2021年，我国实用新型专利实施率呈稳步上升趋势，由2017年的50.9%上升至2021年的6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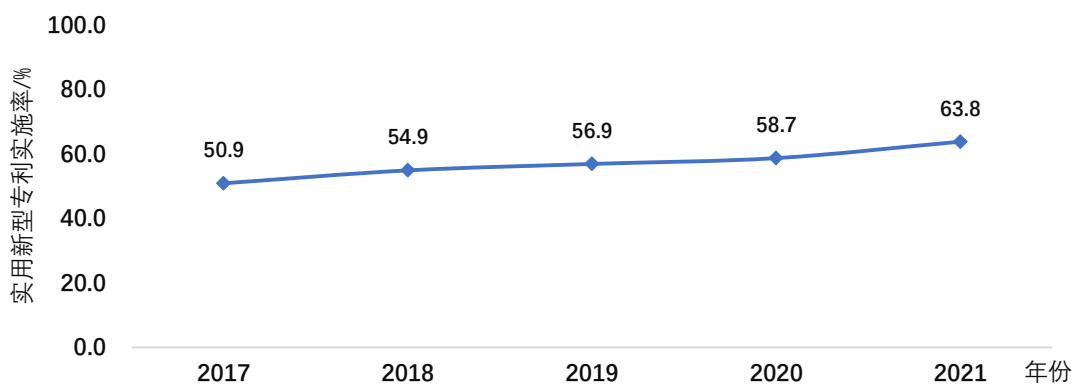


图 38 2017—2021 年实用新型专利实施率

4. 外观设计专利实施率

2017年—2021年，我国外观设计专利实施率呈稳步上升趋势，由2017年的47.8%提高至2021年的6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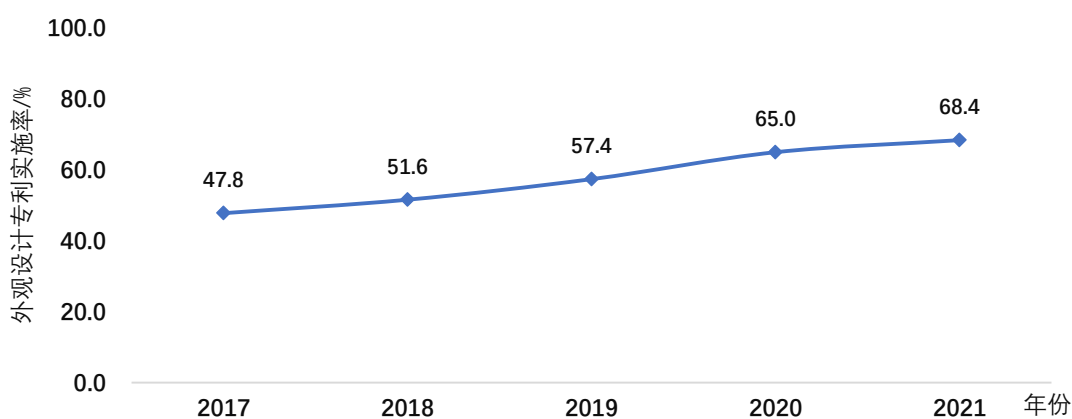


图 39 2017—2021 年外观设计专利实施率

第四部分 中国专利调查年度组织实施情况

一、调查方案简介

(一) 调查目的和内容

中国专利调查的目的是深入掌握我国市场主体专利创造、运用和保护的发展情况，研究专利制度在促进创新驱动发展中发挥的作用，分析我国知识产权全链条发展中存在的问题，服务知识产权、创新及相关政策制定。2021 年，为更好落实《“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提出的“加强知识产权转移转化状况统计调查”工作要求，中国专利调查以往年工作为基础，突出“专利产业化”状况调查，重点掌握我国专利转移转化基本情况。为推动中国专利调查工作规范化开展，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了《中国专利调查统计制度》（国统制〔2021〕63 号）并报国家统计局批准。2021 年中国专利调查使用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权人名录库等统计数据库，包括全部有效专利的专利权人及专利信息。

(二) 调查对象

2021 年专利调查覆盖国内 25 个省（区、市），调查对象为截至 2020 年底拥有有效专利的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共三类专利权人及其拥有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三种专利。本次调查使用了两种类型问卷，一是针对专利提问，反映单件专利创造和运用具体情况的专利问卷；二是针对专利权人提问，反映专利权人创造、运用、保护、管理知识产权相关情况的专利权人问卷。专利权人问卷根据专利权人类型，分为企业问卷以及高校和科研单位问卷。每个调查对象需填答对应的专利权人问卷和专利问卷。

(三) 调查方法

中国专利调查采用随机抽样调查和重点调查相结合的方式。拥有 100 件以上有效专利的专利权人全覆盖，拥有 100 件以下有效专利的专利权人分层随机抽样。专利问卷按照配额设置样本总量，保证进入调查样本的专利权人至少 1 件专利、最多 20 件专利入样。为保证回收样本量充足，抽样数量根据往年调查问卷回收情况进行了调整，同时在抽样过程设置一定量的预留样本。

在调查组织方面，中国专利调查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统筹组织，各省（区、

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协助实施。国家知识产权局统一设计调查问卷、完成调查抽样,面向有关省级调查工作承担单位开展调查培训,并分省份统发调查对象的填答账户与密码。各省(区、市)调查工作承担单位负责组织本区域调查人员,联系调查对象,分发填答账户与密码、监控填答进度、组织催答、回收调查问卷,并定期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反馈问卷填答情况。中国专利调查为年度调查,采用网络填答方式,网络填答平台配备了专职填答指导及技术维护人员。

(四) 调查方案优化

为更准确调查专利产业化状况,便于国际比较,2021年度调查进一步加强了“专利产业化率”概念说明,改进了调查方案和问卷,更便于调查对象填答。在本调查中,“专利产业化率”是指有效专利中用于生产出产品并投放市场的专利占全部有效专利的比例。专利可以由专利权人自行产业化,也可以通过许可由他人完成产业化。自行产业化情形包括:一是产品专利已被制造并投入市场;二是方法专利已在产品制造中得到使用;三是外观设计专利已应用于产业并批量生产。通过许可由他人完成产业化的判断基准是:将专利许可他人使用并获得许可收益。

在调查问卷设计中,除询问专利是否存在自行产业化、许可他人使用的情况以外,还通过设计递进式调查问题,追问是否拥有专利产品及其品牌、是否获得收益等情况,深化产业化调查,夯实“专利产业化率”指标测算基础。同时,为减轻调查对象填答负担,2021年调查通过加强行政记录数据关联利用等手段,对企业问卷和高校、科研单位问卷中专利权人基本信息、专利管理、知识产权政策、专利服务等相关内容进行了优化整合。

2021年调查问卷中涉及“专利产业化率”相关问题设计

C1. (1) 该专利是否已用于产品生产,并且该产品已投放市场?【可多选】c1101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填答(网络填答可根据专利类型自动匹配)

- 是,该产品专利已被制造并投放市场.....01
- 是,该方法专利已在产品制造中得到使用.....02
- 否,但该专利已列入产品生产计划.....03
- 否,该专利用于其他用途.....04

外观设计专利填答(网络填答可根据专利类型自动匹配)

- 是,该外观设计专利应用于产业上并形成批量生产.....01
- 否,但该专利已列入产品生产计划.....02
- 否,该专利用于其他用途.....03

C2. (1) 该专利是否已许可他人?【单选】c2101

- 是,已许可他人使用.....01
- 否,未许可他人使用.....02
- 已作出开放许可声明,尚未达成许可协议.....03
- 已作出开放许可声明并提交国家知识产权局,尚未公告.....04

专利产业化相关追加问题

一、如调查对象选择该专利已自行产业化则追加询问以下问题。

C1. (2) 请至少举一个专利产品的例子，说明专利产业化成果：

该产品名称：_____【填空题】c1201

该产品是否是自主品牌？【单选题】c1202

是.....01

否，该产品属于代工产品.....02

否，除代工产品外的其他情形.....03

如有自主品牌，请填写自主品牌或商标名称：_____【填空题】c1203

二、针对专利收益情况设计以下调查问题。

C4. 请根据该项专利的收益情况圈选下表：

	自行产业化收益 【单选】	许可收益 【单选】
没有收益	96	96
5 万元以下（不含 5 万元）	01	01
5 万—10 万元（不含 10 万元）	02	02
10 万—50 万元（不含 50 万元）	03	03
50 万—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	04	04
100 万—500 万元（不含 500 万元）	05	05
500 万—1000 万元（不含 1000 万元）	06	06
1000 万—5000 万元（不含 5000 万元）	07	07
5000 万元以上	08	08
有收益，但说不清	99	99

(五) 问卷发放回收

在专利问卷调查部分，2021 年中国专利调查共发放问卷 39060 份，其中发明专利问卷 32720 份，实用新型专利问卷 3164 份，外观设计专利问卷 3176 份。经过问卷执行、查错、复核，最终回收有效专利问卷 32218 份，其中发明专利问卷 27304 份，实用新型专利问卷 2510 份，外观设计专利问卷 2404 份。总有效回收比例为 82.5%。

在专利权人问卷调查部分，2021 年中国专利调查共发放问卷 14348 份，包括原始发放问卷 10621 份，预留样本问卷 3727 份。其中企业问卷 12691 份，高校问卷 791 份，科研单位问卷 866 份。经过调查执行、查错、复核，最终回收有效专利权人问卷 11566 份，其中企业问卷 10363 份，高校问卷 619 份，科研单位问卷 584 份。总有效回收比例为 80.6%。

表 9 专利问卷发放与回收情况

	专利类型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总体
总发放问卷数量（份）	32720	3164	3176	39060
回收有效问卷数量（份）	27304	2510	2404	32218
有效问卷回收占比/%	83.4	79.3	75.7	82.5

表 10 专利权人问卷发放与回收情况

	专利权人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总体
总发放问卷数量（份）	12691	791	866	14348
回收有效问卷数量（份）	10363	619	584	11566
有效问卷回收占比/%	81.7	78.3	67.4	80.6

（六）调查质量控制

2021 年中国专利调查通过强化问卷设计、填答系统设置逻辑控制和问卷复核工作来实现质量控制。

1. 问卷设计及平台填答质量控制

2021 年中国专利调查在问卷设计过程中，实施了问卷逻辑、语言、选项等问题检验和测试，保证问卷的合理性、实用性和易答性。调查组织方为问卷填写制定了说明并录制了填答指导视频，详细介绍调查工作有关情况、网络平台操作须知和问卷填写的注意事项，同时还对调查实施单位的调查工作人员开展了培训。在问卷展现方面，调查组织方在导入调查平台的问卷中设置了辅助填答的逻辑提示，实现了格式自动查错，降低了填答出错比例，避免了重要问题的漏答。2021 年中国专利调查还要求填写填答人身份信息、背景信息，并在问卷填答完成时要求上传调查对象公章等证明材料，防止发生代答情况。此外，对于无法通过逻辑设计排除的逻辑问题，问卷复核工作人员参照问卷内容及其内部结构关系进行逻辑查错。2021 年中国专利调查新增了调查对象网络填答地址（IP 地址）、填答时间和填答用时的逻辑查错，对于逻辑不合常理的问卷作出标记，并进行电话复核确认。

2. 问卷复核

2021 年中国专利调查采用电话回访的方式复核调查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复核包括两种情况：一是对于回收问卷中出现极值数据、网络填答 IP 地址重复、网络填答时长过短等情况的问卷全面复核；二是按照回收样本总量 20%的复核比例，随机抽取各地区专利问卷和专利权人问卷纳入复核样本。复核成功的标

准是：能够有效接触样本（被调查对象接听电话并配合复核回访）、对于“所在单位是否遭遇过专利侵权”、“该专利是研发获取还是通过转让获取”等问题的回答与问卷填答情况一致。对于明显不符合复核要求的问卷作废卷处理。2021 年共电话回访 8408 份专利权人样本、7597 份专利样本，复核总比例超过 20%，成功率达到 83.3%，通过复核废除不合格专利问卷比例为 3.8%，专利权人问卷比例为 1.4%，达到了复核的业内常规标准。

二、调查问卷回收情况

（一）专利问卷

2021 年中国专利调查回收的专利问卷中，发明专利问卷占 84.7%，实用新型专利问卷占 7.8%，外观设计专利问卷占 7.5%。总有效回收样本数为 32218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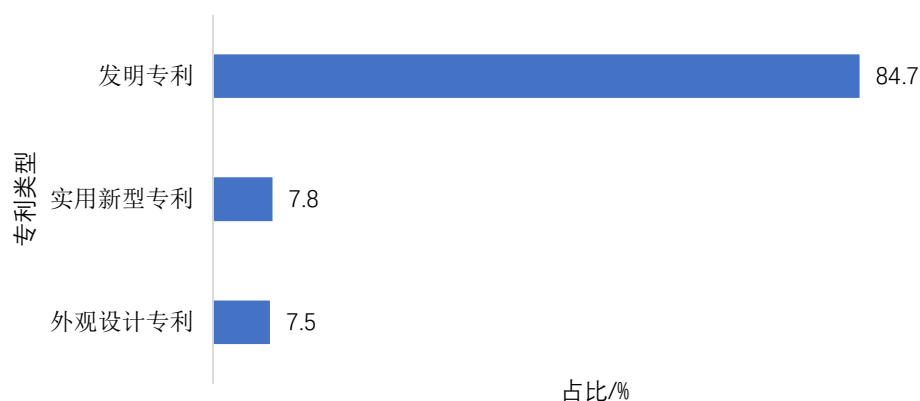


图 40 回收专利问卷按专利类型分布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中：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分别为 27304、2510 和 2404，总计为 32218。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回收的专利问卷中，企业专利占 80.4%，高校占 13.3%，科研单位占 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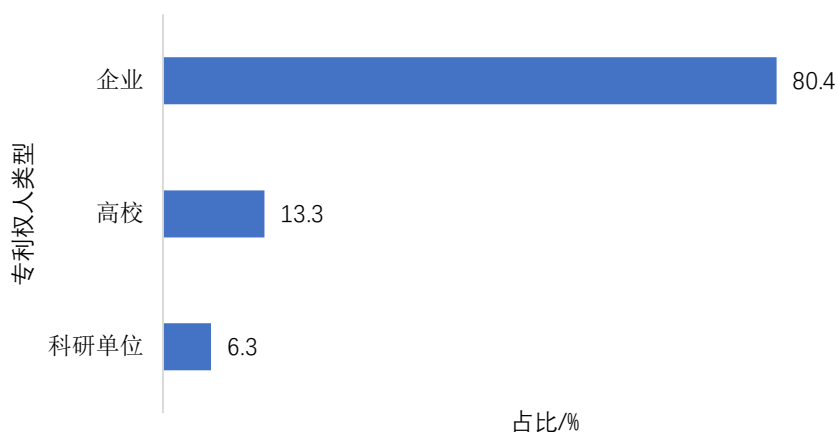


图 41 回收的专利问卷中专利权人类型分布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中：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分别为 25899、4279 和 2040，总计为 32218。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地区来看，回收的专利问卷中，东部地区占 63.2%，西部地区占 17.6%，中部地区占 12.9%，东北地区占 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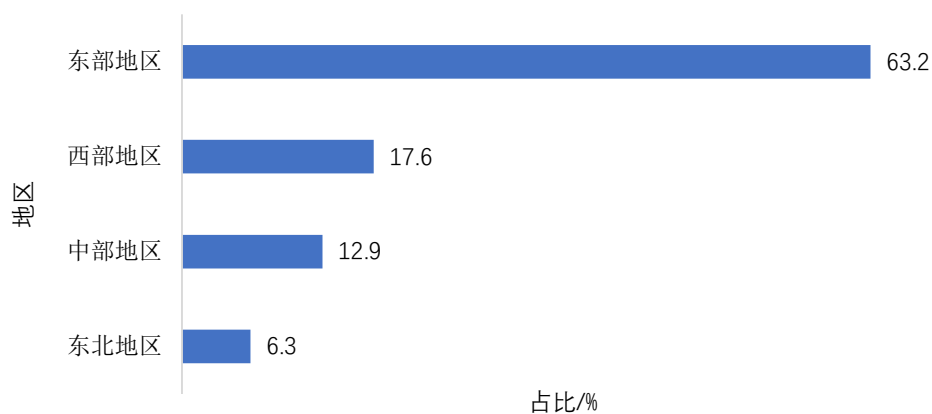


图 42 回收专利问卷按地区分布

注：该题有效专利数据量中：东部地区、中部地区、西部地区、东北地区的专利数量分别为 20367、4157、5660、2034，总计为 32218。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未作配平处理。

(二) 企业问卷

1.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分布

2021 年中国专利调查回收的有效专利权人样本中，企业总数为 10363，其中内资企业占比 90.1%；外商投资企业占比 4.6%；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比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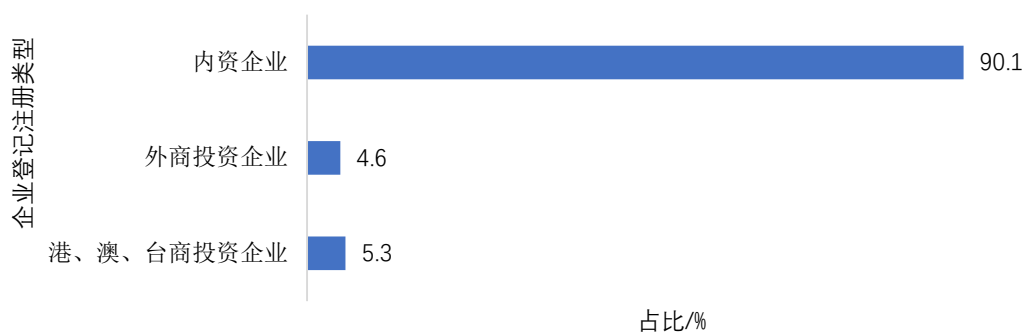


图 43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按大类分布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中：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9336、478 和 549，总计为 10363。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登记注册类型细项3分类分布来看，接受调查的企业主要为有限责任公司，占比为 38.9%；其次是私营企业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占比 22.1%和 13.2%；国有企业紧随其后，占比约为 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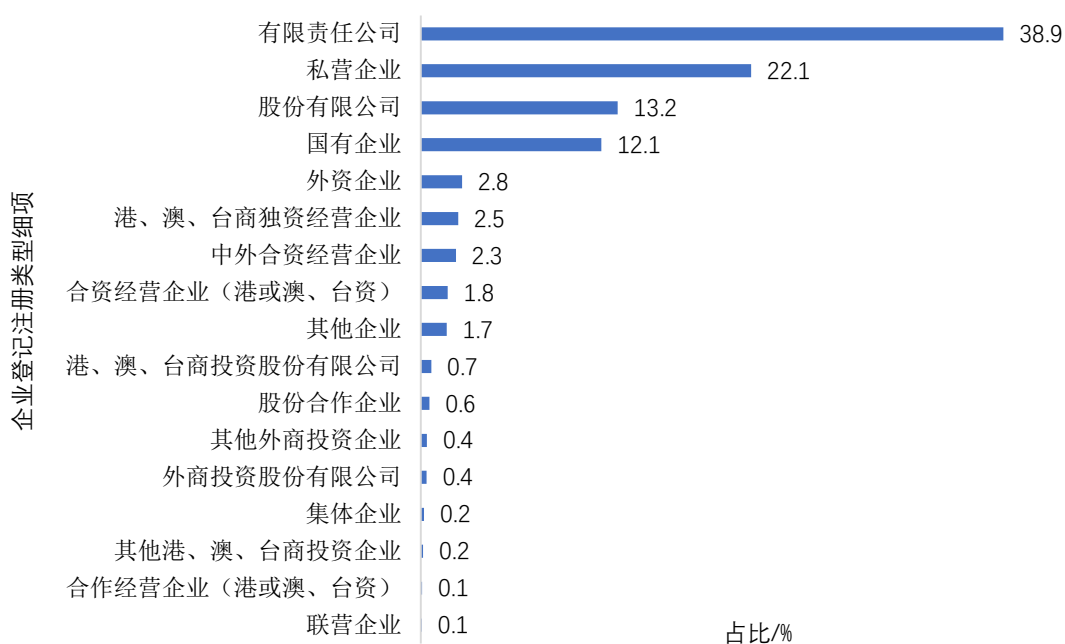


图 44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按细项分类分布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中：企业 10363。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各地区有效企业样本显示，西部地区内资企业占比高于其他地区，为

³企业登记注册类型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国统字〔2011〕86号）进行划分。由参与调查企业根据其注册信息自行填答。

96.0%；东部地区的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均高于其他地区，分别为 6.8%和 7.5%。

2. 企业规模分布

从规模看，小型企业占比为 38.7%；中型企业占比为 23.7%；大型企业占比为 20.6%；微型企业占比为 1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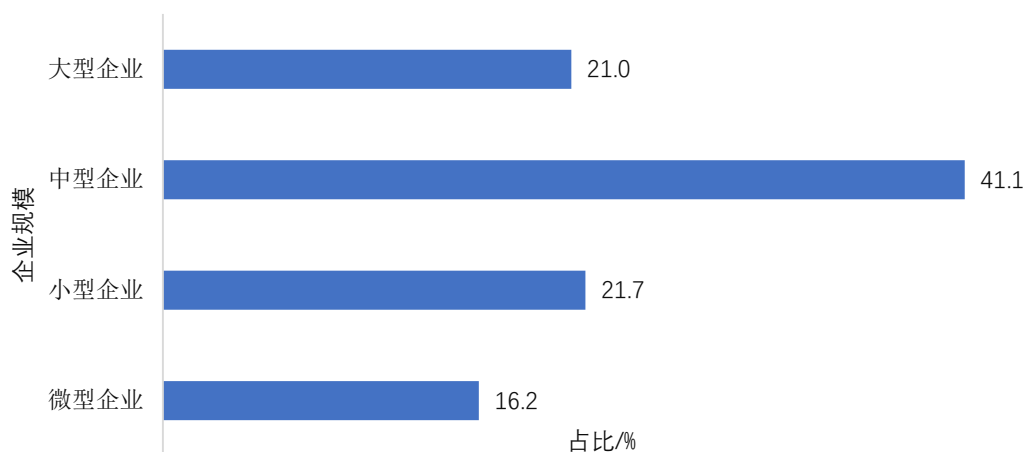


图 45 企业规模分布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中：企业 10363。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各地区有效企业样本数量显示，东部地区微型企业占比高于其他地区，为 18.4%；中部地区大型企业占比高于其他地区，为 25.2%。西部地区小型企业占比高于其他地区，为 40.1%；东北地区中型企业占比高于其他地区，为 26.5%。

3. 企业成立时间年份分布

有效企业样本中，成立时间在 1998 年—2018 年的企业相对集中。通常，企业成长分初创、成长、成熟等阶段，处于不同阶段的企业表现出不同的发展特征。综合考虑企业生命周期的一般规律和调查企业的分布情况，将企业成立时间划分为成立时间在 5 年以下、6—20 年和超过 20 年的企业三个阶段，更好表征各个成长阶段企业专利活动的特征。调查显示，企业专利权人中，成立时间在 5 年以下企业占总量的 15.8%；成立时间在 6—20 年的企业数量最多，占 61.3%；成立时间超过 20 年的企业占总量的 2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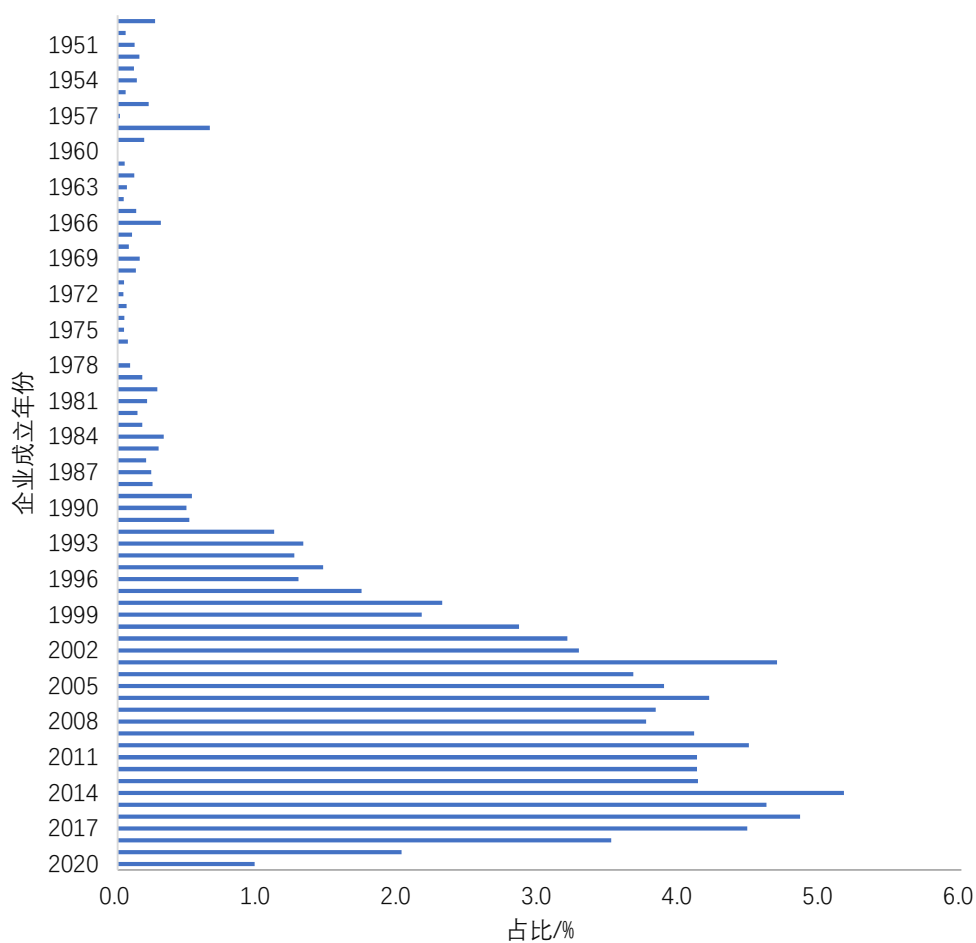


图 46 企业成立时间年度分布情况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中，企业 10363。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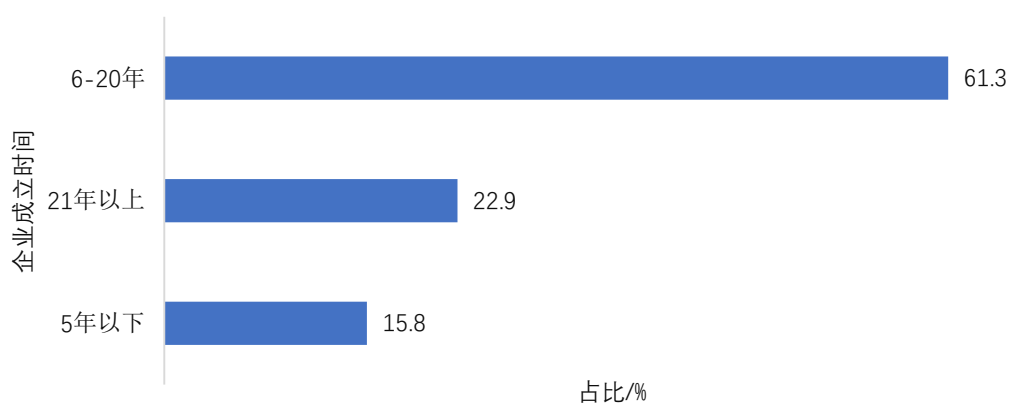


图 47 企业成立时间分布情况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中，企业 10363。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4. 企业所属行业分布

按所属行业门类分，制造业企业占比最高，为 69.0%；其次是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为 8.4%；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占比为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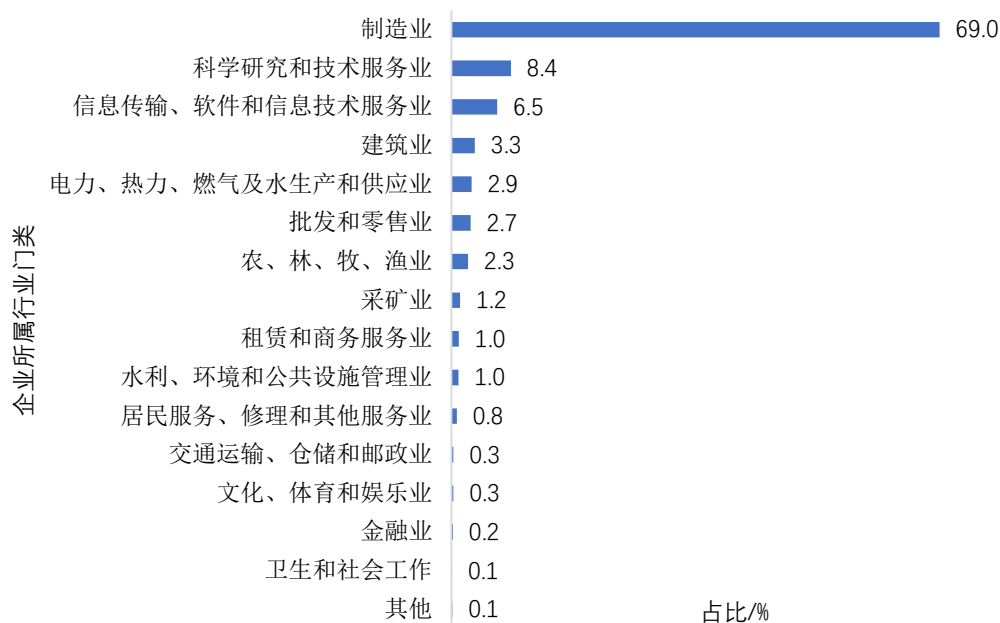


图 48 企业所属行业门类分布⁴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中，企业 10363。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5.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分布

调查回收的有效企业样本中，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占比为 5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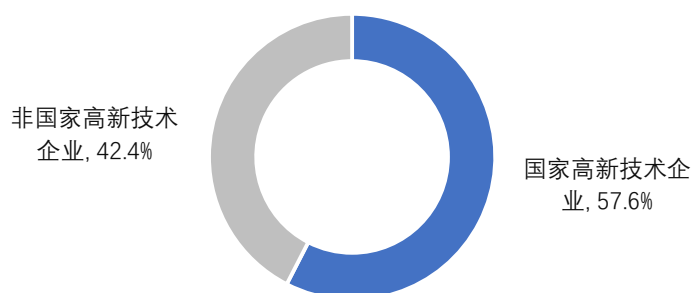


图 49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分布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中，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分别为 5370 和 4993，总计为 10363。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⁴企业所属行业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进行划分。由参与调查企业根据其注册信息自行填答。

6. 填答调查问卷人员身份情况

2021 年中国专利调查设置了问卷填答人身份的题项。企业样本中，填答者为知识产权管理人员的比例较高，为 36.2%；中高层管理人员占比其次，为 28.7%；行政支持人员的比例为 20.7%；技术工程师的比例为 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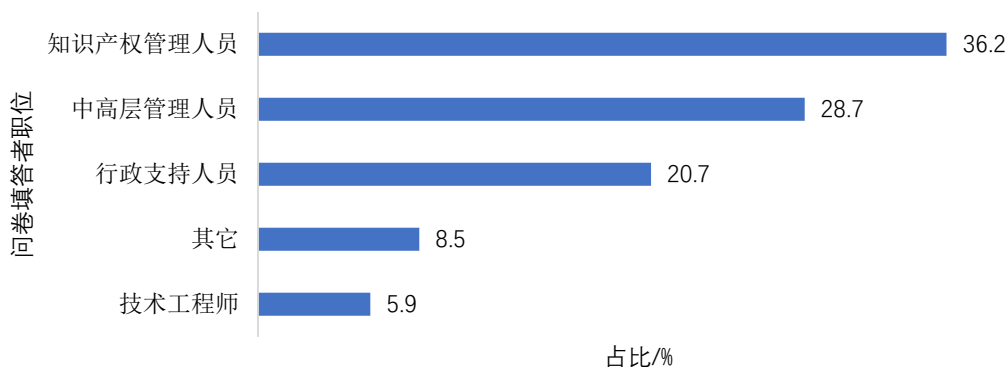


图 50 企业问卷填答者职位分布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中，企业 10363。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三) 高校和科研单位问卷⁵

1. 高校分布

调查回收的有效高校样本显示，回收样本中本科高校与专科高校的比例分别为 85.5%和 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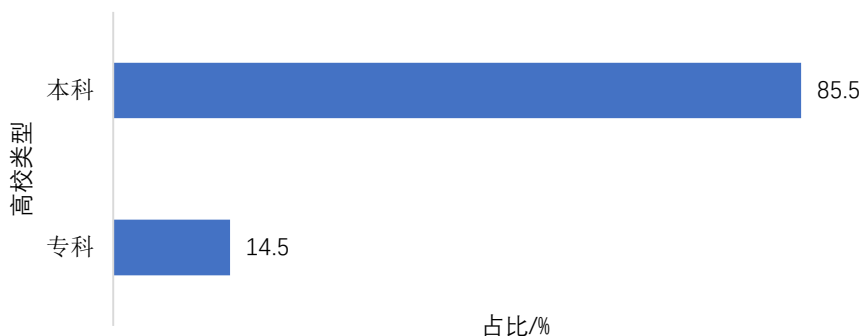


图 51 高校专利权人本专科分布情况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中：本科和专科高校分别为 529 和 90，总计为 619。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⁵本报告中所称高校和科研单位均指被调查的高校和科研单位专利权人。如有例外，另作说明。

区域分布数据显示，东北地区高校本科比例最高，为 97.5%；其次是中部地区，为 89.8%；东部地区高校本科占比最低，为 81.3%。

表 11 不同地区本专科分布情况

单位：%

	东部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体
本科	81.3	89.8	87.5	97.5	85.8
专科	18.7	10.2	12.5	2.5	14.2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中，东部地区、中部地区、西部地区、东北地区高校分别为 319、112、126 和 62，总计为 619。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2. 科研单位分布

调查回收的有效科研单位样本中，东部地区占比最高，为 67.5%；其次是西部地区，占比为 19.0%；中部地区和东北地区占比分别为 8.9%和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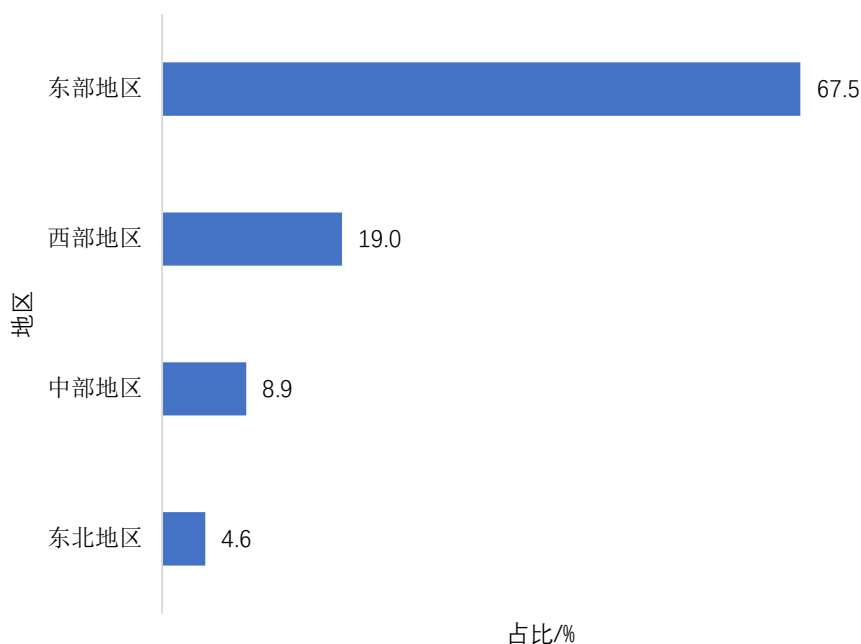


图 52 不同地区科研单位分布情况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中，科研单位为 584。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3. 填答人员职位情况

高校和科研单位样本中，填答者为单位科技管理人员的比例最高，为 81.3%；其次为行政支持人员，占比为 11.7%；研究人员、教学人员或技术工程师等的比例为 3.4%。

表 12 高校和科研单位问卷填答者职位分布

单位：%

	高校	科研单位	总体
单位科技管理人员	81.1	82.0	<u>81.3</u>
研究人员、教学人员或技术工程师等	2.9	4.9	<u>3.4</u>
行政支持人员	12.3	9.9	<u>11.7</u>
其它	3.8	3.2	3.6
合计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中，高校和科研单位分别为 619 和 584，总计为 1203。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第五部分 年度调查回收基础数据

一、专利创造

(一) 专利获取方式

调查数据显示，我国 89.7%的专利通过研发方式获取，10.3%的专利通过转让方式获取。研发是专利权人获取专利的最主要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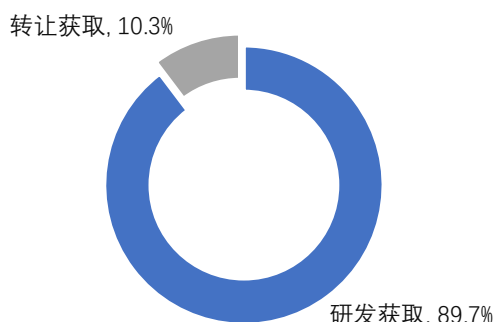


图 53 专利权人获取专利的方式

注：该题有效专利数据量中：研发获取、转让获取分别为 28970、3248，总计为 32218。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未作配平处理。

从专利类型来看，外观设计专利通过研发获取专利的比例最高，为 97.1%；其次是实用新型专利，为 95.9%；发明专利通过研发获取专利的比例相对较低，为 88.5%。

表 13 不同专利类型的获取方式

单位：%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总体
研发获取	88.5	95.9	97.1	89.7
转让获取	11.5	4.1	2.9	10.3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专利数据量中：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分别为 27304、2510、2404，总计为 32218。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未作配平处理。

从专利权人类型来看，高校通过研发方式获取专利的比例最高，为 98.6%；其次是科研单位，为 98.0%；企业为 86.8%。

表 14 不同类型专利权人获取专利的方式

单位：%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总体
研发获取	86.8	98.6	98.0	89.7
转让获取	13.2	1.4	2.0	10.3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专利数据量中：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分别为 25899、4279、2040，总计为 32218。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未作配平处理。

从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来看，外商投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通过研发获取专利的比例均高于内资企业，分别为 91.3%和 90.8%；内资企业通过研发获取专利的比例为 86.2%。

表 15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获取专利的方式

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研发获取	86.2	90.8	91.3	86.8
转让获取	13.8	9.2	8.7	13.2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专利数据量中：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22434、1616、1849，总计为 25899。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未作配平处理。

企业规模越大，其专利通过研发获取的比例越高，其中，大型企业拥有的专利通过研发获取的比例最高，为 96.9%；微型企业为 70.4%。调查数据显示，小微型企业更倾向于通过转让获取专利。

表 16 不同规模企业获取专利的方式

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研发获取	96.9	89.2	81.0	70.4	86.8
转让获取	3.1	10.8	19.0	29.6	13.2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专利数据量中：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分别为 11317、5324、6228、3030，总计为 25899。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未作配平处理。

从成立时间来看，企业成立时间越长其拥有的专利通过研发获取的比例越高，通过转让获取的比例越低。其中，成立时间超过 20 年的企业拥有的专利通过研发获取的比例为 95.7%；成立时间在 5 年以下的企业拥有的专利通过研发获取的比例为 59.1%。成立时间较短的初创型企业专利研发能力较弱。

表 17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获取专利的方式

单位：%

	5年以下	6—20年	超过20年	总体
研发获取	59.1	88.4	95.7	86.8
转让获取	40.9	11.6	4.3	13.2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专利数据量中：成立时间在5年以下、6—20年和超过20年的企业分别为3089、14130、8680，总计为25899。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未作配平处理。

调查显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的专利通过研发获取的比例较高，为90.9%，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为80.6%。

表 18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获取专利的方式

单位：%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总体
研发获取	90.9	80.6	86.8
转让获取	9.1	19.4	13.2
合计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专利数据量中：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分别为15944、9955，总计为25899。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未作配平处理。

从地区来看，中部地区企业拥有的发明专利通过研发获取的比例高于其他地区，为87.7%；其次是西部地区，为87.3%。东部及东北部地区均为82.8%。

表 19 不同地区企业获取发明专利的方式

单位：%

	东部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体
研发获取	82.8	87.7	87.3	82.8	84.5
转让获取	17.2	12.3	12.7	17.2	15.5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专利数据量中：东部地区、中部地区、西部地区、东北地区的企业发明专利数量分别为13102、2949、4164、1396，总计为21611。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未作配平处理。

(二) 专利研发方式

调查显示，研发获取的专利中，专利权人独立研发的比例最高，为93.1%；其次是合作研发，比例为5.7%；委托研发的比例为0.7%，其他研发方式的比例为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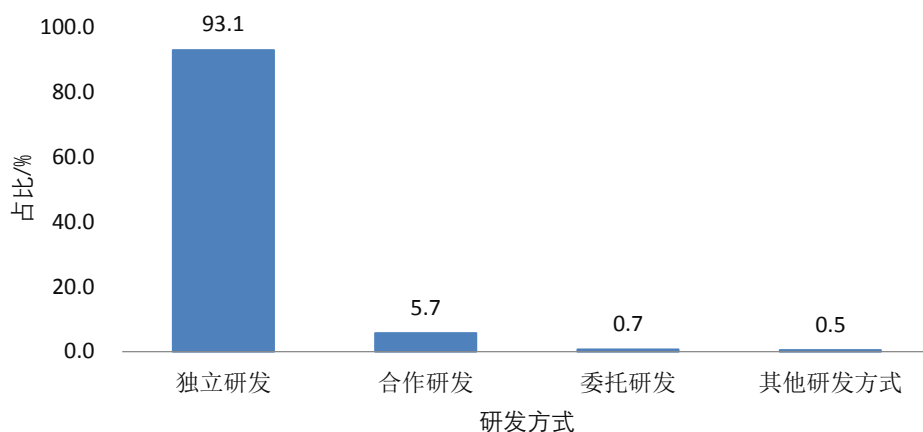


图 54 不同专利权人的研发方式

注：该题有效专利数据量中：独立研发、合作研发、委托研发、其他研发方式分别为 27190、1504、159、117，总计为 28970。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未作配平处理。

从专利类型来看，外观设计专利通过独立研发获取的比例高于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为 95.5%；发明专利通过合作研发获取的比例高于其他类型专利，占比为 6.2%。

表 20 不同类型专利的研发方式

单位：%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总体
独立研发	92.8	94.3	95.5	93.1
合作研发	6.2	3.8	2.9	5.7
委托研发	0.7	0.6	0.5	0.7
其他研发方式	0.3	1.3	1.0	0.5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专利数据量中：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分别为 24207、2423、2340，总计为 2897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未作配平处理。

从专利权人类型来看，企业、高校和科研单位通过独立研发获取的专利比例分别为 93.5%、92.0%和 91.8%，均高于其他研发获取方式。科研单位通过合作研发方式获取的专利比例为 7.5%，高于企业和高校。

表 21 不同类型专利权人的研发方式

单位：%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总体
独立研发	93.5	92.0	91.8	93.1
合作研发	5.3	6.6	7.5	5.7
委托研发	0.6	1.2	0.6	0.7
其他研发方式	0.6	0.1	0.1	0.5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专利数据量中：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分别为 22745、4224、2001，总计为 2897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来看，外商投资企业拥有的专利通过独立研发方式获取的比例高于其他类型企业，为 95.9%；内资企业拥有的专利通过合作研发方式获取的比例为 5.5%，高于其他类型企业。

表 22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专利的研发方式 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独立研发	93.3	95.0	95.9	93.5
合作研发	5.5	4.2	3.9	5.3
委托研发	0.6	0.3	0.2	0.6
其他研发方式	0.6	0.6	0.0	0.6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专利数据量中：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19533、1494、1718，总计为 22745。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规模来看，大型企业拥有的专利通过独立研发方式获取的比例为 94.9%，略高于其他规模企业拥有的专利；小型企业拥有的专利通过合作研发方式获取的比例为 6.7%，高于其他规模企业拥有的专利。

表 23 不同规模企业专利的研发方式 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独立研发	94.9	94.0	92.1	91.8	93.5
合作研发	4.5	5.1	6.7	4.9	5.3
委托研发	0.5	0.6	0.6	0.8	0.6
其他研发方式	0.1	0.3	0.7	2.5	0.6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专利数据量中：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分别为 11025、4775、4950、1995，总计为 22745。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未作配平处理。

分企业成立时间看，企业成立年限越长，其拥有的专利通过独立研发方式获取的比例越高。具体来看，成立时间超过 20 年的企业这一比例为 94.0%，成立 6—20 年的企业为 93.6%，5 年以下的企业为 91.5%。

表 24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专利的研发方式 单位：%

	5 年以下	6—20 年	超过 20 年	总体
独立研发	91.5	93.6	94.0	93.5
合作研发	5.7	5.1	5.6	5.3
委托研发	0.9	0.6	0.3	0.6
其他研发方式	1.9	0.7	0.1	0.6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专利数据量中：成立时间在 5 年以下、6—20 年和超过 20 年的企业分别为 1707、12657、8381，总计为 22745。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未作配平处理。

调查显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的专利通过独立研发获取的比例高于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为 95.6%。

表 25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利的研发方式

单位：%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总体
独立研发	95.6	90.1	93.5
合作研发	3.8	7.9	5.3
委托研发	0.3	1.0	0.6
其他研发方式	0.4	1.0	0.6
合计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专利数据量中：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分别为 14782、7963，总计为 22745。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未作配平处理。

从地区来看，西部地区企业通过合作研发获取的专利比例最高，为 8.3%。

表 26 不同地区企业发明专利的研发方式

单位：%

	东部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体
独立研发	93.6	94.2	91.0	94.2	93.1
合作研发	5.2	4.7	8.3	5.3	5.9
委托研发	0.6	0.7	0.4	0.1	0.6
其他研发方式	0.5	0.4	0.3	0.4	0.4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专利数据量中：东部地区、中部地区、西部地区、东北地区的企业发明专利数量分别为 11157、2623、3635、1191，总计为 18606。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未作配平处理。

(三) 合作研发

调查显示，合作研发产生的专利中，56.5%的合作对象中包含企业，36.3%合作对象中包含高校，17.4%合作对象中包含科研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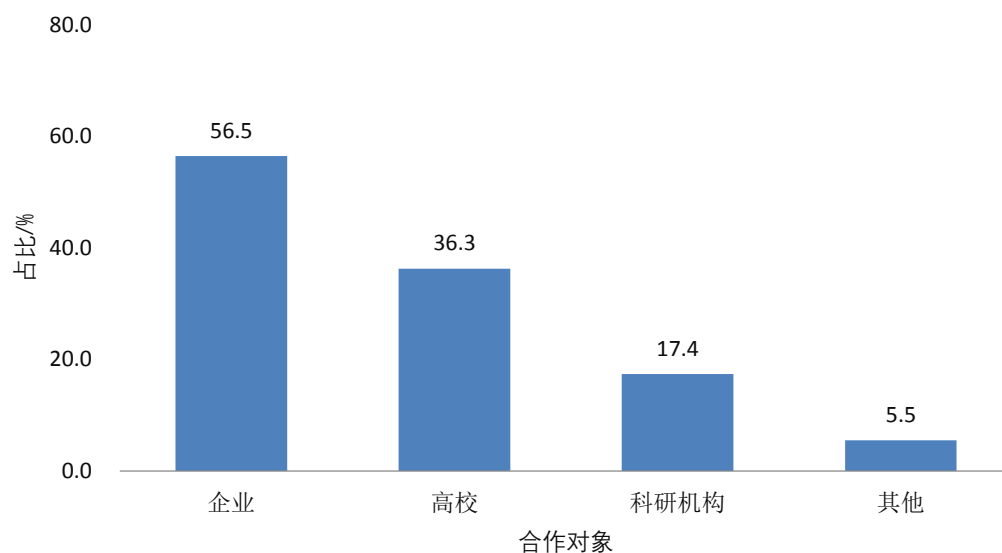


图 55 合作研发产出专利的合作对象

注：该题有效专利数据量中：合作对象为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其他分别为 869、515、246、84，总计为 1504。该题为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未作配平处理。

从专利类型来看，合作研发产生的外观设计专利中，合作研发对象包含企业的比例最高，为 68.1%；其次是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分别是 56.6%和 46.2%。另外，合作研发的外观设计专利中，合作对象包含高校和科研单位的比例低于其他两种专利，只有 13.3%和 11.8%。

表 27 不同类型合作研发产出专利的合作对象

单位：%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总体
企业	56.6	46.2	<u>68.1</u>	56.5
高校	37.2	39.3	<u>13.3</u>	36.3
科研单位	17.6	18.4	<u>11.8</u>	17.4
其他	4.7	6.1	22.5	5.5

注：该题有效专利数据量中：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分别为 1332、101、71，总计为 1504。该题为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未作配平处理。

调查显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合作研发产生的专利中，合作对象包含高校的比例为 40.1%，高于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表 28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合作研发产出专利的合作对象

单位：%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总体
企业	51.1	53.6	52.5
高校	<u>40.1</u>	36.2	37.9
科研单位	16.9	18.2	17.6
其他	3.5	8.7	6.4

注：该题有效专利数据量中：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分别为 456、619，总计为 1075。该题为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未作配平处理。

调查显示，合作研发获取的专利中，合作对象涉及海外因素的占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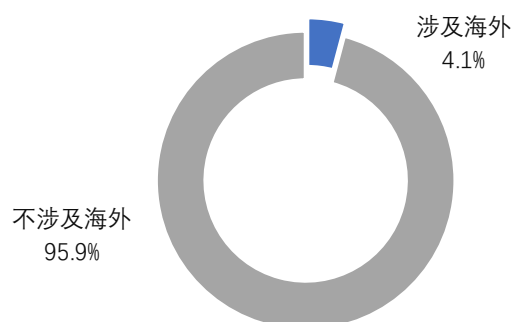


图 56 合作研发对象涉及海外的情况

注：该题有效专利数据量中：涉及海外与不涉及海外分别为 77、1427，总计为 1504。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未作配平处理。

(四) 研发成本

1. 单项专利研发支出

调查显示，研发成本不足 5 万元的专利占比最高，为 26.3%；其次是在 10 万—50 万元（不含 50 万元）区间，约占 23.6%；5 万—10 万元（不含 10 万元）的比例为 22.1%；研发成本在 50 万—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100 万—500 万元（不含 500 万元）的比例分别为 10.7%和 7.6%；研发成本 500 万元以上的比例共计为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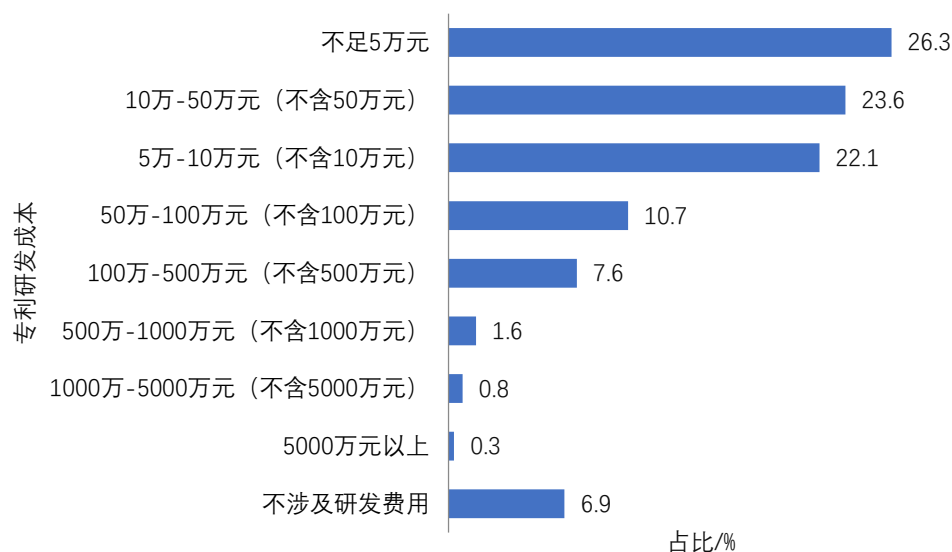


图 57 专利研发成本

注：该题有效专利数据量中：不涉及研发费用、不足 5 万元（不含 5 万元）、5 万—10 万元（不含 10 万元）、10 万—50 万元（不含 50 万元）、50 万—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100 万—500 万元（不含 500 万元）、500 万—1000 万元（不含 1000 万元）、1000 万—5000 万元（不含 5000 万元）、5000 万元以上 1653、5537、4760、5273、2577、1792、397、198、94，总计为 22281。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未作配平处理。

从专利类型来看，发明专利研发成本集中在 5 万—10 万元（不含 10 万元）、50 万—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100 万—500 万元（不含 500 万元）和 500 万元以上的比例均高于其他专利，分别为 22.2%、11.2%、8.2%和 3.0%；实用新型专利研发成本在 10 万—50 万元（不含 50 万元）的比例均高于其他专利，为 26.2%；外观设计专利研发成本不足 5 万元的比例高于其他专利，为 38.4%。

表 29 不同类型专利研发成本

单位: %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总体
不涉及研发费用	6.5	6.7	11.1	6.9
不足5万元(不含5万元)	24.9	30.0	38.4	26.3
5万—10万元(不含10万元)	22.2	21.7	20.5	22.1
10万—50万元(不含50万元)	23.9	26.2	18.2	23.6
50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	11.2	8.1	7.3	10.7
100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	8.2	6.1	3.3	7.6
500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	1.8	0.5	0.6	1.6
1000万—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	0.9	0.5	0.3	0.8
5000万元以上	0.3	0.2	0.3	0.3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专利数据量中: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分别为18580、1911、1790,总计为22281。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未作配平处理。

从专利权人类型来看,企业拥有的专利研发成本较高,在50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100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500万元以上的比例均高于高校和科研单位,分别为13.3%、9.8%和3.9%;高校研发成本较低,其中研发成本不足5万元和5万—10万元(不含10万元)的专利比例均高于企业和科研单位,分别为45.7%和26.0%;科研单位拥有的专利研发成本在10万—50万元(不含50万元)的比例高于企业和高校,为29.1%。

表 30 不同专利权人专利研发成本

单位: %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总体
不涉及研发费用	6.0	10.2	5.0	6.9
不足5万元(不含5万元)	20.4	45.7	21.6	26.3
5万—10万元(不含10万元)	20.6	26.0	23.2	22.1
10万—50万元(不含50万元)	26.1	14.4	29.1	23.6
50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	13.3	2.3	12.2	10.7
100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	9.8	1.3	7.4	7.6
500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	2.2	0.1	1.2	1.6
1000万—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	1.2	0.0	0.2	0.8
5000万元以上	0.5	0.0	0.1	0.3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专利数据量中: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分别为16727、3870、1684,总计为22281。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未作配平处理。

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来看,港、澳、台商投资企业拥有的专利研发成本在高金额的区间较多,其中,研发成本在50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100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和1000万元以上比例均高于其他类型企业,分别为18.1%、13.9%和3.2%。

表 31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专利研发成本

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不涉及研发费用	6.1	3.8	6.6	6.0
不足5万元(不含5万元)	20.8	14.9	19.6	20.4
5万—10万元(不含10万元)	20.7	18.7	20.8	20.6
10万—50万元(不含50万元)	26.5	24.5	21.7	26.1
50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	12.8	18.1	16.2	13.3
100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	9.6	13.9	9.7	9.8
500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	2.0	2.8	3.7	2.2
1000万—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	1.1	1.9	1.4	1.2
5000万元以上	0.4	1.3	0.3	0.5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专利数据量中：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14685、968、1074，总计为 16727。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规模来看，大型企业专利研发成本 500 万元以上的比例高于其他企业，累计为 5.7%；中型企业专利研发成本在 50 万—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和 100 万—500 万元（不含 500 万元）的比例高于其他企业，分别为 15.4%和 12.2%；小型企业专利研发成本在 10 万—50 万元（不含 50 万元）的比例为 29.8%，高于其他企业。微型企业专利研发成本不足 5 万元和 5 万—10 万元（不含 10 万元）的比例分别为 27.8%和 26.6%，均高于其他企业。

表 32 不同规模企业专利研发成本

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不涉及研发费用	8.4	5.5	2.8	8.4	6.0
不足5万元(不含5万元)	18.2	19.3	21.0	27.8	20.4
5万—10万元(不含10万元)	20.1	17.6	21.5	26.6	20.6
10万—50万元(不含50万元)	23.7	25.9	29.8	24.0	26.1
50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	13.5	15.4	13.8	6.7	13.3
100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	10.4	12.2	8.9	5.2	9.8
500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	2.9	2.8	1.4	0.7	2.2
1000万—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	1.9	1.0	0.7	0.4	1.2
5000万元以上	0.9	0.4	0.1	0.3	0.5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专利数据量中：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分别为 7581、3603、4025、1518，总计为 16727。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成立时间来看，成立时间在 5 年以下企业专利研发成本不足 5 万元的比例相对较高，为 31.8%；成立时间超过 20 年的企业专利研发成本在 50 万—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100 万—500 万元（不含 500 万元）和 500 万元以上的比例相对较高，分别为 14.1%、10.6%和 4.5%。

表 33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专利研发成本

单位：%

	5年以下	6—20年	超过20年	总体
不涉及研发费用	7.3	5.2	7.0	6.0
不足5万元(不含5万元)	<u>31.8</u>	19.4	18.9	20.4
5万—10万元(不含10万元)	20.7	21.0	20.0	20.6
10万—50万元(不含50万元)	23.0	27.2	25.0	26.1
50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	9.4	13.4	<u>14.1</u>	13.3
100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	4.6	10.2	<u>10.6</u>	9.8
500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	1.3	2.0	<u>2.8</u>	2.2
1000万—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	0.9	1.3	<u>1.1</u>	1.2
5000万元以上	0.9	0.3	<u>0.6</u>	0.5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专利数据量中：成立时间在5年以下、6—20年和超过20年的企业分别为1291、9309、6127，总计为16727。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未作配平处理。

调查数据显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的专利研发成本在10万—50万元（不含50万元）、50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100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和500万元以上比例分别为27.0%、15.3%、11.7%和4.8%，均高于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表 34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利研发成本

单位：%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总体
不涉及研发费用	4.3	8.9	6.0
不足5万元(不含5万元)	16.6	26.6	20.4
5万—10万元(不含10万元)	20.2	21.3	20.6
10万—50万元(不含50万元)	<u>27.0</u>	24.5	26.1
50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	<u>15.3</u>	10.0	13.3
100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	<u>11.7</u>	6.7	9.8
500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	<u>2.8</u>	1.1	2.2
1000万—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	<u>1.4</u>	0.7	1.2
5000万元以上	<u>0.6</u>	0.2	0.5
合计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专利数据量中：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分别为10866、5861，总计为16727。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未作配平处理。

比较不同地区的企业发明专利的研发成本，东部地区在50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和100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的比例分别为15.7%和12.8%，高于其他地区；西部地区不足5万元和500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的比例分别为19.1%和3.0%，高于其他地区；中部地区在10万—50万元（不含50万元）和1000万—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比例分别为29.1%和2.5%，均高于其他地区。东北地区在5万—10万元（不含10万元）的比例为25.3%，高于其他区域。

表 35 不同地区企业的发明专利研发成本

单位：%

	东部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体
不涉及研发费用	5.7	6.5	4.3	7.1	5.6
不足5万元(不含5万元)	16.0	15.6	19.1	18.9	17.0
5万—10万元(不含10万元)	19.3	21.1	20.1	25.3	20.3
10万—50万元(不含50万元)	25.7	29.1	27.5	27.5	26.8
50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	15.7	14.4	14.2	10.7	14.7
100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	12.8	9.5	9.8	7.4	11.1
500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	2.9	1.3	3.0	2.0	2.6
1000万—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	1.2	2.5	1.3	0.8	1.4
5000万元以上	0.6	0.0	0.7	0.3	0.5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专利数据量中：东部地区、中部地区、西部地区、东北地区的企业发明专利数量分别为7591、2005、2988、987，总计为13571。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未作配平处理。

2. 专利权人研发经费情况

调查数据显示，2021年企业专利权人研发经费占营业收入比例不足10%的最多，为55.0%；其次是10%—30%（不含30%），为27.7%；30%—50%（不含50%）占比为9.1%；50%—70%（不含70%）占比为4.2%；90%以上占比为2.3%；70%—90%（不含90%）的占比最少，为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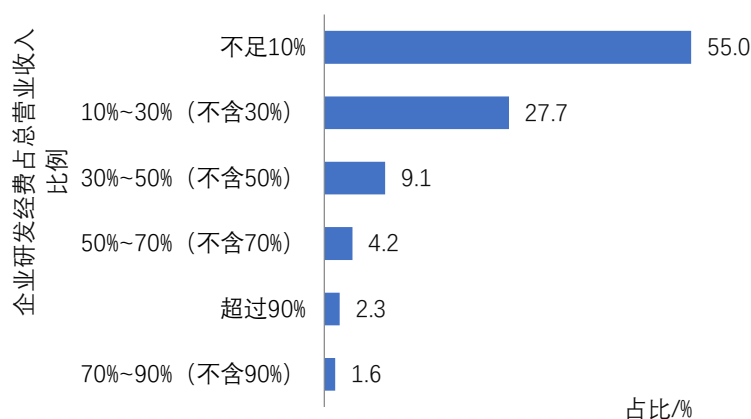


图 58 企业研发经费占总营业收入比例情况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中，企业10363。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来看，内资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10%—30%（不含30%）和50%—70%（不含70%）的比例较高，分别为28.4%和4.3%；港、澳、台商投资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不足10%和90%以上的比例较高，分别为60.7%和3.6%；外商投资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30%—50%（不含50%）和70%—90%（不含90%）的比例较高，分别为10.2%和1.9%。

表 36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研发经费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 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不足 10%	54.5	<u>60.7</u>	58.1	55.0
10%—30% (不含 30%)	<u>28.4</u>	21.5	23.1	27.7
30%—50% (不含 50%)	9.1	8.8	<u>10.2</u>	9.1
50%—70% (不含 70%)	<u>4.3</u>	3.9	4.0	4.2
70%—90% (不含 90%)	1.6	1.5	<u>1.9</u>	1.6
90%以上	2.2	<u>3.6</u>	2.6	2.3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中，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9336、478、549，总计为 10363。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规模来看，企业规模越大，研发经费占营业收入不足 10%的比例越高，其中大型企业为 64.8%，微型企业为 42.9%。微型企业研发经费占营业收入 10%—30% (不含 30%)、30%—50% (不含 50%)、50%—70% (不含 70%)、70%—90% (不含 90%) 和 90%以上的比例均高于其他规模企业，分别为 31.6%、11.2%、6.2%、3.2%和 4.9%。

表 37 不同规模企业研发经费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 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不足 10%	<u>64.8</u>	61.3	51.3	<u>42.9</u>	55.0
10%—30% (不含 30%)	23.4	24.9	30.0	<u>31.6</u>	27.7
30%—50% (不含 50%)	7.3	8.0	9.9	<u>11.2</u>	9.1
50%—70% (不含 70%)	2.7	3.3	4.7	<u>6.2</u>	4.2
70%—90% (不含 90%)	0.9	1.4	1.4	<u>3.2</u>	1.6
90%以上	0.9	1.0	2.7	<u>4.9</u>	2.3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中，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分别为 1680、2247、4264、2172，总计为 10363。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成立时间来看，成立时间越长，研发经费占营业收入不足 10%的比例越高，成立时间超过 20 年企业研发经费占营业收入不足 10%的比例为 65.4%；成立时间在 5 年以下企业研发经费占营业收入 10%—30% (不含 30%)、30%—50% (不含 50%)、50%—70% (不含 70%)、70%—90% (不含 90%) 和 90%以上的比例均高于其他规模企业，分别为 29.3%、11.5%、6.1%、3.1%和 5.7%。

表 38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研发经费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 单位：%

	5年以下	6—20年	超过20年	总体
不足10%	44.2	53.9	65.4	55.0
10%—30% (不含30%)	29.3	28.9	23.4	27.7
30%—50% (不含50%)	11.5	9.4	6.7	9.1
50%—70% (不含70%)	6.1	4.2	3.0	4.2
70%—90% (不含90%)	3.1	1.6	0.8	1.6
90%以上	5.7	2.1	0.6	2.3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中，成立时间在5年以下、6—20年和超过20年的企业分别为1891、6386、2086，总计为10363。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调查显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研发经费占营业收入不足10%的比例高于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为56.2%。

表 39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研发经费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 单位：%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总体
不足10%	56.2	53.5	55.0
10%—30% (不含30%)	27.1	28.4	27.7
30%—50% (不含50%)	9.1	9.2	9.1
50%—70% (不含70%)	4.2	4.3	4.2
70%—90% (不含90%)	1.7	1.6	1.6
90%以上	1.8	3.0	2.3
合计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中，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分别为5370、4993，企业总计为10363。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3. 专利权人研发经费支出预算变化情况

调查数据显示，与上一年度相比，企业研发经费预算小幅增长的比例最高，为45.8%；预算较上年基本不变的占比紧随其后，为31.2%；大幅增长的比例为6.9%；而预算小幅下降的比例为6.6%；大幅下降的比例为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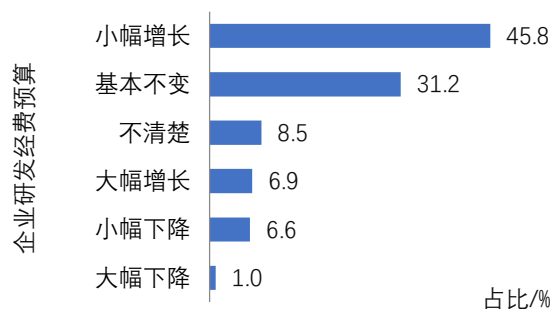


图 59 企业研发经费预算较上年变化情况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中，企业10363。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五) 专利研发支出费用来源

调查数据显示，研发获取的专利中，83.9%研发费用包含单位自有资金，15.7%包含政府资金，6.7%包含合作研发资金，对研发费用来源不清楚的比例为5.3%，包含外部融资所得资金的比例为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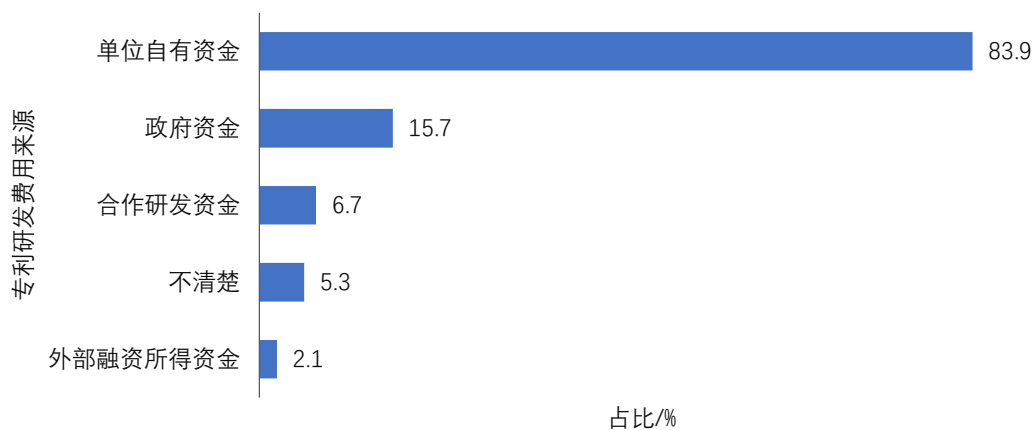


图 60 专利研发费用来源分布

注：该题有效专利数据量中：总计为 27312。该题为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未作配平处理。

从专利类型来看，研发费用包含合作研发资金和政府资金的发明专利比例分别为 7.4%和 18.1%，高于其他类型专利；研发费用包含单位自有资金和外部融资所得资金的外观设计专利比例分别为 94.5%和 2.6%，高于其他专利类型。

表 40 不同类型专利研发费用来源

单位：%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总体
单位自有资金	82.2	91.8	94.5	83.9
外部融资所得资金	2.0	2.4	2.6	2.1
合作研发资金	7.4	3.4	2.0	6.7
政府资金	18.1	4.4	1.9	15.7
不清楚	5.3	5.7	4.9	5.3

注：该题有效专利数据量中：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分别为 22956、2258、2098，总计为 27312。该题为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未作配平处理。

从专利权人类型来看，企业专利研发费用包含单位自有资金和外部融资所得资金的比例高于高校和科研单位，分别为 93.0%和 2.3%；高校和科研单位拥有的专利研发费用包含合作研发资金的比例明显高于企业，分别为 19.2%和 12.4%；科研单位和高校拥有的专利研发费用包含政府资金的比例均明显高于企业，分别为 51.2%和 45.5%。

表 41 不同专利权人的专利研发费用来源

单位：%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总体
单位自有资金	<u>93.0</u>	58.5	60.6	83.9
外部融资所得资金	<u>2.3</u>	1.7	0.6	2.1
合作研发资金	2.8	<u>19.2</u>	<u>12.4</u>	6.7
政府资金	4.3	<u>45.5</u>	<u>51.2</u>	15.7
不清楚	5.8	4.2	2.8	5.3

注：该题有效专利数据量中：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分别为 21650、3749、1913，总计为 27312。该题为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未作配平处理。

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内资企业专利研发费用包含单位自有资金和政府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93.2%和 4.6%，高于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专利研发费用包含外部融资所得资金的比例为 2.9%，高于其他类型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专利研发费用包含合作研发资金的比例为 3.0%，高于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

表 42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的专利研发费用来源

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单位自有资金	<u>93.2</u>	92.2	90.8	93.0
外部融资所得资金	2.3	1.2	<u>2.9</u>	2.3
合作研发资金	2.9	<u>3.0</u>	1.2	2.8
政府资金	<u>4.6</u>	1.3	2.9	4.3
不清楚	5.5	6.6	8.5	5.8

注：该题有效专利数据量中：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18553、1458、1639，总计为 21650。该题为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规模来看，微型企业的专利研发费用包含外部融资所得资金、合作研发资金的专利比例最高，分别为 3.4%和 4.1%；小型企业和中型企业研发费用包含政府资金的专利比例均高于其他规模企业，均为 4.7%。

表 43 不同规模企业的专利研发费用来源

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单位自有资金	93.2	93.5	94.2	88.1	93.0
外部融资所得资金	1.5	2.0	3.2	<u>3.4</u>	2.3
合作研发资金	2.2	2.4	3.4	<u>4.1</u>	2.8
政府资金	3.6	<u>4.7</u>	<u>4.7</u>	4.5	4.3
不清楚	5.8	5.5	4.3	10.5	5.8

注：该题有效专利数据量中：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分别为 10408、4573、4820、1849，总计为 21650。该题为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未做配平处理。

从企业成立时间来看，成立时间在 5 年以下企业的专利研发费用包含外部融资所得资金的比例最高，为 5.3%；成立时间超过 20 年企业的专利研发费用

包含政府资金的比例最高，为 4.5%。

表 44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的研发费用来源类型

单位：%

	5 年以下	6—20 年	超过 20 年	总体
单位自有资金	92.3	93.2	92.8	93.0
外部融资所得资金	5.3	2.4	1.4	2.3
合作研发资金	4.0	2.6	2.8	2.8
政府资金	3.3	4.3	4.5	4.3
不清楚	5.9	5.7	6.0	5.8

注：该题有效专利数据量中：成立时间在 5 年以下、6—20 年和超过 20 年的企业分别为 1603、12135、7912，总计为 21650。该题为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未作配平处理。

调查数据显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专利研发费用包含单位自有资金和政府资金的比例高于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分别为 94.2%和 4.5%。

表 45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专利研发费用来源

单位：%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总体
单位自有资金	94.2	90.9	93.0
外部融资所得资金	2.1	2.6	2.3
合作研发资金	2.5	3.4	2.8
政府资金	4.5	3.9	4.3
不清楚	4.9	7.4	5.8

注：该题有效专利数据量中：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分别为 14259、7391，总计为 21650。该题为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未作配平处理。

从地区来看，东部地区企业发明专利研发费用包含外部融资所得资金的专利比例高于其他区域，为 2.8%；东北地区和中部地区企业发明专利研发费用包含单位自有资金的专利比例高于其他区域，分别为 96.3%和 96.2%；西部地区企业发明专利研发费用包含合作研发资金和政府资金的专利比例高于其他区域，分别为 4.5%和 8.0%。

表 46 不同地区企业发明专利研发费用来源

单位：%

	东部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体
单位自有资金	90.0	96.2	95.8	96.3	92.7
外部融资所得资金	2.8	1.5	1.9	0.4	2.2
合作研发资金	2.6	2.5	4.5	1.9	3.0
政府资金	3.9	3.1	8.0	4.3	4.8
不清楚	8.7	2.8	2.1	3.6	6.0

注：该题有效专利数据量中：东部地区、中部地区、西部地区、东北地区的企业发明专利数量分别为 10648、2486、3512、1114，总计为 17760。该题为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未作配平处理

(六) 专利研发周期

调查显示，我国专利的研发周期主要在 2 年以内。其中，研发周期在为 1—2 年（不含 2 年）和半年到 1 年（不含 1 年）的比例分别为 37.0%和 30.7%；研发周期在 2—3 年（不含 1 年）的比例为 13.5%；研发周期不足半年的比例为 10.3%，研发周期在超过 3 年的比例为 6.7%，1.8%的专利为已有技术不需要研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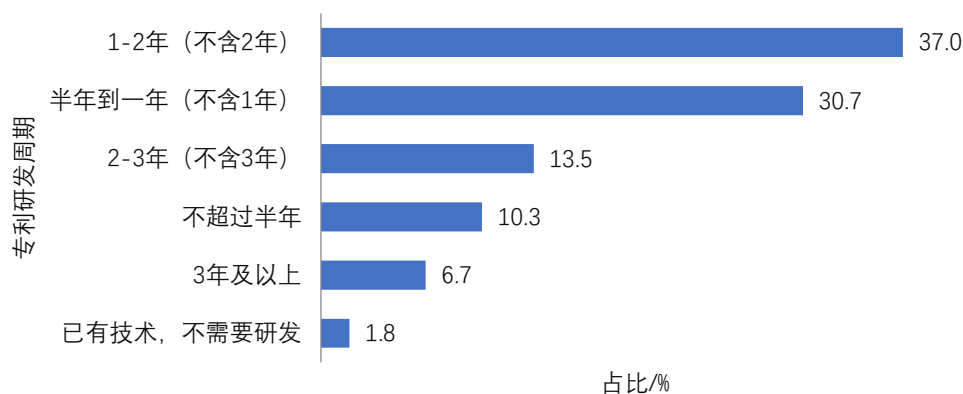


图 61 专利研发周期总体情况

注：该题有效专利数据量中：不足半年、半年到 1 年（不含 1 年）、1—2 年（不含 2 年）、2—3 年（不含 3 年）、3 年以上、已有技术，不需要研发分别为 3317、9032、10528、3716、1847、530，总计为 28970。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未作配平处理。

从专利类型来看，发明专利研发周期较长，在 1—2 年（不含 2 年）、2—3 年（不含 1 年）和 3 年以上的比例均高于其他类型专利，分别为 40.0%、15.4%和 7.6%；实用新型专利研发周期在半年到 1 年（不含 1 年）的比例高于其他类型专利，为 48.8%；外观设计专利研发周期不足半年的比例高于其他类型专利，为 34.9%。

表 47 不同类型专利的研发周期

单位：%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总体
不足半年	7.5	14.3	34.9	10.3
半年到 1 年（不含 1 年）	27.8	48.8	41.5	30.7
1—2 年（不含 2 年）	40.0	27.0	16.3	37.0
2—3 年（不含 3 年）	15.4	5.3	2.7	13.5
3 年以上	7.6	2.1	1.5	6.7
已有技术，不需要研发	1.6	2.5	3.2	1.8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专利数据量中：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分别为 24207、2423、2340，总计为 2897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未作配平处理。

从专利权人类型看，企业的专利研发周期最短。其中，企业专利研发周期在不足半年和半年到1年（不含1年）的比例均高于高校和科研单位，分别为11.9%和33.5%；高校专利研发周期在1—2年（不含2年）的比例高于企业和科研单位，为43.6%。科研单位专利研发周期在2—3年（不含3年）和3年以上的比例均高于企业和高校，分别为23.4%和12.7%。

表 48 不同类型专利权人的专利研发周期

单位：%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总体
不足半年	11.9	6.3	4.6	10.3
半年到1年（不含1年）	33.5	25.2	17.9	30.7
1—2年（不含2年）	34.8	43.6	41.1	37.0
2—3年（不含3年）	11.4	17.6	23.4	13.5
3年以上	6.0	6.9	12.7	6.7
已有技术，不需要研发	2.4	0.4	0.3	1.8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专利数据量中：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分别为22745、4224、2001，总计为2897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看，内资企业专利研发周期在1—2年（不含2年）和2—3年（不含3年）的比例高于其他类型企业，分别为35.1%和11.5%；港、澳、台商投资企业专利研发周期在3年以上的比例高于其他类型企业，为7.4%；外商投资企业专利研发周期不足半年和在半年到1年（不含1年）的比例高于其他类型企业，分别为12.8%和38.6%。

表 49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专利研发周期

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不足半年	11.9	10.5	12.8	11.9
半年到1年（不含1年）	33.0	34.8	38.6	33.5
1—2年（不含2年）	35.1	34.3	31.9	34.8
2—3年（不含3年）	11.5	10.7	11.1	11.4
3年以上	6.1	7.4	3.6	6.0
已有技术，不需要研发	2.4	2.2	2.1	2.4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专利数据量中：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19533、1494、1718，总计为22745。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规模来看，大型企业专利研发周期在1—2年（不含2年）和2—3年（不含3年）的比例高于其他规模企业，分别为36.3%和11.9%；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专利研发周期在半年到1年（不含1年）的比例高于其他规模企业，分别为34.5%和34.4%；微型企业专利研发周期不足半年和3年以上的比例均高于其他规模企业，分别为15.8%和7.4%。

表 50 不同规模企业的专利研发周期

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不足半年	12.2	11.4	10.5	<u>15.8</u>	11.9
半年到1年(不含1年)	32.4	<u>34.5</u>	<u>34.4</u>	32.6	33.5
1—2年(不含2年)	<u>36.3</u>	34.8	35.0	29.2	34.8
2—3年(不含3年)	<u>11.9</u>	11.5	11.5	9.7	11.4
3年以上	5.5	5.9	6.2	<u>7.4</u>	6.0
已有技术,不需要研发	1.7	1.9	2.5	5.4	2.4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专利数据量中: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分别为11025、4775、4950、1995,总计为22745。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成立时间来看,成立时间在5年以下企业专利研发周期不足半年比例明显高于其他企业,为19.4%;成立时间超过20年企业专利研发周期较长,研发周期在1—2年(不含2年)、2—3年(不含1年)和3年以上的比例均高于其他企业,分别为36.4%、13.5%和6.7%。

表 51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的专利研发周期

单位：%

	5年以下	6—20年	超过20年	总体
不足半年	<u>19.4</u>	11.8	10.2	11.9
半年到1年(不含1年)	36.6	34.1	31.5	33.5
1—2年(不含2年)	27.1	35.1	<u>36.4</u>	34.8
2—3年(不含3年)	8.6	10.7	<u>13.5</u>	11.4
3年以上	4.3	5.9	<u>6.7</u>	6.0
已有技术,不需要研发	4.0	2.5	1.8	2.4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专利数据量中:成立时间在5年以下、6—20年和超过20年的企业分别为1707、12657、8381,总计为22745。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未作配平处理。

调查数据显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利研发周期在1—2年(不含2年)和2—3年(不含1年)的比例均高于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分别为36.3%和12.2%。

表 52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专利研发周期

单位：%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总体
不足半年	10.6	14.1	11.9
半年到1年(不含1年)	33.0	34.3	33.5
1—2年(不含2年)	<u>36.3</u>	32.3	34.8
2—3年(不含3年)	<u>12.2</u>	10.2	11.4
3年以上	5.8	6.3	6.0
已有技术,不需要研发	2.1	2.8	2.4
合计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专利数据量中: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分别为14782、7963,总计为22745。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未作配平处理。

分地区看,东部地区企业发明专利研发周期不足半年和半年到1年(不含1年)的比例高于其他区域,分别为10.2%和32.9%;西部地区发明专利研发周

期在 1—2 年（不含 2 年）、2—3 年（不含 1 年）和 3 年以上的比例均高于其他地区，分别为 41.0%、16.5%和 9.7%。

表 53 不同地区企业发明专利的研发周期

单位：%

	东部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体
不足半年	10.2	6.7	5.9	7.8	8.5
半年到 1 年（不含 1 年）	32.9	31.4	25.1	24.8	30.2
1—2 年（不含 2 年）	36.9	39.2	41.0	40.5	38.5
2—3 年（不含 3 年）	11.7	14.5	16.5	14.5	13.5
3 年以上	5.7	7.3	9.7	9.3	7.1
已有技术，不需要研发	2.6	0.9	1.8	3.1	2.2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专利数据量中：东部地区、中部地区、西部地区、东北地区的企业发明专利数量分别为 11157、2623、3635、1191，总计为 18606。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未作配平处理。

(七) 境外创新活动

1. 境外专利申请基本情况

2021 年中国专利调查显示，进入调查样本的企业中，向境外提交专利申请（含 PCT 申请）的企业占比为 25.3%。



图 62 2021 年企业向境外提交专利申请（含 PCT 申请）情况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中，企业 10363。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来看，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向境外提交专利申请（含 PCT 申请）的比例均明显高于内资企业，分别为 43.4%和 42.3%。

表 54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向境外提交专利申请（含 PCT 申请）情况 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是	23.1	43.4	42.3	25.3
否	76.9	56.6	57.7	74.7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中，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9336、478、549，总计为 10363。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规模来看，企业规模越大，向境外提交专利申请（含 PCT 申请）的比例越高。大型企业向境外提交专利申请（含 PCT 申请）的比例为 54.6%，微型企业仅为 8.2%。

表 55 不同规模企业向境外提交专利申请（含 PCT 申请）情况 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是	54.6	31.7	13.3	8.2	25.3
否	45.4	68.3	86.7	91.8	74.7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中，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为 1680、2247、4264 和 2172，总计为 10363。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成立时间来看，企业成立时间越长，向境外提交专利申请（含 PCT 申请）的比例越高。成立时间超过 20 年的企业向境外提交专利申请（含 PCT 申请）的比例最高，为 38.5%；成立时间在 5 年以下的企业最低，仅为 13.0%。

表 56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向境外提交专利申请（含 PCT 申请）情况 单位：%

	5 年以下	6—20 年	超过 20 年	总体
是	13.0	23.5	38.5	25.3
否	87.0	76.5	61.5	74.7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中，成立时间在 5 年以下、6—20 年和超过 20 年的企业分别为 1891、6386 和 2086，总计为 10363。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调查显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向境外提交专利申请（含 PCT 申请）的比例为 31.3%，明显高于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表 57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向境外提交专利申请（含 PCT 申请）情况 单位：%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总体
是	31.3	17.1	25.3
否	68.7	82.9	74.7
合计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中，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分别为 5370 和 4993，总计为 10363。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2. 向境外专利申请目的国出口产品比例

调查显示，2021 年向境外提交专利申请的企业中，向目的国出口产品或服务的比例为 42.1%。



图 63 企业向境外专利申请目的国出口产品或服务情况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中，企业 10363。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来看，外商投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向境外专利申请目的国出口产品的比例均高于内资企业，分别为 69.8%和 62.7%。

表 58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向境外专利申请目的国出口产品情况 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是	39.1	62.7	69.8	42.1
否	60.9	37.3	30.2	57.9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中，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9336、478 和 549，总计为 10363。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规模来看，规模越大，企业向境外专利申请目的国出口产品的比例越高。其中，大型企业向境外专利申请目的国出口产品的比例最高，为 62.9%；微型企业向境外专利申请目的国出口产品的比例最低，仅为 16.3%。

表 59 不同规模企业向境外专利申请目的国出口产品情况 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是	62.9	53.6	35.4	16.3	42.1
否	37.1	46.4	64.6	83.7	57.9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中，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为 1680、2247、4264 和 2172，总计为 10363。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成立时间来看，企业成立时间越长，向境外专利申请目的国出口产品的比例越高。其中，成立时间超过 20 年的企业向境外专利申请目的国出口产品的比例最高，为 58.0%；成立时间在 5 年以下的企业向境外专利申请目的国出口产品的比例最低，仅为 19.5%。

表 60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向境外专利申请目的国出口产品情况 单位：%

	5年以下	6—20年	超过20年	总体
是	19.5	42.1	58.0	42.1
否	80.5	57.9	42.0	57.9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中，成立时间成立时间在5年以下、6—20年和超过20年的企业的企业分别为1891、6386和2086，总计为10363。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调查显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向境外专利申请目的国出口产品的比例为50.9%，明显高于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表 61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向境外专利申请目的国出口产品情况 单位：%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总体
是	50.9	30.2	42.1
否	49.1	69.8	57.9
合计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中，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分别为5370和4993，总计为10363。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八) 企业未来专利申请预期

调查显示，企业预期未来一年发明专利申请小幅增长的比例最多，为46.3%；基本不变的比例为30.7%，大幅增长的比例为6.3%；预期小幅下降和大幅下降的比例分别为4.4%和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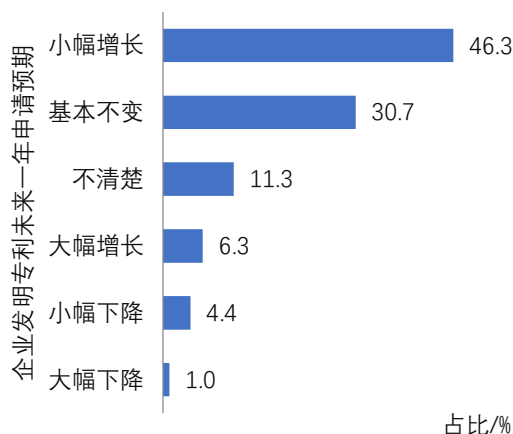


图 64 企业未来一年发明专利申请预期情况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中，企业10363。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来看，内资企业预期未来一年发明专利申请大幅增长和小幅增长的比例均高于其他企业，分别为6.5%和46.9%；港、澳、台商投资企业预期未来一年发明专利申请大幅下降的比例为1.3%，高于其他企业；外商投资企业预期未来一年发明专利申请小幅下降的比例为7.9%，高于其他企业。

表 62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未来一年专利申请预期情况

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大幅增长	<u>6.5</u>	5.0	5.0	6.3
小幅增长	<u>46.9</u>	44.8	39.1	46.3
基本不变	30.1	34.5	36.6	30.7
小幅下降	4.2	3.4	<u>7.9</u>	4.4
大幅下降	1.0	<u>1.3</u>	0.7	1.0
不清楚	11.3	11.1	10.7	11.3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中：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9336、478 和 549，总计为 10363。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规模来看，规模越大，企业预期未来一年发明专利申请增长的比例越高。其中，大型企业预期未来一年发明专利申请大幅增长和小幅增长的比例均高于其他规模企业，分别为 7.6%和 52.0%；微型企业预期未来一年发明专利申请基本不变和下降的比例均高于其他规模企业，分别为 34.1%和 7.5%。

表 63 不同规模企业未来一年专利申请预期情况

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大幅增长	<u>7.6</u>	7.0	6.1	4.5	6.3
小幅增长	<u>52.0</u>	51.7	47.0	30.3	46.3
基本不变	29.1	29.7	30.7	<u>34.1</u>	30.7
小幅下降	4.6	3.8	4.3	<u>5.3</u>	4.4
大幅下降	0.4	0.7	0.9	<u>2.2</u>	1.0
不清楚	6.3	7.0	11.1	23.7	11.3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中：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为 1680、2247、4264 和 2172，总计为 10363。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成立时间来看，成立时间超过 20 年的企业未来一年专利申请预期将增长的比例高于其他企业，认为其专利申请将增长的比例为 57.0%，成立 6—20 年和成立时间在 5 年以下的企业该比例分别为 52.3%和 47.6%。

表 64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未来一年专利申请预期情况

单位：%

	5 年以下	6—20 年	超过 20 年	总体
大幅增长	<u>7.8</u>	<u>6.0</u>	<u>6.2</u>	6.3
小幅增长	<u>39.8</u>	<u>46.3</u>	<u>50.8</u>	46.3
基本不变	29.0	30.8	31.6	30.7
小幅下降	4.4	4.8	3.3	4.4
大幅下降	1.1	1.0	1.0	1.0
不清楚	17.8	11.1	7.1	11.3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中，成立时间在 5 年以下、6—20 年和超过 20 年的企业分别为 1891、6386 和 2086，总计为 10363。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调查显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预期未来一年发明专利申请小幅增长和大幅增长的比列均高于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分别为 6.8%和 51.3%。

表 65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未来一年专利申请预期情况 单位：%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总体
大幅增长	6.8	5.7	6.3
小幅增长	51.3	39.6	46.3
基本不变	28.7	33.4	30.7
小幅下降	4.5	4.3	4.4
大幅下降	0.7	1.4	1.0
不清楚	8.1	15.6	11.3
合计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中，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分别为 5370 和 4993，企业总计为 10363。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此外，从企业未来一年向境外提交专利申请的意愿来看，调查显示，有 34.5%的企业向境外提交专利申请（含 PCT 申请）的意愿基本不变；13.9%的企业向境外提交专利申请（含 PCT 申请）意愿较上年小幅增长，1.8%较上年大幅增长。1.2%的企业意愿较上年有小幅下降，0.8%的企业意愿较上年有大幅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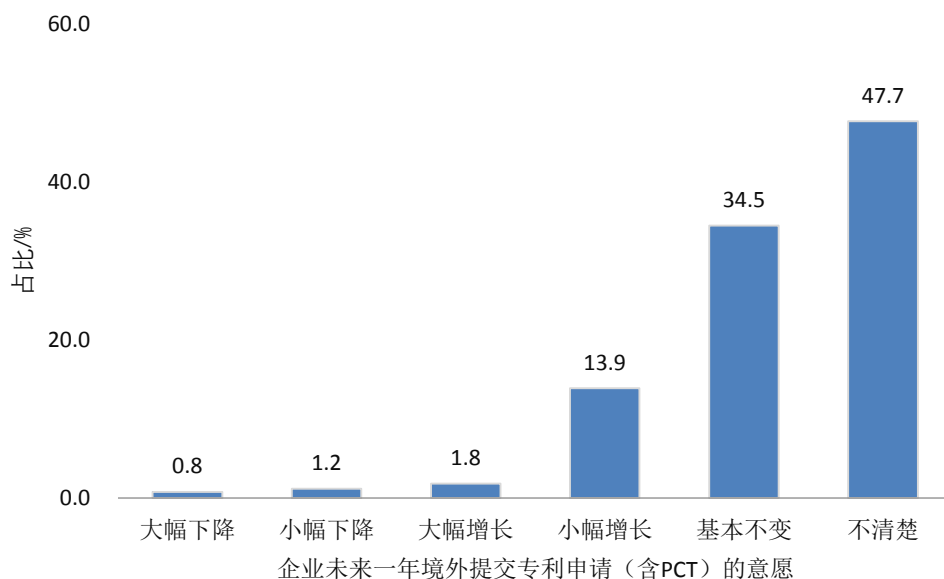


图 65 未来一年，企业向境外提交专利申请（含 PCT 申请）的意愿情况

二、专利运用

(一) 专利转移转化情况

1. 专利产业化情况

(1) 专利产业化率

调查显示，我国国内有效专利产业化率为 44.6%。从不同专利权人来看，企业专利产业化率最高，为 49.8%；科研单位其次，为 15.9%；高校最低，仅为 2.3%⁶。分专利类型看，外观设计专利产业化率最高，为 52.3%；实用新型专利其次，为 46.2%；发明专利产业化率为 35.4%。

表 66 不同类型专利权人有效专利产业化率 单位：%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总体
发明专利	46.8	3.0	15.6	35.4
实用新型专利	49.6	1.5	16.9	46.2
外观设计专利	54.2	2.0	3.4	52.3
总体	49.8	2.3	15.9	44.6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中，企业、高校、科研单位的有效专利数量分别为 25899、4279、2040，总计为 32218。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来看，港、澳、台商投资企业的有效专利产业化率最高，为 52.1%；内资企业有效专利的产业化率最低，为 47.4%。从发明专利情况看，港、澳、台商投资企业的发明专利产业化率最高，为 51.7%。

表 67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有效专利产业化率 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发明专利	46.4	51.7	46.6	46.8
实用新型专利	49.5	52.0	48.6	49.6
外观设计专利	54.0	55.4	56.1	54.2
总体	47.4	52.1	47.6	49.8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中，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的有效专利数量分别为 22434、1616、1849，总计为 25899。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规模来看，中型企业有效专利的产业化率最高，为 54.7%；微型企业有效专利的产业化率最低，为 32.7%。从发明专利情况来看，中型企业的发明专利产业化率最高，为 54.6%。

⁶专利可以由专利权人自行产业化，也可以通过许可由他人完成产业化。本调查对专利通过许可他人完成产业化的判断依据为，该专利确实通过许可行为产生相应的经济效益，即专利权人获得了明确的许可收益。未产生或无法确定许可收益的专利未纳入产业化专利统计范围，因此许可他人实现产业化的专利比例不等于专利许可率。

表 68 不同规模企业有效专利产业化率

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发明专利	47.1	<u>54.6</u>	47.7	26.6	46.8
实用新型专利	40.0	53.1	55.0	46.7	49.6
外观设计专利	52.0	57.4	57.9	48.5	54.2
总体	47.0	<u>54.7</u>	49.8	<u>32.7</u>	49.8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中，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有效专利数量分别为 11317、5324、6228、3030，总计为 25899。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成立时间来看，企业成立越久，有效专利产业化率越高。成立时间超过 20 年的企业有效专利产业化率最高，达到 51.5%；成立时间在 5 年以下的企业有效专利产业化率最低，为 33.1%。从发明专利情况看，成立时间超过 20 年的企业发明专利产业化率最高，为 51.2%。

表 69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有效专利产业化率

单位：%

	5 年以下	6—20 年	超过 20 年	总体
发明专利	27.3	47.6	<u>51.2</u>	46.8
实用新型专利	46.6	50.7	48.8	49.6
外观设计专利	50.4	53.5	60.5	54.2
总体	<u>33.1</u>	48.4	<u>51.5</u>	49.8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中，成立时间在 5 年以下、6—20 年和超过 20 年的企业企业的有效专利数量分别为 3089、14130、8680，总计为 25899。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调查显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专利产业化率为 53.1%，高于其他企业的 45.7%。从发明专利情况看，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发明专利产业化率达到 53.4%，显著高出其他企业 18.0 个百分点。

表 70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专利产业化率

单位：%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总体
发明专利	<u>53.4</u>	35.4	46.8
实用新型专利	52.5	45.8	49.6
外观设计专利	56.1	53.0	54.2
总体	<u>53.1</u>	<u>45.7</u>	49.8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中，高新技术企业、非高新技术企业的有效专利数量分别为 14867、9351，总计为 24218。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不同地区企业发明专利产业化率情况来看，东部地区企业发明专利产业化率为 45.7%，中部地区为 50.4%，西部地区为 50.5%，东北地区为 4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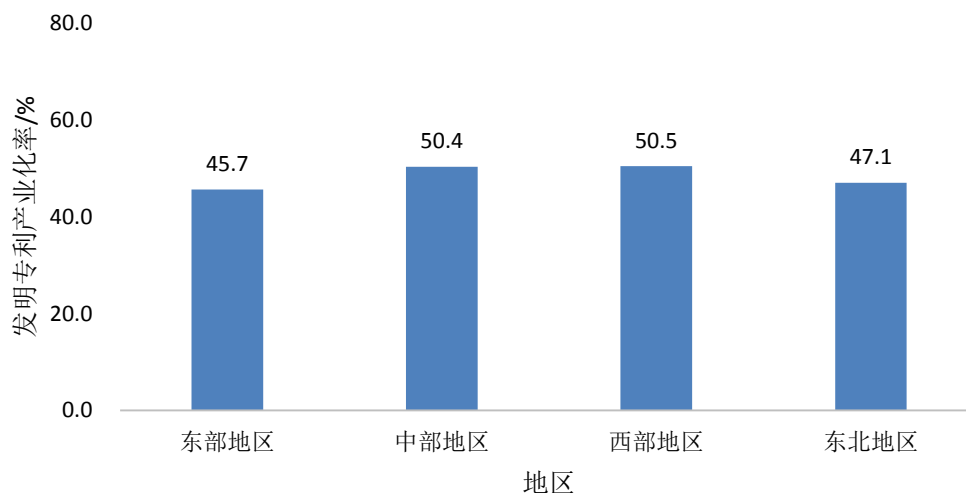


图 66 不同地区企业发明专利产业化率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中，东部地区、中部地区、西部地区、东北地区的企业发明专利数量分别为 13102、2949、4164、1396，总计为 21611。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2) 专利产品是否为自主品牌

调查显示，在已产业化专利涉及的产品中，使用自主品牌的比例较高，为 76.4%；属于代工产品的比例为 11.3%，其他情形的比例为 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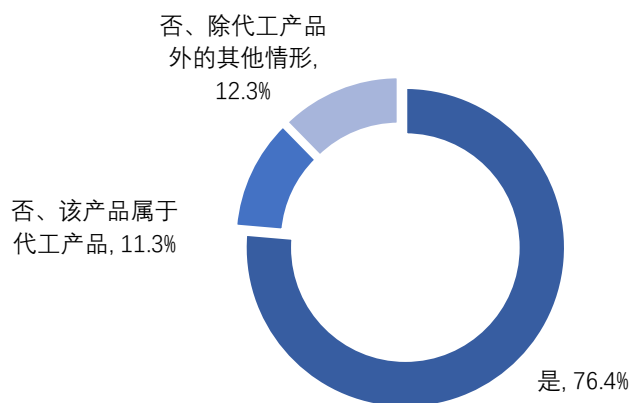


图 67 专利产品是自主品牌情况

注：该题有效专利数据量中：总计为 15038。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未作配平处理。

从专利类型来看，外观设计专利涉及的产品使用自主品牌的比例较高，其次是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分别为 82.0%、76.9%和 66.5%；实用新型专利涉及的产品属于代工产品的比例较高，为 19.7%。

表 71 不同类型专利产品是自主品牌的情况

单位：%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总体
是	76.9	66.5	82.0	76.4
否，该产品属于代工产品	10.2	19.7	11.4	11.3
否，除代工产品外的其他情形	12.9	13.8	6.5	12.3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专利数据量中：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分别为 12231、1334、1473，总计为 15038。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未作配平处理。

(3) 专利对专利产品销售或利润的贡献度

调查显示，产业化专利中，专利权人认为对专利产品销售或利润贡献度较高的比例为 47.9%；贡献度一般的占比为 24.7%；贡献度非常高的比例为 16.1%，贡献度较低和很低的分别为 2.9%和 1.1%。7.3%的专利其权利人表示不清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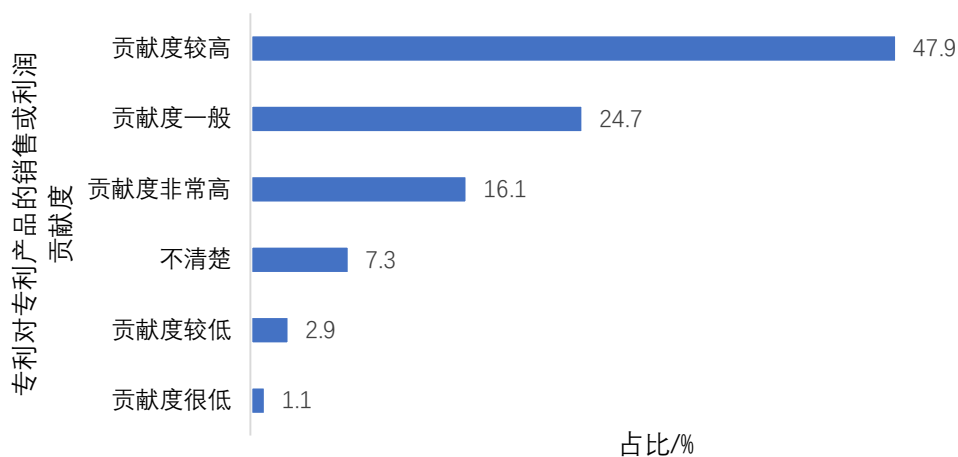


图 68 专利对专利产品的销售或利润贡献度情况

注：该题有效专利数据量中：15079。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未作配平处理。

从专利类型来看，在已产业化专利中，权利人认为发明专利对专利产品销售或利润的贡献度较高或非常高的比例均高于其他类型专利，分别为 49.4%和 17.5%。

表 72 不同类型专利对专利产品的销售或利润贡献度情况

单位：%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总体
贡献度非常高	17.5	9.9	11.4	16.1
贡献度较高	49.4	46.7	38.0	47.9
贡献度一般	22.1	33.0	35.4	24.7
贡献度较低	2.6	3.5	4.1	2.9
贡献度很低	0.9	1.6	2.2	1.1
不清楚	7.4	5.2	8.9	7.3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专利数据量中：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分别为 12264、1340、1475，总计为 15079。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未作配平处理。

2. 专利许可情况

(1) 专利许可率

调查显示，我国国内有效专利的许可率为 5.3%。从不同专利权人来看，企业有效专利许可率为 5.1%、高校为 7.0%、科研单位为 5.8%。从专利类型来看，发明专利的许可率最高，为 10.4%；实用新型专利的许可率最低，为 3.7%，外观设计专利为 4.6%。

表 73 不同类型专利权人有效专利许可率 单位：%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总体
发明专利	11.1	9.0	7.9	<u>10.4</u>
实用新型专利	3.7	4.5	1.9	<u>3.7</u>
外观设计专利	4.5	6.3	9.2	<u>4.6</u>
总体	<u>5.1</u>	<u>7.0</u>	<u>5.8</u>	<u>5.3</u>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中，企业、高校、科研单位的有效专利数量分别为 25899、4279、2040，总计为 32218。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来看，内资企业有效专利的许可率最高，为 9.3%；外商投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有效专利的许可率较低，分别为 4.2%和 4.8%。从发明专利情况看，内资企业发明专利许可率最高，为 10.3%。

表 74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有效专利许可率 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发明专利	<u>10.3</u>	5.4	4.7	9.6
实用新型专利	3.7	1.8	1.7	3.5
外观设计专利	5.1	1.9	0.7	4.5
总体	<u>9.3</u>	<u>4.8</u>	<u>4.2</u>	8.6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中，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的有效专利数量分别为 22434、1616、1849，总计为 25899。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规模来看，小型企业有效专利的许可率最高，为 13.6%；大型企业有效专利的许可率最低，为 4.4%。从发明专利情况看，小型企业发明专利许可率最高，为 16.6%。

表 75 不同规模企业有效专利许可率 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发明专利	4.7	10.9	<u>16.6</u>	14.4	9.6
实用新型专利	1.0	2.4	3.3	7.6	3.5
外观设计专利	2.1	3.4	5.4	7.2	4.5
总体	<u>4.4</u>	9.7	<u>13.6</u>	12.3	8.6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中，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有效专利数量分别为 11317、5324、6228、3030，总计为 25899。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成立时间来看，成立时间超过 20 年的企业有效专利许可率最低，为 6.4%；成立时间在 5 年以下的企业有效专利许可率最高，为 10.0%。从发明专利情况看，成立时间在 5 年以下的企业发明专利许可率最高，为 11.2%。

表 76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有效专利许可率

单位：%

	5 年以下	6—20 年	超过 20 年	总体
发明专利	11.2	11.1	6.9	9.6
实用新型专利	5.5	3.6	1.4	3.5
外观设计专利	7.9	4.2	2.1	4.5
总体	10.0	9.7	6.4	8.6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中，成立时间在 5 年以下、6—20 年和超过 20 年的企业的有效专利数量分别为 3089、14130、8680，总计为 25899。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调查显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专利许可率低于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分别为 4.4%和 6.1%。

表 77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专利许可率

单位：%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总体
发明专利	11.2	11.0	11.1
实用新型专利	2.7	5.0	3.7
外观设计专利	2.8	5.9	4.5
总体	4.4	6.1	5.1

注：该题有效专利数据量中：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分别为 15944、9955，总计为 25899。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未作配平处理。

从不同地区企业发明专利许可率情况来看，东部地区为 9.7%，中部地区为 15.5%，西部地区为 16.6%，东北地区为 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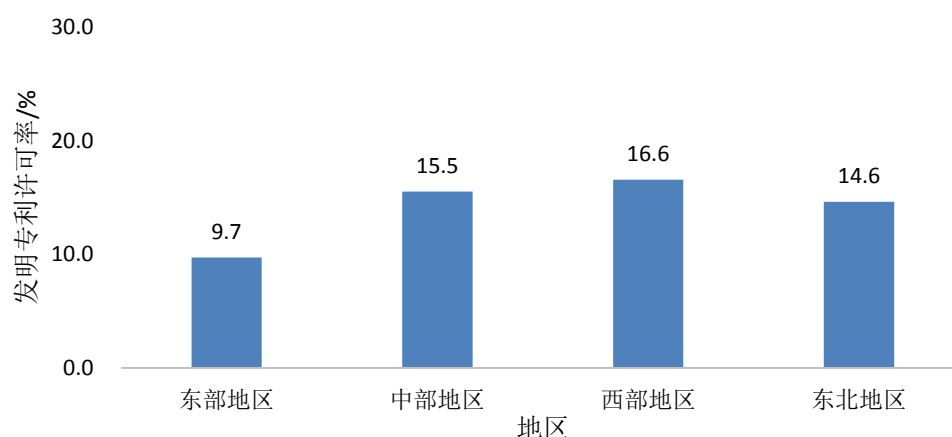


图 69 不同地区企业发明专利许可率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中，东部地区、中部地区、西部地区、东北地区的企业发明专利数量分别为 13102、2949、4164、1396，总计为 21611。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2) 专利许可方式

调查显示，许可实施的有效专利中，采用普通许可的占比最高，为 66.6%；其次为独占许可，占比为 23.8%。排他许可占比为 7.0%，交叉许可占比为 5.0%，分许可的占比为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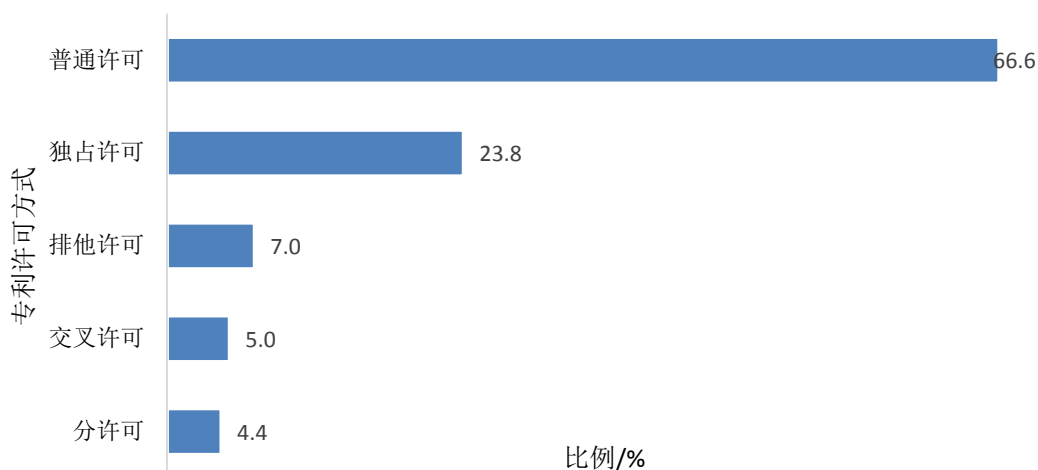


图 70 专利许可方式分布

注：该题有效专利数据量中：独占许可、排他许可、普通许可、分许可、交叉许可分别为 204、65、658、44、60，总计为 1031。该题为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未作配平处理。

从专利类型来看，已作出许可的专利中，实用新型专利采用排他许可方式的比例明显高于其他类型专利，为 15.5%。

表 78 不同类型专利的许可方式

单位：%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总体
独占许可	23.9	22.1	23.1	23.8
排他许可	6.6	15.5	6.5	7.0
普通许可	66.8	67.5	63.9	66.6
分许可	4.3	4.1	4.9	4.4
交叉许可	5.1	5.7	4.4	5.0

注：该题有效专利数据量中：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分别为 834、45、76，总计为 955。该题为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未作配平处理。

已作出许可的专利中，企业、高校以及科研单位三类专利权人的专利许可均以普通许可为主，所占比重均超过六成。此外，企业有效专利许可实施交叉许可方式的比例高于其他权利人，为 6.6%；高校有效专利采用独占许可和分许可方式的比例高于其他权利人，分别为 31.9%和 4.8%。科研单位有效专利采用排他许可和普通许可方式的比例高于其他权利人，分别为 11.7%和 68.7%。

表 79 不同类型专利权人拥有的有效专利许可方式 单位：%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总体
独占许可	21.9	31.9	16.2	23.8
排他许可	7.1	4.9	11.7	7.0
普通许可	68.0	62.2	68.7	66.6
分许可	4.2	4.8	4.5	4.4
交叉许可	6.6	0.8	5.3	5.0

注：该题有效专利数据量中：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分别为 687、177、91，总计为 955。该题为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未作配平处理。

3. 专利转让情况

调查显示，我国国内有效专利的转让率为 4.7%。从专利权人类型看，企业拥有的有效专利转让率相对较高，为 5.1%；高校最低，为 1.0%。

表 80 不同类型专利权人拥有的专利转让比例 单位：%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总体
发明专利	9.7	1.4	2.1	7.4
实用新型专利	4.4	0.5	0.0	4.1
外观设计专利	3.0	0.0	2.5	2.9
总体	5.1	1.0	1.3	4.7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中，企业、高校、科研单位的有效专利数量分别为 25899、4279、2040，总计为 32218。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1) 转让获取来源

调查显示，受让获得的专利中，转让方为企业的专利占比最高，为 55.5%；其次为个人，占比为 26.5%；转让方为高校和科研单位的占比分别为 13.4%和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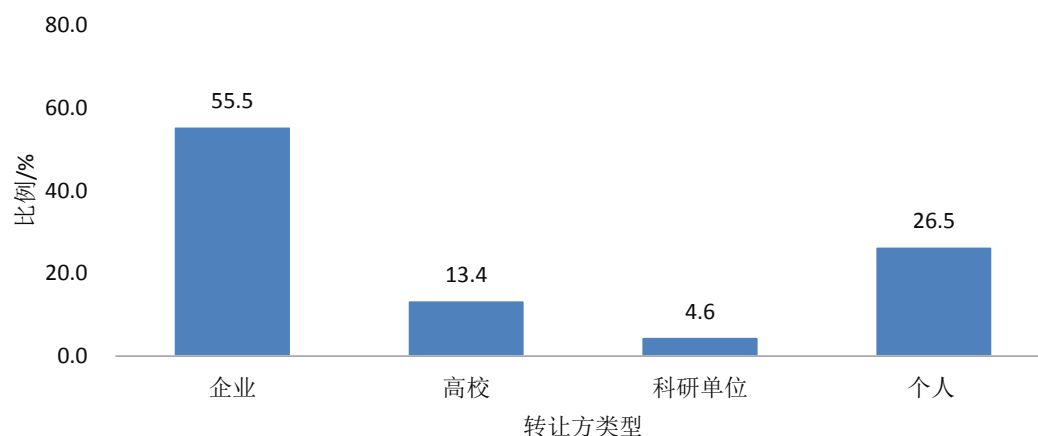


图 71 转让的专利转让方类型分布

注：该题有效专利数据量中：转让方为企业、高校、科研单位、个人分别为 1902、394、146、806，总计为 3248。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未作配平处理。

从专利类型来看，受让获得的专利中，发明专利转让方为高校的比例为 13.8%，高于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转让方为个人的比例为 46.4%，明显高于发明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转让方为自企业的比例最高，为 62.9%。

表 81 不同专利类型转让专利的转让方类型分布 单位：%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总体
企业	55.6	46.2	62.9	55.5
高校	13.8	6.1	5.2	13.4
科研单位	4.8	1.3	3.1	4.6
个人	25.8	46.4	28.8	26.5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专利数据量中：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分别为 3097、87、64，总计为 3248。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未作配平处理。

（2）转让信息来源

调查显示，受让获得的专利中，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或平台获取专利转让信息的比例为 32.4%，未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或平台获取转让信息的比例为 6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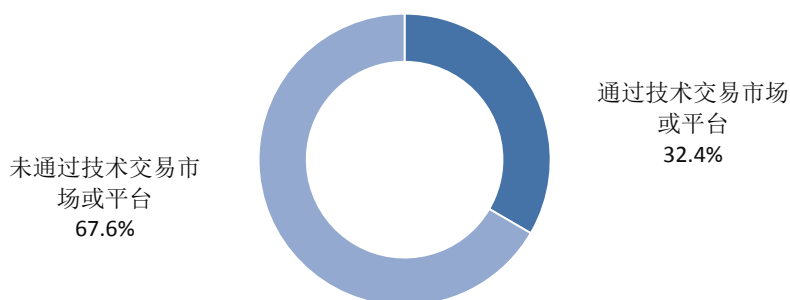


图 72 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或平台获取转让信息情况

注：该题有效专利数据量中：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或平台与未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或平台分别为 1051、2197，总计为 3248。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未作配平处理。

从专利类型来看，转让发明专利中转让信息来自技术交易市场或平台的比例为 33.9%，高于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

表 82 不同类型专利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或平台获取转让信息情况 单位：%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总体
通过技术市场或转让机构	33.9	28.8	17.5	33.4
未通过技术市场或转让机构	66.1	71.2	82.5	66.6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专利数据量中：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分别为 3097、87、64，总计为 3248。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未做配平处理。

（3）转让中介服务

调查显示，受让获得的专利中，专利转让过程中获得中介机构服务的比例为 64.1%，未获得中介机构服务的比例为 3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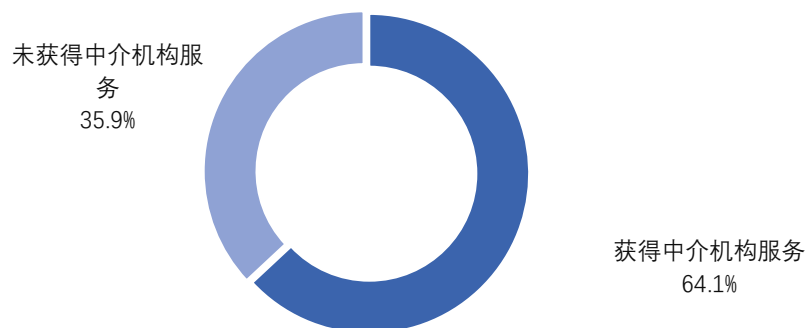


图 73 通过中介机构服务获取专利的情况

注：该题有效专利数据量中：通过中介机构服务与未通过中介机构服务分别为 2083、1165，总计为 3248。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未作配平处理。

从专利类型来看，已转让的发明专利中，通过中介机构服务转让的比例为 64.1%，明显高于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的 46.8%和 41.0%。

表 83 不同类型专利通过中介机构服务转让的情况 单位：%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总体
获得中介机构服务	64.1	46.8	41.0	63.1
未获得中介机构服务	35.9	53.2	59.0	36.9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专利数据量中：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分别为 3097、87、64，总计为 3248。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未作配平处理。

（4）转让费用

调查显示，受让获得的专利中，有 25.7%的未支付转让费用。除此之外，转让费用在每件不足 5 万元最多，比例为 53.6%；在 5 万—10 万元（不含 10 万元）的比例为 11.2%；在 10 万—50 万元（不含 50 万元）的比例为 6.0%，在 50 万—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和 100 万—500 万元（不含 500 万元）的比例均为 1.3%，500 万元以上的比例共计为 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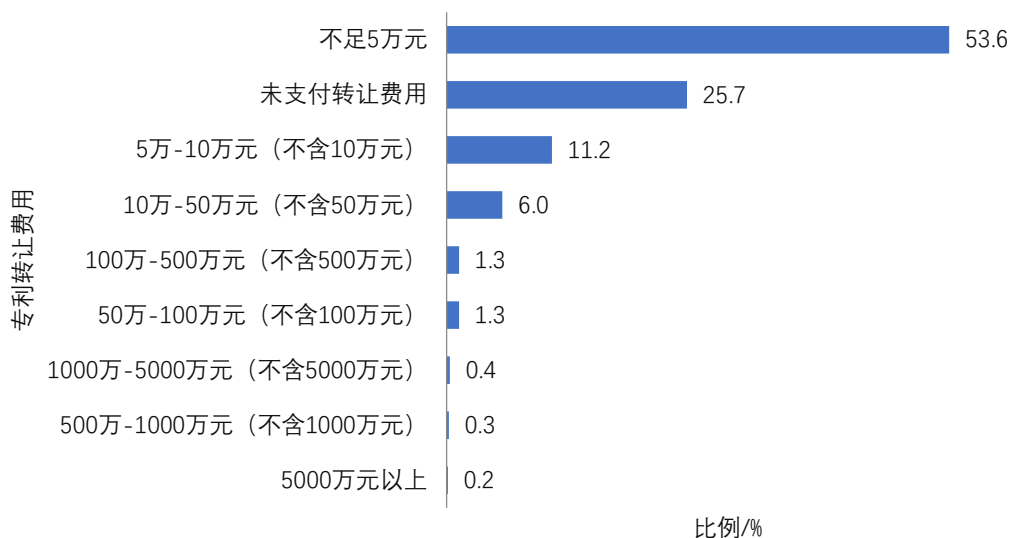


图 74 专利转让费用情况

注: 该题有效专利数据量中: 未支付转让费用、不足 5 万元 (不含 5 万元)、5 万—10 万元 (不含 10 万元)、10 万—50 万元 (不含 50 万元)、50 万—100 万元 (不含 100 万元)、100 万—500 万元 (不含 500 万元)、500 万—1000 万元 (不含 1000 万元)、1000 万—5000 万元 (不含 5000 万元)、5000 万元以上分别为 611、1420、274、134、31、32、5、7、3, 总计为 2517。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未作配平处理。

从专利类型来看, 发明专利转让费用集中在每件不足 5 万元, 占比为 54.2%; 实用新型专利转让费用在每件 10 万—50 万元 (不含 50 万元) 和 50 万—100 万元 (不含 100 万元) 的比例高于其他类型专利, 分别为 6.9% 和 1.8%; 外观设计专利转让费用在每件 5 万—10 万元 (不含 10 万元)、100 万—500 万元 (不含 500 万元) 的比例高于其他类型专利, 分别为 23.2% 和 2.5%。

表 84 不同类型专利转让费用情况

单位: %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总体
未支付转让费用	25.0	36.0	44.8	25.7
不足 5 万元	54.2	50.9	29.5	53.6
5 万—10 万元 (不含 10 万元)	11.2	4.3	23.2	11.2
10 万—50 万元 (不含 50 万元)	6.0	6.9	0.0	6.0
50 万—100 万元 (不含 100 万元)	1.3	1.8	0.0	1.3
100 万—500 万元 (不含 500 万元)	1.4	0.0	2.5	1.3
500 万—1000 万元 (不含 1000 万元)	0.3	0.0	0.0	0.3
1000 万—5000 万元 (不含 5000 万元)	0.4	0.0	0.0	0.4
5000 万元以上	0.2	0.0	0.0	0.2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 该题有效专利数据量中: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分别为 2412、64、41, 总计为 2517。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未作配平处理。

4. 专利作价入股

调查显示，我国国内有效专利的作价入股率为 0.8%。从专利权人类型看，高校有效专利作价入股率为 0.9%；企业为 0.8%，科研单位为 0.7%。从专利类型来看，发明专利的作价入股率最高，为 1.1%；外观设计专利的作价入股率相对较低，为 0.5%。

表 85 不同类型专利权人有效专利作价入股比例 单位：%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总体
发明专利	1.0	1.2	1.1	<u>1.1</u>
实用新型专利	0.7	0.6	0.0	0.7
外观设计专利	0.5	0.0	0.0	<u>0.5</u>
总体	<u>0.8</u>	<u>0.9</u>	<u>0.7</u>	0.8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中，企业、高校、科研单位的有效专利数量分别为 25899、4279、2040，总计为 32218。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5. 专利实施情况

本调查中专利实施的定义包括专利产业化、所有形式的专利许可行为、专利质押融资、作价入股等专利价值实现模式。

调查显示，我国国内有效专利的实施率为 61.1%。从不同专利权人来看，企业有效专利实施率相对较高，为 67.1%；高校最低，为 10.8%。从专利类型来看，外观设计专利的实施率最高，为 68.4%；发明专利的实施率最低，为 48.9%。

表 86 不同类型专利权人有效专利实施率 单位：%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总体
发明专利	61.6	13.8	26.5	<u>48.9</u>
实用新型专利	67.8	7.5	35.0	63.8
外观设计专利	70.7	7.9	24.8	<u>68.4</u>
总体	<u>67.1</u>	<u>10.8</u>	29.6	<u>61.1</u>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中，企业、高校、科研单位的有效专利数量分别为 25899、4279、2040，总计为 32218 件。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二) 产业化收益情况

1. 收益方式

(1) 自行产业化收益

调查显示，在已产业化的专利中，自行产业化的专利收益在 10 万—50 万元（不含 50 万元）、100 万—500 万元（不含 500 万元）和 50 万—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的比例较多，分别为 18.3%、18.2%和 17.6%。收益在 5 万—

10 万元（不含 10 万元）和 500 万—1000 万元（不含 1000 万元）的比例分别为 9.4%和 9.2%，不足 5 万元、1000 万—5000 万元（不含 5000 万元）和 5000 万元以上的比例分别为 7.6%、7.0%和 6.2%。没有收益的比例为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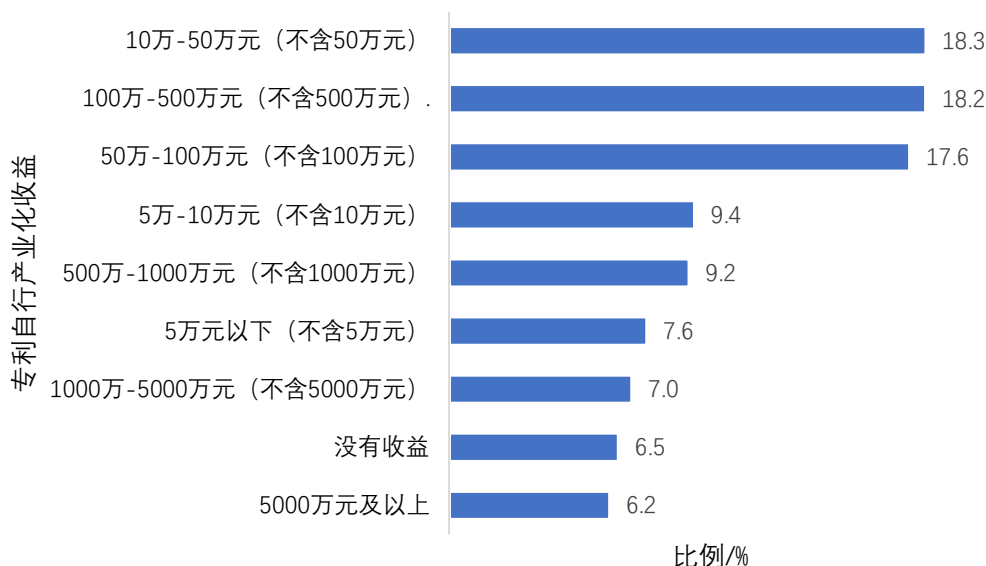


图 75 专利自行产业化收益情况

注：该题有效专利数据量中：没有收益、不足 5 万元（不含 5 万元）、5 万—10 万元（不含 10 万元）、10 万—50 万元（不含 50 万元）、50 万—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100 万—500 万元（不含 500 万元）、500 万—1000 万元（不含 1000 万元）、1000 万—5000 万元（不含 5000 万元）、5000 万元以上分别为 639、778、1001、1839、1855、1884、974、723、665，总计为 10358。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未作配平处理。

从专利类型来看，在已产业化的专利中，发明专利自行产业化收益在高收益区间的比例高于其他两类专利。其中收益在 100 万—500 万元（不含 500 万元）和 500 万元以上的专利比例分别为 19.5%和 25.4%；实用新型专利每件收益在 5 万—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的比例累计约为 58.2%；外观设计专利在没有收益和低收益区间的比例高于其他两类专利，其中没有收益和收益不足 5 万元的比例分别为 6.7%和 16.3%。

表 87 不同类型专利自行产业化收益情况

单位: %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总体
没有收益	6.6	5.3	<u>6.7</u>	6.5
不足 5 万元	6.0	11.4	<u>16.3</u>	7.6
5 万—10 万元 (不含 10 万元)	7.8	<u>16.9</u>	14.2	9.4
10 万—50 万元 (不含 50 万元)	17.1	<u>22.8</u>	22.7	18.3
50 万—100 万元 (不含 100 万元)	17.7	<u>18.5</u>	16.4	17.6
100 万—500 万元 (不含 500 万元)	<u>19.5</u>	14.0	13.3	18.2
500 万—1000 万元 (不含 1000 万元)	<u>10.3</u>	5.4	4.3	9.2
1000 万—5000 万元 (不含 5000 万元)	<u>8.0</u>	3.7	2.9	7.0
5000 万元以上	<u>7.1</u>	2.0	3.3	6.2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 该题有效专利数据量中: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分别为 8372、971、1015, 总计为 10358。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未作配平处理。

从专利权人类型来看, 在已产业化的专利中, 企业专利产业化平均收益在高收益区间的比例高于其他专利权人拥有的有效专利, 其中收益在 100 万—500 万元 (不含 500 万元) 和 500 万元以上的比例累计分别为 18.5% 和 23.0%; 高校专利在低收益区间的比例高于其他专利权人, 其中没有收益和收益不足 5 万元的比例分别为 36.4% 和 9.2%。

表 88 不同专利权人专利自行产业化收益情况

单位: %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总体
没有收益	5.3	<u>36.4</u>	20.7	6.5
不足 5 万元	7.6	<u>9.2</u>	4.8	7.6
5 万—10 万元 (不含 10 万元)	9.3	10.3	11.0	9.4
10 万—50 万元 (不含 50 万元)	18.4	13.0	18.4	18.3
50 万—100 万元 (不含 100 万元)	17.8	11.6	18.0	17.6
100 万—500 万元 (不含 500 万元)	<u>18.5</u>	12.8	13.7	18.2
500 万—1000 万元 (不含 1000 万元)	<u>9.3</u>	4.6	8.7	9.2
1000 万—5000 万元 (不含 5000 万元)	<u>7.2</u>	1.5	4.1	7.0
5000 万元以上	<u>6.5</u>	0.6	0.7	6.2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 该题有效专利数据量中: 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分别为 9893、180、285, 总计为 10358。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来看, 在已产业化的专利中, 内资企业拥有的专利产业化平均收益在不足 50 万元的比例高于其他企业, 累计为 41.6%;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每件收益超过 100 万元的比例高于其他企业, 为 50.2%。

表 89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拥有的专利产业化平均收益情况 单位: %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没有收益	5.3	6.0	5.4	5.3
不足 5 万元	7.9	6.3	4.0	7.6
5 万—10 万元 (不含 10 万元)	9.6	6.6	8.1	9.3
10 万—50 万元 (不含 50 万元)	18.8	14.8	15.3	18.4
50 万—100 万元 (不含 100 万元)	17.8	16.1	18.8	17.8
100 万—500 万元 (不含 500 万元)	18.3	18.9	22.1	18.5
500 万—1000 万元 (不含 1000 万元)	9.1	11.0	12.1	9.3
1000 万—5000 万元 (不含 5000 万元)	7.0	11.0	8.4	7.2
5000 万元以上	6.3	9.3	5.8	6.5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 该题有效专利数据量中: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8866、522、505, 总计为 9893。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未作配平处理。

从不同规模企业的专利产业化平均收益来看, 在已产业化的专利中, 大型企业收益 500 万元以上的比例高于其他规模企业, 合计占比为 29.9%; 中型企业在 100 万—500 万元 (不含 500 万元) 和 1000 万—5000 万元 (不含 5000 万元) 的比例高于其他规模企业, 分别为 20.4% 和 9.7%; 小型企业收益在 50 万—100 万元 (不含 100 万元) 的比例高于其他规模企业, 为 18.8%; 微型企业收益在不足 50 万元的比例高于其他规模企业, 为 66.3%。

表 90 不同规模企业拥有的专利产业化平均收益情况 单位: %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没有收益	6.0	3.9	4.7	8.7	5.3
不足 5 万元	6.1	5.2	7.7	17.5	7.6
5 万—10 万元 (不含 10 万元)	7.6	7.0	10.3	16.9	9.3
10 万—50 万元 (不含 50 万元)	13.8	17.2	21.9	23.2	18.4
50 万—100 万元 (不含 100 万元)	18.5	16.6	18.8	15.5	17.8
100 万—500 万元 (不含 500 万元)	18.1	20.4	19.4	12.2	18.5
500 万—1000 万元 (不含 1000 万元)	11.3	10.8	8.9	1.9	9.3
1000 万—5000 万元 (不含 5000 万元)	8.7	9.7	5.4	2.8	7.2
5000 万元以上	9.9	9.3	2.9	1.3	6.5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 该题有效专利数据量中: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分别为 3924、2350、2731、888, 总计为 9893。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成立时间来看, 在已产业化的专利中, 成立时间在 5 年以下企业拥有的专利产业化平均收益在低收益区间的比例较高, 其中, 收益在不足 50 万元的比例共计为 61.2%; 成立时间超过 20 年的企业专利产业化平均收益在 500 万元以上的比例共计为 27.7%。

表 91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的专利自行产业化收益情况

单位：%

	5年以下	6—20年	超过20年	总体
没有收益	11.2	4.5	5.0	5.3
不足5万元	13.8	7.5	5.9	7.6
5万—10万元(不含10万元)	13.4	9.1	8.5	9.3
10万—50万元(不含50万元)	22.8	18.7	16.6	18.4
50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	15.2	18.4	17.4	17.8
100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	13.1	19.2	18.9	18.5
500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	4.9	9.0	11.3	9.3
1000万—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	3.2	7.4	8.1	7.2
5000万元以上	2.5	6.2	8.3	6.5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专利数据量中:5年以下、6—20年、超过20年分别为824、5530、3539,总计为9893。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未作配平处理。

调查数据显示,在已产业化的专利中,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的专利产业化平均收益在高收益区间的比例较高,其中,收益在50万—100万元、100万—5000万元和5000万元以上的比例分别为18.0%、39.9%和7.9%。

表 92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专利自行产业化收益情况

单位：%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总体
没有收益	4.0	7.9	5.3
不足5万元	4.9	13.1	7.6
5万—10万元(不含10万元)	7.9	12.2	9.3
10万—50万元(不含50万元)	17.4	20.4	18.4
50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	18.0	17.4	17.8
100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	21.0	13.6	18.5
500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	10.5	7.0	9.3
1000万—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	8.4	4.8	7.2
5000万元以上	7.9	3.6	6.5
合计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专利数据量中: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分别为6784、3109,总计为9893。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未作配平处理。

分地区的调查数据显示,在已产业化的专利中,东部地区专利产业化平均收益在100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和500万—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比例高于其他地区,分别为20.5%和20.7%;中部地区专利产业化平均收益在5万—10万元(不含10万元)、50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和5000万元以上的比例分别为8.8%、19.1%和9.1%;西部地区没有产业化收益的比例高于其他地区,为7.0%;东北地区在专利产业化平均收益不足5万元和10万—50万元(不含50万元)的比例分别为11.0%和18.1%。

表 93 不同地区企业发明专利自行产业化收益情况

单位：%

	东部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体
没有收益	4.6	4.2	7.0	4.2	5.2
不足5万元	5.4	5.2	5.9	11.0	5.9
5万—10万元(不含10万元)	7.2	8.8	7.9	7.2	7.6
10万—50万元(不含50万元)	16.6	17.7	17.5	18.1	17.1
50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	17.5	19.1	17.7	18.6	17.9
100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	20.5	20.5	19.2	16.3	19.9
500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	11.5	9.3	10.3	8.9	10.6
1000万—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	9.2	6.1	7.8	9.0	8.3
5000万元以上	7.6	9.1	6.7	6.8	7.5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专利数据量中：东部地区、中部地区、西部地区、东北地区的企业发明专利数量分别为4215、1293、1829、609，总计为7946。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未作配平处理。

(2) 许可收益

调查显示，在已许可的专利中，没有收益的比例占比最高，为26.9%。许可收益不足5万元的比例为24.0%，在10万—50万元（不含50万元）和5万—10万元（不含10万元）的比例分别为14.7%和13.5%。许可收益在50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和100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的比例分别为9.8%和6.6%。许可收益在5000万元以上、1000万—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和500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的比例分别为1.9%、1.7%和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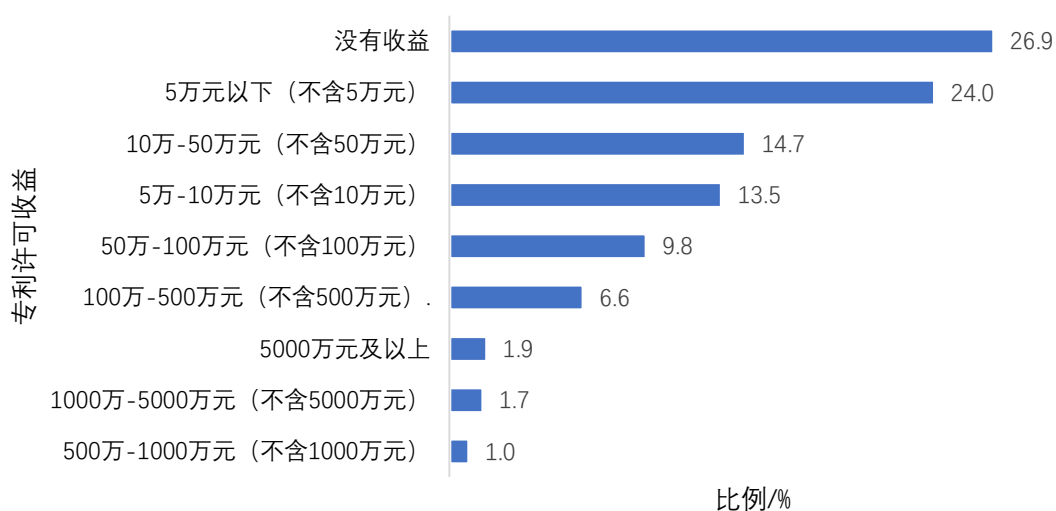


图 76 专利许可收益情况

注：该题有效专利数据量中：总计为628。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未作配平处理。

从专利权人类型来看看，在已许可的专利中，企业专利没有许可收益和许

可收益在 5000 万元以上的比例高于高校和科研单位，分别为 32.5%和 2.9%；高校专利许可收益不足 5 万元和 5 万—10 万元（不含 10 万元）的比例高于企业和科研单位，分别为 35.8%和 18.1%；科研单位专利许可收益在 10 万—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100 万—500 万元（不含 500 万元）和 500 元—5000 万元（不含 5000 万元）的比例累计约为 41.3%、10.2%和 3.9%。

表 94 不同专利权人拥有的有效专利许可收益情况 单位：%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总体
没有收益	32.5	18.3	21.1	26.9
不足 5 万元	20.0	35.8	13.9	24.0
5 万—10 万元（不含 10 万元）	12.1	18.1	8.4	13.5
10 万—50 万元（不含 50 万元）	13.7	13.3	23.2	14.7
50 万—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	8.3	9.3	18.1	9.8
100 万—500 万元（不含 500 万元）	7.4	3.7	10.2	6.6
500 万—1000 万元（不含 1000 万元）	1.4	0.0	1.4	1.0
1000 万—5000 万元（不含 5000 万元）	1.6	1.5	2.5	1.7
5000 万元以上	2.9	0.0	1.3	1.9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专利数据量中：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分别为 395、157、76，总计为 628。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来看，在已许可的专利中，内资企业专利无许可收益和许可收益不足 5 万元的比例合计超过五成，分别为 32.0%和 20.8%⁷。

表 95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有效专利许可收益情况 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没有收益	32.0	44.1	36.9	32.5
不足 5 万元	20.8	0.0	19.9	20.0
5 万—10 万元（不含 10 万元）	12.4	9.0	0.0	12.1
10 万—50 万元（不含 50 万元）	14.1	9.0	0.0	13.7
50 万—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	8.8	0.0	0.0	8.3
100 万—500 万元（不含 500 万元）	6.4	27.9	18.3	7.4
500 万—1000 万元（不含 1000 万元）	1.5	0.0	0.0	1.4
1000 万—5000 万元（不含 5000 万元）	1.3	0.0	24.9	1.6
5000 万元以上	2.7	10.0	0.0	2.9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专利数据量中：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376、13、6，总计为 395。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规模来看，在已许可的专利中，大型企业专利许可收益在 100 万—500 万元（不含 500 万元）和 1000 万元以上的比例均高于其他规模企业，分别

⁷ 本题目中港、澳、台商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样本量较小，不具有代表性，数据仅供参考。

为 12.2%和 16.5%；中型企业专利许可收益在 5 万—10 万元（不含 10 万元）、50 万—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500 万—1000 万元和没有收益的比例均高于其他规模企业，分别为 19.7%、16.0%、3.7%和 44.6%；小型企业专利许可收益在不足 5 万元和 10 万—50 万元（不含 50 万元）的比例高于其他规模企业，分别为 31.1%和 17.2%。

表 96 不同规模企业专利许可收益情况

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没有收益	27.1	<u>44.6</u>	25.2	42.6	32.5
不足 5 万元	9.9	4.8	<u>31.1</u>	19.8	20.0
5 万—10 万元（不含 10 万元）	10.7	<u>19.7</u>	10.4	10.5	12.1
10 万—50 万元（不含 50 万元）	15.7	5.4	<u>17.2</u>	11.5	13.7
50 万—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	5.9	<u>16.0</u>	7.3	6.4	8.3
100 万—500 万元（不含 500 万元）	<u>12.2</u>	4.4	8.8	2.6	7.4
500 万—1000 万元（不含 1000 万元）	2.0	<u>3.7</u>	0.0	1.7	1.4
1000 万—5000 万元（不含 5000 万元）	<u>4.5</u>	0.0	0.0	3.5	1.6
5000 万元以上	<u>12.0</u>	1.5	0.0	1.3	2.9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专利数据量中：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分别为 104、74、143、74，总计为 395。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成立时间来看，在已许可的专利中，成立时间在 5 年以下的企业专利许可收益在不足 5 万元、10 万—50 万元（不含 50 万元）和 500 万—1000 万元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47.0%、14.9%和 2.0%；成立 6—20 年的企业专利许可收益在 50 万—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的比例高于其他企业，为 12.8%；成立时间超过 20 年的企业专利许可收益在 5 万—10 万元（不含 10 万元）、100 万—500 万元（不含 500 万元）、1000 万元以上和没有收益的比例均高于其他企业。

表 97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专利许可收益情况

单位：%

	5 年以下	6—20 年	超过 20 年	总体
没有收益	22.5	33.9	<u>37.4</u>	32.5
不足 5 万元	<u>47.0</u>	14.4	11.4	20.0
5 万—10 万元（不含 10 万元）	8.6	12.9	<u>13.1</u>	12.1
10 万—50 万元（不含 50 万元）	<u>14.9</u>	14.6	10.3	13.7
50 万—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	0.0	<u>12.8</u>	4.0	8.3
100 万—500 万元（不含 500 万元）	1.8	8.0	<u>10.6</u>	7.4
500 万—1000 万元（不含 1000 万元）	<u>2.0</u>	1.3	1.2	1.4
1000 万—5000 万元（不含 5000 万元）	1.8	0.6	<u>3.9</u>	1.6
5000 万元以上	1.4	1.4	<u>8.2</u>	2.9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专利数据量中：5 年以下、6—20 年、超过 20 年分别为 73、219、103，总计为 395。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未作配平处理。

调查数据显示,在已许可的专利中,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利许可收益在5万元—50万元、50万元—1000万元、5000万元以上的比例分别合计为29.8%、24.3%和4.8%,明显高于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表 98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利许可收益情况

单位: %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总体
没有收益	30.2	34.4	32.5
不足5万元	10.1	28.0	20.0
5万—10万元(不含10万元)	<u>14.1</u>	10.5	12.1
10万—50万元(不含50万元)	<u>15.7</u>	12.0	13.7
50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	<u>11.9</u>	5.5	8.3
100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	<u>10.4</u>	5.0	7.4
500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	<u>2.0</u>	0.9	1.4
1000万—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	0.8	2.3	1.6
5000万元以上	<u>4.8</u>	1.4	2.9
合计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专利数据量中: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分别为198、197,总计为395。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未作配平处理。

分地区看,在已许可专利中,东部地区企业发明专利收益在5万—10万元(不含10万元)和100万元—1000万元的比例高于其他区域,分别为13.1%和12.0%;中部地区企业发明专利许可收益在不足5万元的比例高于其他区域,为38.2%;西部地区企业发明专利许可收益在10万—50万元(不含50万元)、50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和1000万元以上的比例均高于其他区域,分别为22.7%、13.4%和7.0%。(该题目中东北地区样本量较小,不具有代表性,数据仅供参考。)

表 99 不同地区企业发明专利许可收益情况

单位: %

	东部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体
没有收益	38.9	24.6	28.1	35.1	33.0
不足5万元	14.5	<u>38.2</u>	8.5	6.0	16.0
5万—10万元(不含10万元)	<u>13.1</u>	9.8	9.8	10.9	11.4
10万—50万元(不含50万元)	7.6	15.8	<u>22.7</u>	8.9	13.6
50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	10.1	3.1	<u>13.4</u>	8.9	9.8
100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	<u>9.5</u>	8.5	8.4	4.5	8.6
500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	<u>2.5</u>	0.0	2.0	0.0	1.8
1000万—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	2.3	0.0	<u>3.2</u>	0.0	2.0
5000万元以上	1.4	0.0	<u>3.8</u>	25.6	3.7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专利数据量中:东部地区、中部地区、西部地区、东北地区的企业发明专利数量分别为164、49、83、20,总计为316。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未作配平处理。

2. 收益分配比例

调查显示，专利产业化收益中职务发明人享有收益分配比例在不足 10% 的比例为 40.0%，10%—30%（不含 30%）的比例为 11.1%；90% 以上和 30%—50%（不含 50%）的比例分别为 3.7% 和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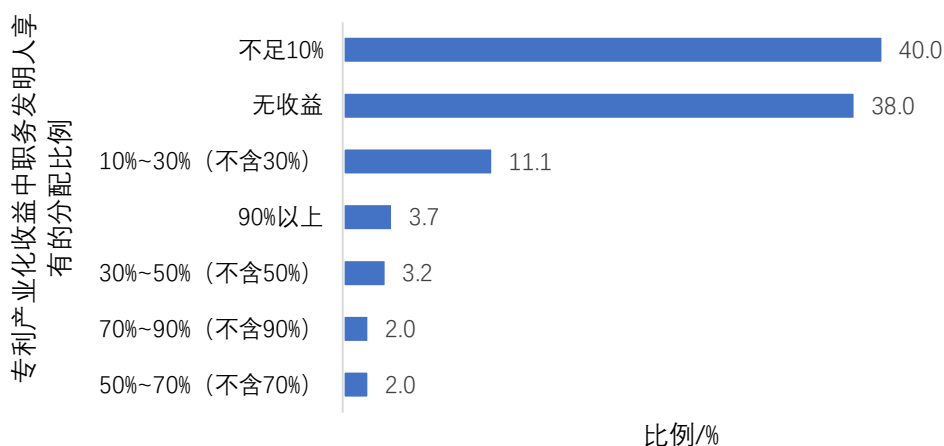


图 77 专利产业化收益中职务发明人享有的分配比例情况

注：该题有效专利数据量中：不足 10%、10%—30%（不含 30%）、30%—50%（不含 50%）、50%—70%（不含 70%）、70%—90%（不含 90%）、90% 以上、无收益分别为 6628、1587、422、239、233、442、5307，总计为 14858。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未作配平处理。

从专利类型来看，发明专利职务发明人享有收益分配的比例在不足 10% 和 70%—90%（不含 90%）的比例高于其他类型专利，分别为 41.3% 和 2.1%。实用新型专利职务发明人享有收益分配的比例在 10%—30%（不含 30%）、30%—50%（不含 50%）和 50%—70%（不含 70%）的比例高于其他类型专利，分别为 14.8%、4.8% 和 2.4%。外观设计专利职务发明人享有收益分配的比例在 90% 以上的比例高于其他类型专利，为 8.2%。

表 100 不同专利类型专利职务发明人享有的收益分配比例情况 单位：%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总体
不足 10%	41.3	36.1	33.5	40.0
10%—30%（不含 30%）	10.6	14.8	11.9	11.1
30%—50%（不含 50%）	2.9	4.8	4.3	3.2
50%—70%（不含 70%）	1.9	2.4	2.3	2.0
70%—90%（不含 90%）	2.1	1.2	1.6	2.0
90% 以上	3.0	4.7	8.2	3.7
无收益	38.2	35.9	38.2	38.0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专利数据量中：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分别为 12141、1295、1422，总计为 14858。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未作配平处理。

从专利权人类型来看，企业专利职务发明人享有专利产业化收益分配的比例中低分配比例占比较高，其中，分配比例在不足10%占比为41.2%。高校专利职务发明人享有高收益分配的比例较高，在50%—70%（不含70%）、70%—90%（不含90%）和90%以上的比例高于其他专利权人，分别为11.4%、34.6%和20.2%。科研单位专利职务发明人享有中等收益分配比例占比较高，在10%—30%（不含30%）和30%—50%（不含50%）的比例分别为12.7%和7.7%。

表 101 不同专利权人专利职务发明人享有的收益分配比例情况 单位：%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总体
不足 10%	41.2	6.2	30.1	40.0
10%—30%（不含 30%）	11.2	7.3	12.7	11.1
30%—50%（不含 50%）	3.0	5.9	7.7	3.2
50%—70%（不含 70%）	1.6	11.4	5.8	2.0
70%—90%（不含 90%）	1.0	34.6	5.4	2.0
90%以上	3.4	20.2	1.0	3.7
无收益	38.6	14.3	37.2	38.0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专利数据量中：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分别为 14208、258、392，总计为 14858。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来看，内资企业专利职务发明人享有专利产业化收益分配的比例在10%—30%（不含30%）、30%—50%（不含50%）、50%—70%（不含70%）、70%—90%（不含90%）和90%以上的比例均高于其他企业，分别为11.5%、3.2%、1.7%、1.1%和3.6%。港、澳、台商投资企业专利职务发明人享有专利产业化收益分配的比例在不足10%的比例为46.8%，高于其他规模企业。

表 102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职务发明人享有的收益分配比例情况 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不足 10%	40.5	46.8	45.1	41.2
10%—30%（不含 30%）	11.5	8.4	9.2	11.2
30%—50%（不含 50%）	3.2	1.8	1.7	3.0
50%—70%（不含 70%）	1.7	0.7	0.8	1.6
70%—90%（不含 90%）	1.1	0.5	0.1	1.0
90%以上	3.6	1.6	2.2	3.4
无收益	38.3	40.2	40.9	38.6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专利数据量中：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12321、907、980，总计为 14208。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规模来看，企业规模越大，专利职务发明人享有低收益分配的比例越大，大型企业专利职务发明人享有专利产业化收益分配的比例在不足10%的比例为53.3%。微型企业专利职务发明人享有专利产业化收益分配比例在10%—

30% (不含 30%)、30%—50% (不含 50%)、50%—70% (不含 70%)、70%—90% (不含 90%) 和 90% 以上的比例高于其他规模企业, 分别为 16.2%、6.9%、4.0%、2.4% 和 9.9%。

表 103 不同规模企业职务发明人享有专利产业化收益分配比例情况 单位: %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不足 10%	<u>53.3</u>	42.2	32.6	26.2	41.2
10%—30% (不含 30%)	7.4	10.2	14.3	<u>16.2</u>	11.2
30%—50% (不含 50%)	1.1	2.7	4.0	<u>6.9</u>	3.0
50%—70% (不含 70%)	0.3	1.0	2.7	<u>4.0</u>	1.6
70%—90% (不含 90%)	0.2	0.4	1.9	<u>2.4</u>	1.0
90%以上	0.5	1.8	5.5	<u>9.9</u>	3.4
无收益	37.0	41.7	39.0	34.4	38.6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 该题有效专利数据量中: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分别为 6078、3355、3601、1174, 总计为 14208。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成立时间来看, 成立时间超过 20 年的企业专利职务发明人享有专利产业化收益分配的比例在不足 10% 的比例高于其他企业, 为 49.4%。成立时间在 5 年以下的企业专利职务发明人享有专利产业化收益分配的比例在 10%—30% (不含 30%)、30%—50% (不含 50%)、50%—70% (不含 70%)、70%—90% (不含 90%)、90% 以上和无收益的比例高于其他企业, 分别为 12.4%、5.0%、3.5%、1.7%、5.3% 和 43.4%。

表 104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职务发明人享有专利产业化收益分配比例情况 单位: %

	5 年以下	6—20 年	超过 20 年	总体
不足 10%	28.8	38.8	<u>49.4</u>	41.2
10%—30% (不含 30%)	<u>12.4</u>	12.2	8.9	11.2
30%—50% (不含 50%)	<u>5.0</u>	3.3	2.0	3.0
50%—70% (不含 70%)	<u>3.5</u>	1.8	0.7	1.6
70%—90% (不含 90%)	<u>1.7</u>	1.3	0.3	1.0
90%以上	<u>5.3</u>	4.1	1.5	3.4
无收益	<u>43.4</u>	38.6	37.2	38.6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 该题有效专利数据量中: 成立时间在 5 年以下、6—20 年和超过 20 年的企业分别为 1210、7893、5105, 总计为 14208。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未作配平处理。

调查显示,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利职务发明人享有专利产业化收益分配的比例在低分配区间的比例高于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在不足 10% 的比例为 44.8%。

表 105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职务发明人享有的收益分配比例情况 单位：%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总体
不足 10%	44.8	33.9	41.2
10%—30% (不含 30%)	10.7	12.1	11.2
30%—50% (不含 50%)	2.2	4.8	3.0
50%—70% (不含 70%)	1.1	2.7	1.6
70%—90% (不含 90%)	0.8	1.4	1.0
90%以上	2.2	5.7	3.4
无收益	38.2	39.4	38.6
合计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专利数据量中：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分别为 9828、4380，总计为 14208。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未作配平处理。

从不同地区来看，东部地区企业发明专利职务发明人享有专利产业化收益分配的比例在不足 10%的比例高于其他地区，为 47.6%。西部地区分配比例在 10%—30% (不含 30%)、30%—50% (不含 50%) 和 50%—70% (不含 70%) 的比例高于其他地区，分别为 12.6%、3.1%和 1.7%。东北地区分配比例在 70%—90% (不含 90%) 和 90%以上的比例均高于其他地区，分别为 1.9%和 4.5%。

表 106 不同地区企业发明专利职务发明人享有收益分配比例 单位：%

	东部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体
不足 10%	47.6	46.4	35.8	26.0	42.9
10%—30% (不含 30%)	10.2	9.8	12.6	8.0	10.6
30%—50% (不含 50%)	2.5	2.0	3.1	3.0	2.6
50%—70% (不含 70%)	1.4	1.3	1.7	0.7	1.4
70%—90% (不含 90%)	0.7	0.6	1.3	1.9	0.9
90%以上	2.0	2.4	3.2	4.5	2.5
无收益	35.6	37.5	42.3	55.8	39.0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专利数据量中：东部地区、中部地区、西部地区、东北地区的企业发明专利数量分别为 6523、1854、2355、807，总计为 682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未作配平处理。

(三) 国际专利技术交易情况

1. 向外专利技术转移

(1) 我国向境外许可或转让专利的情况

调查显示，2021 年有 1.1%的企业向境外单位或个人许可或转让过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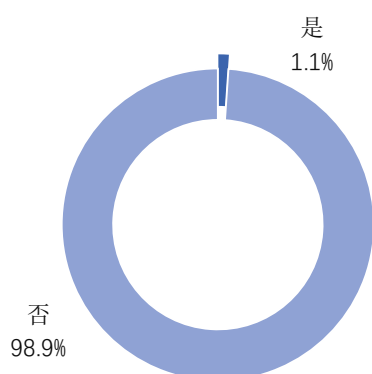


图 78 2021 年企业向境外许可或转让专利情况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中，企业 10363。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来看，外商投资企业向境外单位或个人许可或转让专利比例高于其他企业，为 3.9%。

表 107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向境外许可或转让专利情况 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是	0.9	1.7	3.9	1.1
否	99.1	98.3	96.1	98.9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中，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9336、478、549，总计为 10363。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规模来看，规模越大，企业向境外单位或个人许可或转让专利的比例越高。其中，大型企业向境外单位或个人许可或转让专利的比例最高，为 2.9%，微型企业比例仅为 0.2%。

表 108 不同规模企业向境外许可或转让专利情况 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是	2.9	0.8	0.6	0.2	1.1
否	97.1	99.2	99.4	99.8	98.9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中，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为 1680、2247、4264、2172，总计为 10363。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成立时间来看，成立时间越长，企业向境外单位或个人许可或转让专利的比例越高。其中，成立时间超过 20 年的企业该比例最高，为 2.1%。

表 109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向境外许可或转让专利情况 单位：%

	5 年以下	6—20 年	超过 20 年	总体
是	0.3	0.9	2.1	1.1
否	99.7	99.1	97.9	98.9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中，成立时间在 5 年以下、6—20 年和超过 20 年的企业分别为 1891、6386、2086，总计为 10363。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调查显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向境外单位或个人许可或转让过专利的比例高于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为 1.3%。

表 110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向境外许可或转让专利情况 单位：%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总体
是	1.3	0.8	1.1
否	98.7	99.2	98.9
合计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中，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分别为 5370 和 4993，总计为 10363。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2) 转移对象的国家或地区分布

调查显示，在对外许可或转让的专利中，37.6%的企业专利技术转移对象为美国，有 30.2%，为欧洲，有 24.8%，为“一带一路”国家或地区，有 17.8%，为日本。此外，有 27.2%的企业专利技术转移对象为其他国家或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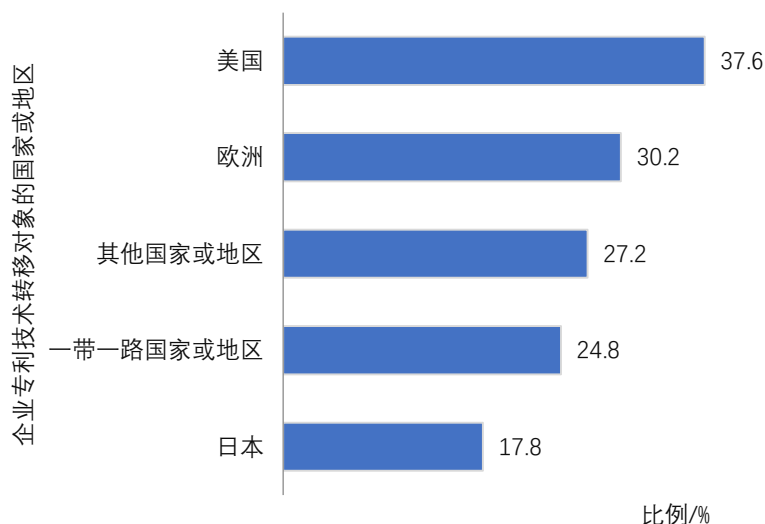


图 79 2021 年企业专利技术转移对象的国家或地区分布情况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中，企业 90。该题为多选题，百分比相加之和超过 100%。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3) 企业向国外机构或个人收取专利使用费情况

调查显示，有 17.5%的企业预期未来一年向境外单位或个人收取专利使用费的比例基本不变；4.0%的企业预期向国外机构或个人收取专利使用费的比例较上年小幅增加；0.5%的企业预期向国外机构或个人收取专利使用费的比例较上年小幅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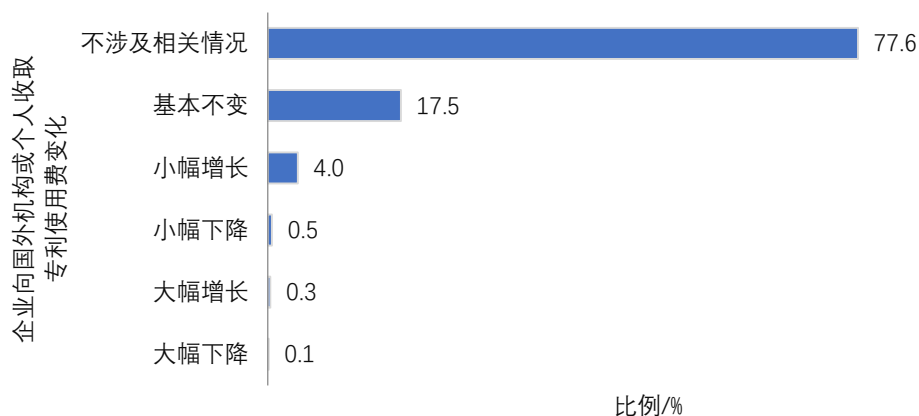


图 80 未来一年企业向国外机构或个人收取专利使用费的情况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中，企业 10363。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2. 专利技术引进

(1) 使用国外机构或个人专利情况

调查显示，2021 年有 3.3%的企业使用了境外单位或个人的专利；96.7%的企业未使用境外单位或个人的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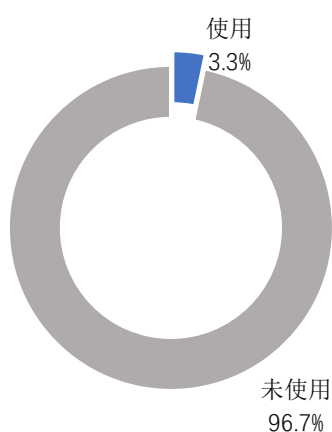


图 81 2021 年企业使用境外机构或个人专利情况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中，企业 10363。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来看，外商投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使用境外机构或个人专利的比例明显高于内资企业，分别为 13.6%和 9.8%。

表 111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使用境外机构或个人专利情况 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是	2.2	9.8	13.6	3.3
否	97.8	90.2	86.4	96.7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中，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9336、478、549，总计为 10363。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规模来看，规模越大，企业使用境外机构或个人专利的比例越高。其中，大型企业使用境外机构或个人专利的比例最高，为 8.3%，微型企业仅为 0.9%。

表 112 不同规模企业使用境外机构或个人专利情况 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是	8.3	3.9	1.2	0.9	3.3
否	91.7	96.1	98.8	99.1	96.7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中，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为 1680、2247、4264、2172，总计为 10363。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成立时间来看，成立时间越长，企业使用境外机构或个人专利的比例越高。其中，成立时间超过 20 年的企业使用境外机构或个人专利的比例最高，为 5.2%，成立时间在 5 年以下的企业仅为 1.6%。

表 113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使用境外机构或个人专利情况 单位：%

	5 年以下	6—20 年	超过 20 年	总体
是	1.6	3.0	5.2	3.3
否	98.4	97.0	94.8	96.7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中，成立时间在 5 年以下、6—20 年和超过 20 年的企业分别为 1891、6386、2086，总计为 10363。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调查显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使用境外机构或个人专利的比例高于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为 3.6%。

表 114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使用境外机构或个人专利情况 单位：%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总体
是	3.6	2.9	3.3
否	96.4	97.1	96.7
合计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中，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分别为 5370 和 4993，总计为 10363。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2) 引进专利的国家或地区分布

调查显示，调查对象使用的境外专利中，有 52.8% 的专利技术来自美国、45.1% 来自欧洲、32.4% 来自日本、11.8% 来自其他国家或地区、5.7% 来自“一带一路”国家或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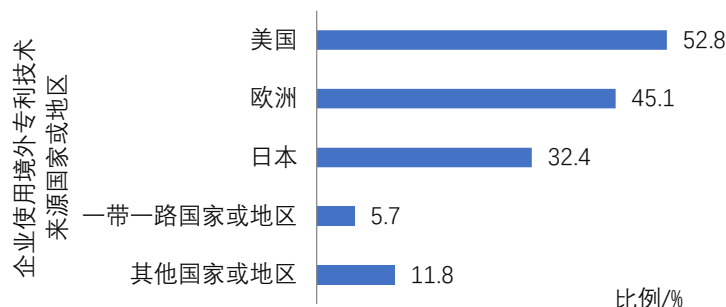


图 82 我国企业使用境外专利技术来源国家或地区分布情况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中，企业 278。该题为多选题，百分比相加之和超过 100%。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3) 企业向国外机构或个人支付专利使用费情况

调查显示，16.5% 的企业未来一年向境外单位或个人支付专利使用费基本不变；3.4% 的企业未来一年向境外单位或个人支付专利使用费将小幅增加；0.6% 的企业较上年小幅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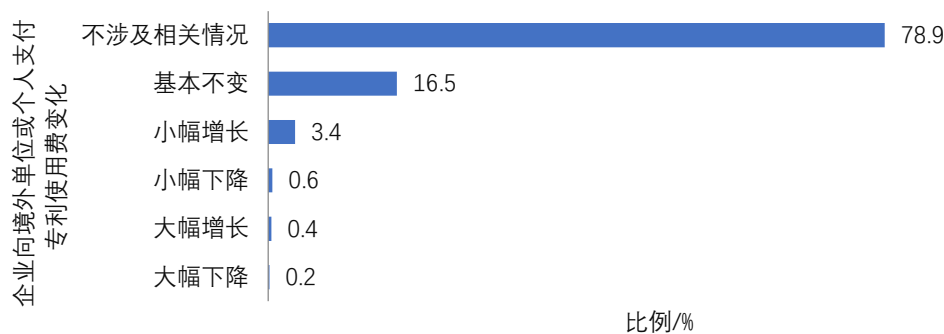


图 83 企业未来一年向境外单位或个人支付专利使用费情况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中，企业 10363。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来看，港、澳、台商投资企业中未来一年向境外机构或个人支付专利使用费小幅增长的比例为 4.3%，略高于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24.2% 的外商投资企业未来一年向境外机构或个人支付的专利使用费基本不变。

表 115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未来一年向境外机构或个人支付专利使用费情况 单位: %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大幅增长	0.4	0.5	0.5	0.4
小幅增长	3.4	4.3	3.3	3.4
基本不变	15.9	18.3	24.2	16.5
小幅下降	0.5	1.4	1.1	0.6
大幅下降	0.2	0.2	0.2	0.2
不涉及相关情况	79.7	75.4	70.7	78.9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 该题有效数据量中,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9336、478、549, 总计为 10363。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规模来看, 大型企业中未来一年向境外机构或个人支付专利使用费将大幅增长、小幅增长和基本不变的比例均高于其他规模企业, 分别为 0.7%、3.9%和 20.4%。

表 116 不同规模企业未来一年向境外机构或个人支付专利使用费情况 单位: %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大幅增长	0.7	0.4	0.3	0.4	0.4
小幅增长	3.9	3.5	3.6	2.5	3.4
基本不变	20.4	14.8	15.0	17.5	16.5
小幅下降	0.6	0.5	0.5	0.7	0.6
大幅下降	0.1	0.1	0.3	0.1	0.2
不涉及相关情况	74.3	80.7	80.4	78.7	78.9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 该题有效数据量中,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为 1680、2247、4264、2172, 总计为 10363。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成立时间来看, 成立时间超过 20 年的企业中未来一年向境外机构或个人支付专利使用费的比例基本不变的占比为 17.4%。

表 117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未来一年向境外机构或个人支付专利使用费情况 单位: %

	5 年以下	6—20 年	超过 20 年	总体
大幅增长	0.4	0.4	0.6	0.4
小幅增长	3.4	3.5	3.4	3.4
基本不变	16.3	16.2	17.4	16.5
小幅下降	0.4	0.5	0.8	0.6
大幅下降	0.2	0.2	0.1	0.2
不涉及相关情况	79.3	79.3	77.7	78.9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 该题有效数据量中, 成立时间在 5 年以下、6—20 年和超过 20 年的企业分别为 1891、6386、2086, 总计为 10363。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调查显示,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未来一年向境外机构或个人支付专利使用费的比例与上年相比基本不变的为 15.3%。

表 118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未来一年向境外机构或个人支付专利使用费情况 单位：%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总体
大幅增长	0.5	0.4	0.4
小幅增长	3.1	3.9	3.4
基本不变	15.3	18.1	16.5
小幅下降	0.4	0.7	0.6
大幅下降	0.1	0.2	0.2
不涉及相关情况	80.6	76.6	78.9
合计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中，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分别为 5370 和 4993，总计为 10363。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3. 专利技术引进难问题

调查显示，有 11.1% 的企业遇到过专利技术引进难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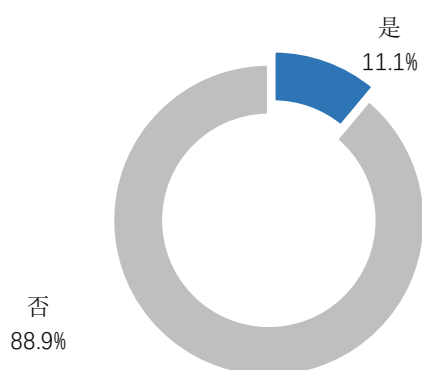


图 84 企业专利权人是否遇到专利技术引进难的情况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中，企业 10363。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来看，内资企业遇到专利技术引进难的比例高于其他企业，为 11.3%。

表 119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遇到专利技术引进难的情况 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是	11.3	10.2	7.7	11.1
否	88.7	89.8	92.3	88.9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中，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9336、478、549，总计为 10363。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规模来看，企业规模越大，专利技术引进难问题越突出。其中，大型企业遇到专利技术引进难的比例最高，为 13.0%；微型企业最低，为 7.2%。

表 120 不同规模企业遇到专利技术引进难情况的比例

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是	13.0	11.7	11.3	7.2	11.1
否	87.0	88.3	88.7	92.8	88.9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中，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为 1680、2247、4264、2172，总计为 10363。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成立时间来看，成立时间越长，企业遇到专利技术引进难的比例越高。其中，成立时间超过 20 年的企业遇到专利技术引进难的比例最高，为 11.7%；成立时间在 5 年以下的企业最低，为 9.4%。

表 121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遇到专利技术引进难情况的比例

单位：%

	5 年以下	6—20 年	超过 20 年	总体
是	9.4	11.2	11.7	11.1
否	90.6	88.8	88.3	88.9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中，成立时间在 5 年以下、6—20 年和超过 20 年的企业分别为 1891、6386、2086，总计为 10363。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调查显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遇到专利技术引进难的比例高于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为 11.7%。

表 122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未来一年专利技术引进难情况

单位：%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总体
是	11.7	10.1	11.1
否	88.3	89.9	88.9
合计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中，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分别为 5370 和 4993，总计为 10363。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四) 高校和科研单位专利转移转化制约因素

调查显示，高校和科研单位专利权人认为“专利不能满足市场化实际需要”、“专利申请本身不以转移转化为目的”是制约专利转移转化的主要因素的分别占 58.3%和 54.8%；其次是“专利转移转化技术团队能力不足”和“缺少可对接产业与金融资源的服务平台”，均为 41.2%；认为主要因素是“专利评估、定价困难”、“缺乏针对专利转移转化管理人员的激励”的分别占 35.4%、31.7%；认为主要因素在于“针对发明人的收益激励不足”、“激励政策缺乏对应的尽职免责制度”和“政府管理部门协同不足导致优惠政策无法落地”的比例较低，分别为 12.7%、11.9%和 8.9%。



图 85 高校和科研单位专利权人认为制约专利转移转化的因素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中，高校和科研单位分别为 619 和 584，总计为 1203。该题为多选题，百分比相加之和超过 100%。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调查显示，高校认为制约专利转移转化的主要因素集中在“专利不能满足市场化实际需要”、“专利转移转化技术团队能力不足”和“缺乏针对专利转移转化管理人员的激励”的比例均高于科研单位，分别为 61.8%、44.7%和 32.4%；科研单位认为制约专利转移转化的主要因素集中在“专利申请本身不以转移转化为目的”、“缺少可对接产业与金融资源的服务平台”、“针对发明人的收益激励不足”、“专利评估、定价困难”、“激励政策缺乏对应的尽职免责制度”和“政府管理部门协同不足导致优惠政策无法落地”的比例均高于高校，分别为 56.8%、45.3%、16.5%、45.0%、15.0%和 9.4%。

表 123 不同专利权人认为制约专利转移转化的因素 单位：%

	高校	科研单位	总体
专利申请本身不以转移转化为目的	54.2	<u>56.8</u>	54.8
专利不能满足市场化实际需要	<u>61.8</u>	47.4	58.3
专利转移转化技术团队能力不足	<u>44.7</u>	30.2	41.2
缺乏针对专利转移转化管理人员的激励	<u>32.4</u>	29.5	31.7
缺少可对接产业与金融资源的服务平台	40.0	<u>45.3</u>	41.2
针对发明人的收益激励不足	11.4	<u>16.5</u>	12.7
专利评估、定价困难	32.3	<u>45.0</u>	35.4
激励政策缺乏对应的尽职免责制度	10.9	<u>15.0</u>	11.9
政府管理部门协同不足导致优惠政策无法落地	8.8	<u>9.4</u>	8.9
其他	3.2	4.9	3.6
合计	299.7	300.0	299.7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中，高校和科研单位分别为 619 和 584，总计为 1203。该题为多选题，百分比相加之和超过 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三、专利保护

(一) 专利侵权与维权

1. 专利侵权情况

调查显示，7.2%的专利权人表示遭遇过专利侵权，该比例较上年降低 3.6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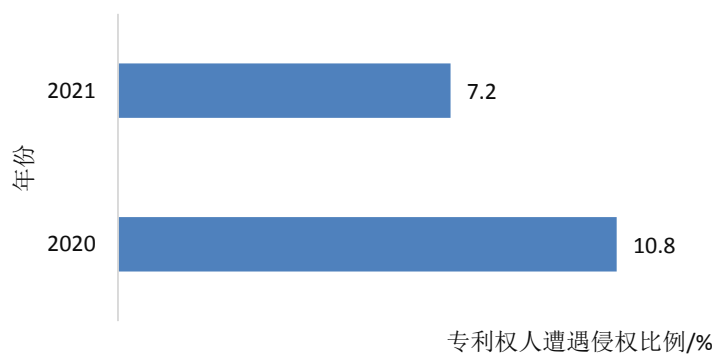


图 86 专利权人表示遭遇过专利侵权的比例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中，2021 年总计为 11566。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专利权人类型来看，企业和科研单位表示遭遇过专利侵权的比例分别为 7.3%和 3.9%，分别较上年降低 3.7 和 1.5 个百分点。高校表示遭遇过专利侵权的比例为 2.5%，较上年增长了 0.9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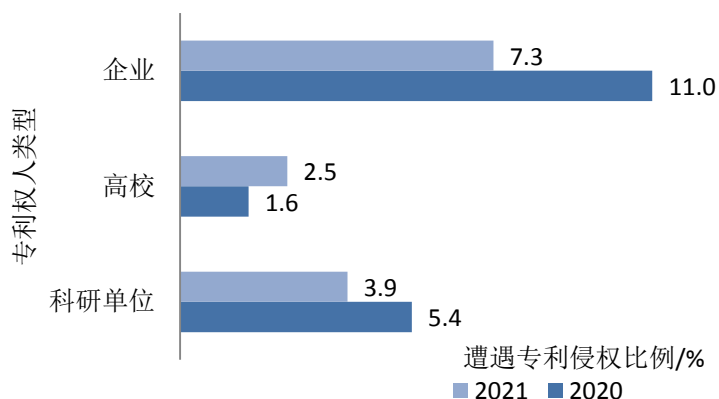


图 87 不同类型专利权人表示遭遇过专利侵权的比例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中，2021年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分别为10363、619、584，总计为11566。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来看，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表示遭遇过专利侵权的比例均高于内资企业，分别为12.2%和10.7%。

表 124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表示遭遇过专利侵权的比例 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是	6.8	12.2	10.7	7.3
否	93.2	87.8	89.3	92.7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中，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9336、478、549，总计为10363。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规模来看，企业规模越大，遭遇专利侵权的比例越高。其中，大型企业遭遇专利侵权的比例最高，为11.0%；微型企业遭遇专利侵权的比例最低，为5.4%。

表 125 不同规模企业表示遭遇过专利侵权的比例 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是	11.0	7.7	6.0	5.4	7.3
否	89.0	92.3	94.0	94.6	92.7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中，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为1680、2247、4264、2172，总计为10363。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成立时间来看，企业成立时间越长，企业遭遇过专利侵权的比例越高。其中，成立时间超过20年的企业表示遭遇过专利侵权的比例最高，为10.6%；成立时间在5年以下的企业为4.0%。

表 126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表示遭遇过专利侵权的比例 单位：%

	5 年以下	6—20 年	超过 20 年	总体
是	4.0	7.0	10.6	7.3
否	96.0	93.0	89.4	92.7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中，成立时间在 5 年以下、6—20 年和超过 20 年的企业的企业分别为 1891、6386、2086，总计为 10363。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调查显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表示遭遇过专利侵权的比例高于其他企业，为 7.8%。

表 127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表示遭遇过专利侵权的比例 单位：%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总体
是	7.8	6.6	7.3
否	92.2	93.4	92.7
合计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中，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分别为 5370 和 4993，总计为 10363。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2. 维权措施

调查显示，专利权人在遭遇侵权后采取的维权措施中，选择“向法院提起诉讼”、“发出要求停止侵权的律师函”和“自行与侵权方协商解决”的比例相对较高，分别为 30.8%、30.4%和 29.1%。“请求行政处理”、“通过仲裁、调解方式解决”和“向法院提请诉前责令停止侵权行为”的比例分别为 21.5%、18.6%和 7.4%。没有采取任何措施的比例为 2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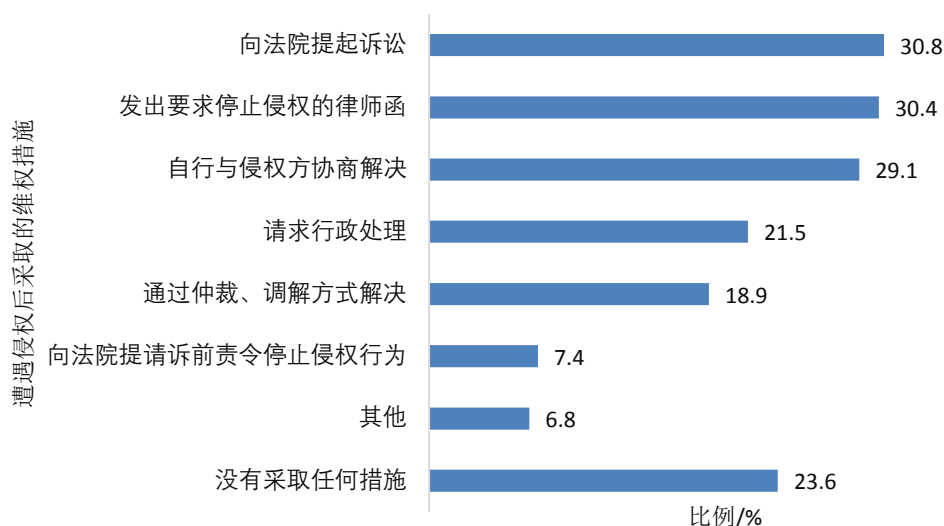


图 88 专利权人遭遇侵权后采取的维权措施情况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中，总计为 1303。该题为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专利权人类型来看，企业选择“向法院提起诉讼”、“发出要求停止侵权的律师函”和“向法院提请诉前责令停止侵权行为”的比例均明显高于高校和科研单位，分别为30.8%、30.6%和13.0%。高校选择“自行与侵权方协商解决”的比例高于企业和科研单位，为51.5%。科研单位选择“通过仲裁、调解方式解决”的比例高于企业和高校，为31.2%。

表 128 不同类型专利权人遭遇侵权后采取的维权措施 单位：%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总体
请求行政处理	21.5	22.3	14.5	21.5
向法院提起诉讼	30.8	17.5	19.1	30.8
发出要求停止侵权的律师函	30.6	15.0	17.7	30.4
自行与侵权方协商解决	28.9	51.5	50.8	29.1
通过仲裁、调解方式解决	18.8	25.2	31.2	18.9
向法院提请诉前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13.0	1.7	1.9	7.4
没有采取任何措施	23.6	1.9	4.5	23.6
其他	6.8	1.9	0.0	6.8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中，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分别为1193、52、58，总计为1303。该题为多选题，百分比相加之和超过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来看，港、澳、台商投资企业选择“向法院提起诉讼”、“发出要求停止侵权的律师函”的比例均明显高于其他企业，分别为42.0%和39.0%；外商投资企业通过“请求行政处理”“自行与侵权方协商解决”“仲裁、调解方式解决”的比例高于其他企业，分别为26.4%、31.2%和25.1%。有26.5%的内资企业在遭遇专利侵权时未采取任何措施，明显高于其他类型企业。

表 129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遭遇侵权后采取的维权措施 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请求行政处理	20.7	24.3	26.4	21.5
向法院提起诉讼	29.5	42.0	31.7	30.8
发出要求停止侵权的律师函	29.4	39.0	32.8	30.6
自行与侵权方协商解决	28.5	30.1	31.2	28.9
通过仲裁、调解方式解决	17.6	23.3	25.1	18.9
向法院提请诉前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12.4	26.4	22.8	13.0
没有采取任何措施	26.5	4.8	13.3	23.6
其他	6.3	4.0	15.3	6.8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中，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1003、95、95，总计为1193。该题为多选题，百分比相加之和超过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规模来看，企业规模越小，在遭遇侵权后不采取任何措施的比例越高，31.6%的微型企业在遭遇专利侵权后没有采取任何维权措施。反之，企业规模越大，企业采取行政或法律维权措施的比例越高，大型企业选择“请求行政

处理”、“向法院提起诉讼”、“发出要求停止侵权的律师函”、“自行与侵权方协商解决”、“通过仲裁、调解方式解决”和“向法院提请诉前责令停止侵权行为”的比例最高，比例分别为 41.2%、65.0%、56.1%、46.7%、31.0%和 22.8%。

表 130 不同规模企业遭遇侵权后采取的维权措施情况 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请求行政处理	41.2	27.1	17.3	14.6	21.5
向法院提起诉讼	65.0	54.4	42.9	19.4	30.8
发出要求停止侵权的律师函	56.1	50.4	36.0	18.4	30.6
自行与侵权方协商解决	46.7	36.9	27.2	22.3	28.9
通过仲裁、调解方式解决	31.0	25.9	18.5	14.5	18.9
向法院提请诉前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22.8	18.3	13.3	4.2	13.0
没有采取任何措施	2.3	8.3	19.0	31.6	23.6
其他	3.3	5.7	4.6	11.0	6.8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中，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为 312、283、417、181，总计为 1193。该题为多选题，百分比相加之和超过 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成立时间来看，企业成立时间越短，选择“没有采取任何措施”的比例越高，成立时间在 5 年以下的企业选择不采取任何措施的比例为 27.5%；反之，成立时间越长，企业采取行政或法律维权措施的比例越高，成立时间超过 20 年的企业选择“向法院提起诉讼”、“发出要求停止侵权的律师函”和“自行与侵权方协商解决”的比例最高，比例分别为 58.5%、51.6%和 39.6%。

表 131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遭遇侵权后采取的维权措施 单位：%

	5 年以下	6—20 年	超过 20 年	总体
请求行政处理	17.1	23.1	35.7	21.5
向法院提起诉讼	18.0	30.2	58.5	30.8
发出要求停止侵权的律师函	28.4	43.1	51.6	30.6
自行与侵权方协商解决	30.5	28.1	39.6	28.9
通过仲裁、调解方式解决	19.1	23.4	26.9	18.9
向法院提请诉前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8.2	15.8	21.3	13.0
没有采取任何措施	27.5	15.1	5.1	23.6
其他	7.2	4.8	4.5	6.8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中，成立时间在 5 年以下、6—20 年和超过 20 年的企业的企业分别为 121、705、367，总计为 1193。该题为多选题，百分比相加之和超过 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调查显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选择“请求行政处理”、“向法院提起诉讼”、“发出要求停止侵权的律师函”、“通过仲裁、调解方式解决”和“向法院提请诉前责令停止侵权行为”的比例均高于其他企业，分别为 27.1%、55.2%、46.2%、24.8%和 18.8%。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选择“没有采取任何措施”的比

例较高，为 30.4%。

表 132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遭遇侵权后采取的维权措施

单位：%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总体
请求行政处理	27.1	21.1	21.5
向法院提起诉讼	55.2	27.0	30.8
发出要求停止侵权的律师函	46.2	28.9	30.6
自行与侵权方协商解决	35.7	23.9	28.9
通过仲裁、调解方式解决	24.8	18.1	18.9
向法院提请诉前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18.8	6.2	13.0
没有采取任何措施	8.5	30.4	23.6
其他	4.8	7.1	6.8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中，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分别为 696 和 508，总计为 1193。该题为多选题，百分比相加之和超过 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二) 专利侵权诉讼

1. 涉及专利侵权诉讼基本情况

调查显示，专利权人在过去五年涉及专利侵权诉讼案件的比例为 2.4%，较上年下降 1.0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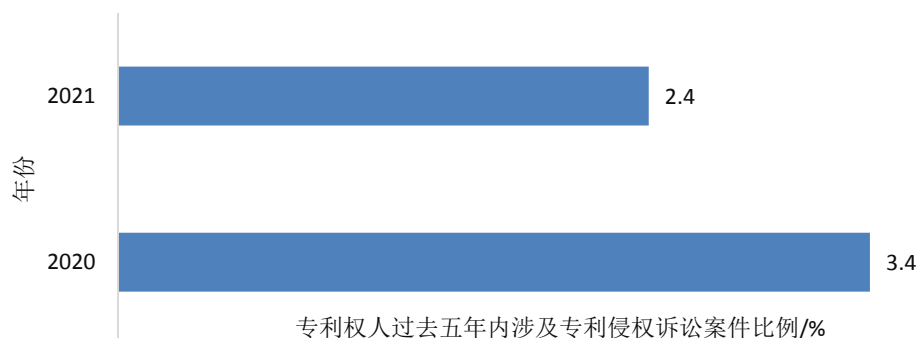


图 89 专利权人过去五年内涉及专利侵权诉讼案件的比例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中，2021 年总计为 11566。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专利权人类型来看，企业专利权人在过去五年内涉及专利侵权诉讼案件的比例最高，为 2.4%。

表 133 不同类型专利权人过去五年内涉及专利侵权诉讼案件情况

单位：%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总体
是	2.4	0.4	0.8	2.4
否	97.6	99.6	99.2	97.6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中，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分别为 10363、619、584，总计为 11566。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来看，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过去五年内涉及专利侵权诉讼案件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4.6%和 4.4%。

表 134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过去五年内涉及专利侵权诉讼案件情况 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是	2.1	4.6	4.4	2.4
否	97.9	95.4	95.6	97.6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中，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9336、478、549，企业总计为 10363。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规模来看，企业规模越大，过去五年内涉及专利侵权诉讼案件的比例越高。其中，大型企业涉及专利侵权诉讼案件的比例最高，为 4.6%；微型企业仅有 1.2%。

表 135 不同规模企业过去五年内涉及专利侵权诉讼案件情况 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是	4.6	2.7	1.6	1.2	2.4
否	95.4	97.3	98.4	98.8	97.6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中，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为 1680、2247、4264、2172，总计为 10363。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成立时间来看，成立时间越长，过去五年内涉及专利侵权诉讼案件的比例越高。其中，成立时间超过 20 年的企业涉及专利侵权诉讼案件的比例最高，为 3.5%；成立时间在 5 年以下的企业仅为 0.9%。

表 136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过去五年内涉及专利侵权诉讼案件情况 单位：%

	5 年以下	6—20 年	超过 20 年	总体
是	0.9	2.4	3.5	2.4
否	99.1	97.6	96.5	97.6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中，成立时间在 5 年以下、6—20 年和超过 20 年的企业的企业分别为 1891、6386、2086，总计为 10363。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调查显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过去五年内涉及专利侵权诉讼案件的比例为 2.8%。

表 137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过去五年内涉及专利侵权诉讼案件情况 单位：%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总体
是	2.8	1.9	2.4
否	97.2	98.1	97.6
合计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中，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分别为 5370 和 4993，企业总计为 10363。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2. 法院判定赔偿、法院调解或庭外和解金额

调查显示，针对专利侵权诉讼案件的法院判定赔偿、法院调解或庭外和解金额，专利权人选择在 10 万—50 万元（不含 50 万元）和不足 10 万元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19.9% 和 18.4%。选择金额在 50 万—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100 万—500 万元（不含 500 万元）和 500 万元以上的专利权人占比分别为 9.2%、9.0% 和 7.3%。选择无赔偿的专利权人比例为 3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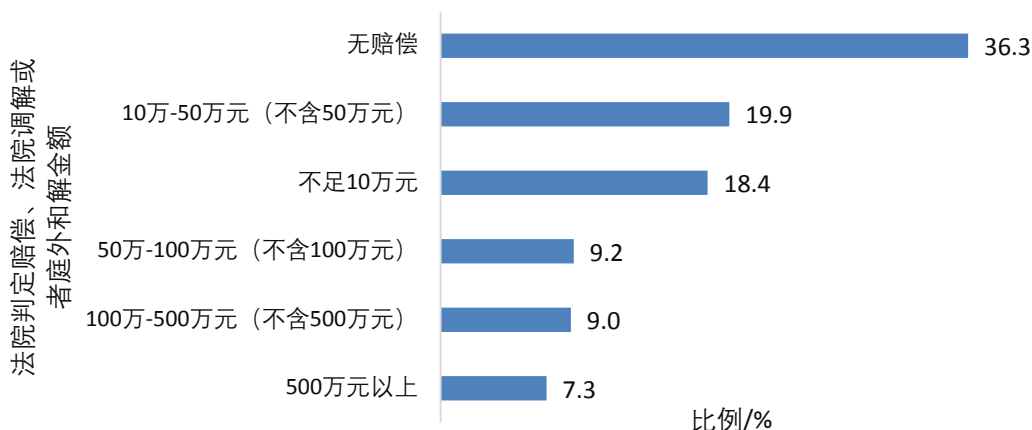


图 90 涉及专利侵权诉讼案件的专利权人选择法院判定赔偿、法院调解或者庭外和解金额分布情况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中，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分别为 629、20、19，总计为 668。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来看，针对专利侵权诉讼案件的法院判定赔偿、法院调解或庭外和解金额，内资企业选择金额在不足 10 万元的比例最高，分别为 18.2%；港、澳、台商投资企业选择 500 万元以上区间的比例高于其他企业，为 14.0%。

表 138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选择法院判定赔偿、法院调解或者庭外和解金额情况

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不足 10 万元	18.2	16.4	14.9	17.7
10 万—50 万元（不含 50 万元）	19.9	27.5	12.8	19.9
50 万—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	8.7	5.2	14.5	9.0
100 万—500 万元（不含 500 万元）	10.0	5.1	4.8	9.0
500 万元以上	6.2	14.0	12.0	7.6
无赔偿	36.8	31.8	41.0	36.8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中，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507、58、64，总计为 629。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规模来看，针对专利侵权诉讼案件的法院判定赔偿、法院调解或庭外和解金额，企业规模越大，选择高金额区间的比例越高。其中，大型企业选择在50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100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和500万元以上的比例分别为13.4%、12.3%和12.5%。微型企业涉及的专利侵权诉讼案件的法院判定赔偿、法院调解或者庭外和解金额为无赔偿和金额在不足10万元的比例明显高于其他规模企业，分别为46.1%和37.0%。

表 139 不同规模企业选择法院判定赔偿、法院调解或者庭外和解金额情况 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不足10万元	11.5	16.1	22.7	<u>37.0</u>	17.7
10万—50万元（不含50万元）	16.0	25.1	23.1	11.7	19.9
50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	<u>13.4</u>	6.7	6.6	3.0	9.0
100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	<u>12.3</u>	9.8	5.9	0.0	9.0
500万元以上	<u>12.5</u>	6.8	2.7	2.2	7.6
无赔偿	34.2	35.6	39.0	<u>46.1</u>	36.8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中，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为219、167、178、65，总计为629。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成立时间来看，针对专利侵权诉讼案件的法院判定赔偿、法院调解或庭外和解金额，成立时间在5年以下的企业选择金额在不足10万元的比例高于其他企业，为38.6%。成立时间超过20年的企业选择金额在50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100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和500万元以上的比例高于其他企业，分别为14.3%、10.3%和9.5%。

表 140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选择法院判定赔偿、法院调解或庭外和解金额分布情况

单位：%

	5年以下	6—20年	超过20年	总体
不足10万元	<u>38.6</u>	18.6	12.2	17.7
10万—50万元（不含50万元）	14.1	22.1	17.0	19.9
50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	6.9	6.3	<u>14.3</u>	9.0
100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	0.6	9.1	<u>10.3</u>	9.0
500万元以上	6.0	6.8	<u>9.5</u>	7.6
无赔偿	33.8	37.2	36.7	36.8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中，成立时间在5年以下、6—20年和超过20年的企业分别为46、385、198，总计为629。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调查显示，针对专利侵权诉讼案件的法院判定赔偿、法院调解或庭外和解金额，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选择金额在10万—50万元（不含50万元）、50万—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100 万—500 万元（不含 500 万元）、500 万元以上的占比分别为 20.5%、11.4%、10.7%和 9.4%，均高于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表 141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法院判定赔偿、法院调解或庭外和解金额分布情况 单位：%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总体
不足 10 万元	10.7	31.1	17.7
10 万—50 万元（不含 50 万元）	20.5	18.7	19.9
50 万—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	11.4	4.5	9.0
100 万—500 万元（不含 500 万元）	10.7	5.5	9.0
500 万元以上	9.4	4.3	7.6
无赔偿	37.2	36.0	36.8
合计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中，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分别为 394 和 235，总计为 629。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三) 海外知识产权纠纷

1. 企业专利权人遭遇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情况

调查显示，3.0%的企业专利权人遭遇过海外知识产权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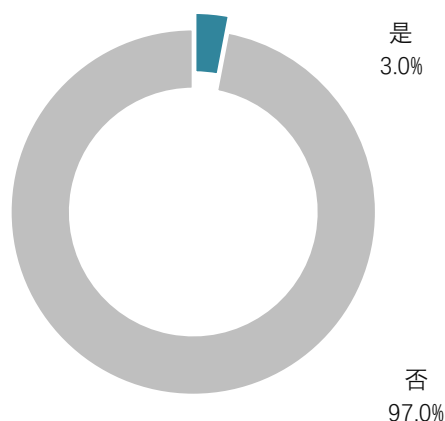


图 91 企业遭遇过海外知识产权纠纷的情况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中，企业 10363。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来看，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遭遇海外知识产权纠纷的比例均高于内资企业，分别为 9.3%和 6.3%。

表 142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遭遇海外知识产权纠纷的情况 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是	2.4	9.3	6.3	3.0
否	97.6	90.7	93.7	97.0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中，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9336、478、549，总计为 10363。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规模来看，企业规模越大，企业遭遇海外知识产权纠纷的比例越高。其中，大型企业遭遇海外知识产权纠纷的比例最高，为 8.7%，微型企业仅为 0.7%。

表 143 不同规模企业遭遇海外知识产权纠纷的情况 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是	8.7	3.0	1.1	0.7	3.0
否	91.3	97.0	98.9	99.3	97.0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中，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为 1680、2247、4264、2172，总计为 10363。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成立时间来看，成立时间越长，企业遭遇海外知识产权纠纷的比例越高。其中，成立时间超过 20 年的企业遭遇海外知识产权纠纷的比例最高，为 5.1%；成立时间在 5 年以下的企业仅为 0.7%。

表 144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遭遇海外知识产权纠纷的情况 单位：%

	5 年以下	6—20 年	超过 20 年	总体
是	0.7	2.8	5.1	3.0
否	99.3	97.2	94.9	97.0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中，成立时间在 5 年以下、6—20 年和超过 20 年的企业的企业分别为 1891、6386、2086，总计为 10363。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调查显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遭遇海外知识产权纠纷的比例高于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为 3.7%。

表 145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遭遇海外知识产权纠纷的情况 单位：%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总体
是	3.7	2.1	3.0
否	96.3	97.9	97.0
合计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中，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分别为 5370 和 4993，总计为 10363。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2. 企业起诉或应诉的主要考虑因素

调查显示，企业遭遇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后选择是否起诉或应诉考虑的主要因素集中在“知识产权诉讼成本”和“知识产权诉讼结案速度”，比例分别为 91.3%和 77.1%；选择“企业自身知识产权实力”、“知识产权判赔金额”和“企业财务状况”的比例依次为 42.5%、40.6%和 3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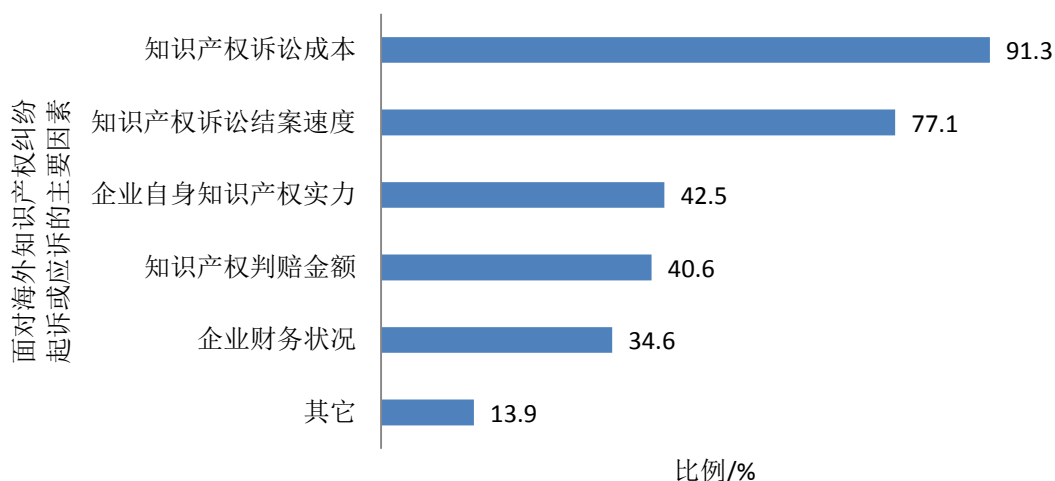


图 92 企业遭遇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是否起诉或应诉考虑的主要因素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中，企业 228。该题为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四、知识产权管理

(一)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

1. 知识产权负责人职位情况

调查回收的有效企业样本中，知识产权负责人职位为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占比最高，为 34.9%；其次是部门经理、总监级别，占比为 30.6%；中层管理及以下级别占比为 20.5%；董事会成员、副总以上级别的占比最少，为 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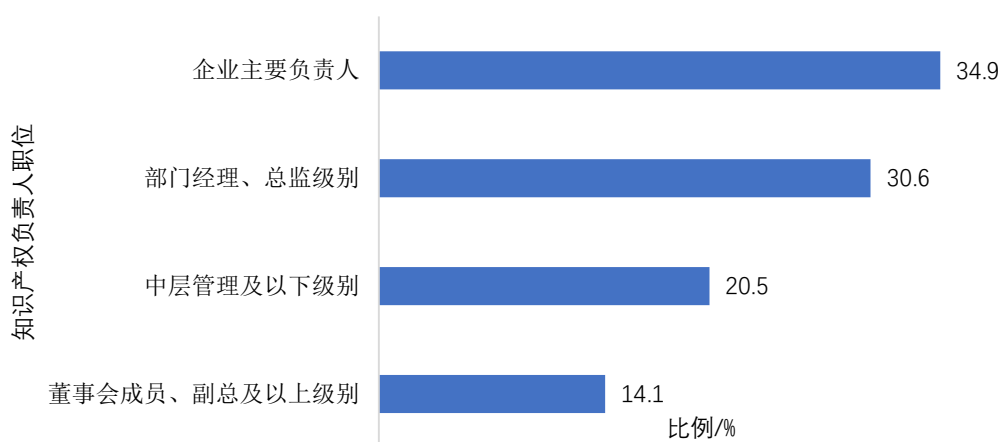


图 93 企业知识产权负责人职位分布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中，企业 10363。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来看，内资企业中知识产权负责人职位为企业主要负责人和董事会成员、副总以上级别的比例均高于其他类型企业，分别为 36.8% 和 14.5%；港、澳、台商投资企业中知识产权负责人职位为部门经理、总监级别的占比高于其他类型企业，为 46.6%；外商投资企业中知识产权负责人职位为中层管理及以下级别占比高于其他类型企业，为 30.4%。

表 146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知识产权负责人职位分布 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企业主要负责人	36.8	21.0	17.9	34.9
董事会成员、副总以上级别	14.5	12.9	9.1	14.1
部门经理、总监级别	28.8	46.6	42.6	30.6
中层管理及以下级别	19.9	19.5	30.4	20.5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中：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9336、478 和 549，总计为 10363。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规模来看，大型企业知识产权负责人职位为部门经理、总监级别和 中层管理及以下级别的比例均高于其他规模企业，分别为 41.5%和 29.4%。中型企业知识产权负责人职位为董事会成员、副总以上级别的比例高于其他规模企业，为 16.7%；微型企业知识产权负责人职位为企业主要负责人的比例高于其他规模企业，为 67.5%。

表 147 不同规模企业知识产权负责人职位分布 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企业主要负责人	12.8	20.9	40.8	67.5	34.9
董事会成员、副总以上级别	16.4	16.7	14.2	7.3	14.1
部门经理、总监级别	41.5	36.8	27.9	14.8	30.6
中层管理及以下级别	29.4	25.7	17.1	10.4	20.5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中：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为 1680、2247、4264 和 2172，总计为 10363。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2. 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建立情况

调查显示，企业建立知识产权专职管理机构的比例为 38.0%；建立兼职管理机构的比例为 28.3%；尚未建立管理机构的比例为 22.0%，外聘服务机构的比例为 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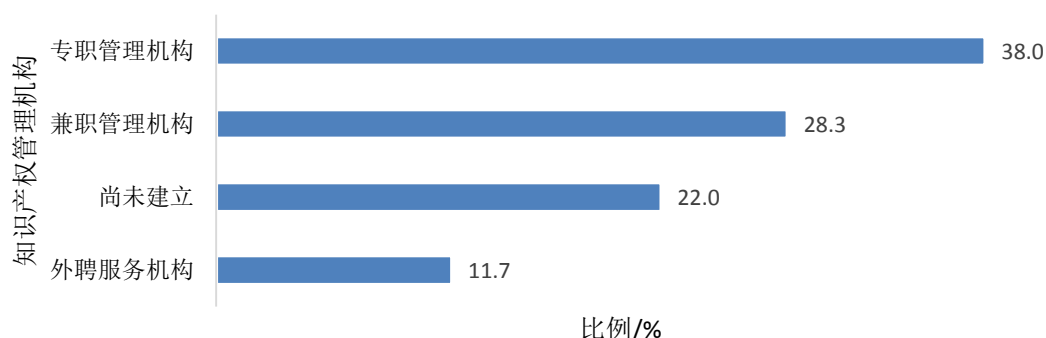


图 94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机构设置情况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中，企业 10363。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来看，内资企业建立知识产权兼职管理机构、外聘服务机构和尚未建立管理机构的比例均高于其他类型企业，分别为 28.8%、12.0% 和 22.8%。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建立专职管理机构的比例均高于内资企业，分别为 52.5% 和 50.5%。

表 148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专职管理机构	36.4	52.5	50.5	38.0
兼职管理机构	28.8	23.3	25.2	28.3
外聘服务机构	12.0	7.7	9.9	11.7
尚未建立	22.8	16.4	14.5	22.0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中：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9336、478 和 549，总计为 10363。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规模来看，企业规模越大，建立知识产权专职管理机构的比例越高，其中，大型企业建立知识产权专职管理机构的比例高于其他规模企业，为 66.6%，微型企业仅为 17.1%。中型企业建立兼职管理机构的比例高于其他规模企业，为 32.8%；微型企业外聘服务机构和尚未建立管理机构的比例均高于其他规模企业，分别为 17.7% 和 44.5%。

表 149 不同规模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专职管理机构	66.6	46.3	27.0	17.1	38.0
兼职管理机构	22.7	32.8	31.7	20.7	28.3
外聘服务机构	3.7	8.4	15.3	17.7	11.7
尚未建立	7.0	12.5	26.0	44.5	22.0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中：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为 1680、2247、4264 和 2172，总计为 10363。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成立时间来看，成立时间越长，企业建立知识产权专职管理机构的比例越高，其中，成立时间超过20年的企业建立知识产权专职管理机构和兼职管理机构的比例均高于其他企业，分别为51.6%和31.7%。成立时间在5年以下的企业外聘服务机构和尚未建立管理机构的比例均高于其他企业，分别为17.8%和35.2%。

表 150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

	5年以下	6—20年	超过20年	总体
专职管理机构	24.5	36.5	51.6	38.0
兼职管理机构	22.5	28.5	31.7	28.3
外聘服务机构	17.8	12.3	5.9	11.7
尚未建立	35.2	22.8	10.8	22.0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中，成立时间在5年以下、6—20年和超过20年的企业分别为1891、6386和2086，总计为10363。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分地区有效企业样本显示，东部地区企业外聘服务机构和尚未建立管理机构的比例均高于其他地区，分别为12.8%和23.4%；中部地区企业建立知识产权专职管理机构的比例高于其他地区，为39.6%；西部地区建立兼职管理机构的比例高于其他地区，为35.1%。

表 151 不同地区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

	东部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体
专职管理机构	38.7	39.6	34.9	37.7	38.0
兼职管理机构	25.0	34.2	35.1	34.8	28.3
外聘服务机构	12.8	10.7	9.5	5.8	11.7
尚未建立	23.4	15.5	20.5	21.7	22.0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中，东部地区、中部地区、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分别为6757、1042、1999和565，总计为10363。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建立知识产权专职管理机构和兼职管理机构的比例均高于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分别为44.7%和30.2%。

表 152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总体
专职管理机构	44.7	29.1	38.0
兼职管理机构	30.2	25.6	28.3
外聘服务机构	9.6	14.5	11.7
尚未建立	15.5	30.8	22.0
合计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中，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分别为5370和4993，总计为10363。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3. 知识产权资产情况

(1) 知识产权资产占无形资产比例情况

调查显示，27.5%的企业不清楚其知识产权资产占无形资产比例。除此之外，23.4%的企业选择其知识产权资产占无形资产比例在不足10%，选择10%—30%（不含30%）的比例为20.4%，30%—50%（不含50%）的比例为11.1%，50%—70%（不含70%）的比例为7.4%，70%以上的比例共计为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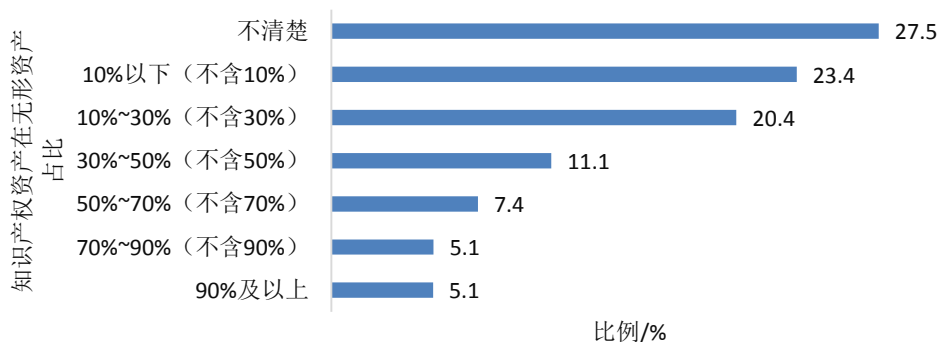


图 95 企业知识产权资产在无形资产中占比情况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中，企业 10363。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2) 知识产权资产变化情况

调查显示，有 27.4%企业不清楚未来一年知识产权资产在无形资产中占比情况。除此之外，认为未来一年知识产权资产在无形资产中占比将基本不变的企业比例为 43.6%，认为较上年小幅增长的比例为 25.5%，较上年大幅增长的比例为 2.1%，较上年小幅下降的比例为 1.1%，较上年大幅下降的比例为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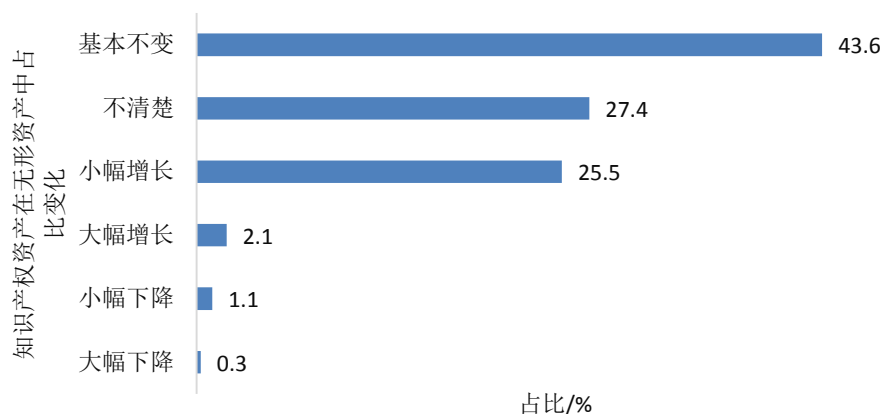


图 96 未来一年企业知识产权资产在无形资产中的占比变化情况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中，企业 10363。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二) 高校和科研单位知识产权管理⁸

1. 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建立情况

高校和科研单位中，建立了知识产权专职管理机构的比例分别为 52.2%和 42.1%；建立了兼职管理机构的比例分别为 38.2%和 46.0%；尚未建立管理机构的比例分别为 8.1%和 10.0%；外聘服务机构的比例分别为 1.4%和 1.9%。

表 153 高校和科研单位知识产权管理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

	高校	科研单位	总体
专职管理机构	52.2	42.1	49.8
兼职管理机构	38.2	46.0	40.1
外聘服务机构	1.4	1.9	1.5
尚未建立	8.1	10.0	8.6
合计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中，高校和科研单位分别为 619 和 584，总计为 1203。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2. 知识产权管理人员情况

高校和科研单位中，高校知识产权专职管理人员数量为 3—5 人（不含 5 人）、5—10 人（不含 10 人）、10—20 人（不含 20 人）和 20—30 人（不含 30 人）的比例明显高于科研单位，分别为 18.6%、13.1%、4.2%和 1.5%。科研单位知识产权专职管理人员数量为 0 人和 1—3 人（不含 3 人）的比例高于高校，分别为 29.2%和 51.3%。

表 154 高校和科研单位知识产权专职管理人员数量分布 单位：%

	高校	科研单位	总体
0 人	23.9	29.2	25.2
1—3 人（不含 3 人）	37.9	51.3	41.1
3—5 人（不含 5 人）	18.6	12.4	17.1
5—10 人（不含 10 人）	13.1	6.1	11.4
10—20 人（不含 20 人）	4.2	0.9	3.4
20—30 人（不含 30 人）	1.5	0.0	1.2
30 人以上	0.8	0.1	0.6
合计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中，高校和科研单位分别为 619 和 584，总计为 1203。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高校知识产权兼职管理人员数量为 3—5 人（不含 5 人）、5—10 人（不含 10 人）、10—20 人（不含 20 人）和 20—30 人（不含 30 人）的比例略高于科研

⁸本报告中所称高校和科研单位均指被调查的高校和科研单位专利权人。如有例外，另作说明。

单位，分别为 14.2%、14.5%、13.1%和 4.8%。科研单位知识产权兼职管理人员数量为 0 人、1—3 人（不含 3 人）和 30 人以上的比例高于高校，分别为 14.5%、45.8%和 4.8%。

表 155 高校和科研单位知识产权兼职管理人员数量分布 单位：%

	高校	科研单位	总体
0 人	14.2	14.5	14.3
1—3 人（不含 3 人）	36.2	45.8	38.5
3—5 人（不含 5 人）	14.2	10.3	13.3
5—10 人（不含 10 人）	14.5	12.6	14.0
10—20 人（不含 20 人）	13.1	9.0	12.1
20—30 人（不含 30 人）	4.8	3.0	4.3
30 人以上	3.1	4.8	3.5
合计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中，高校和科研单位分别为 619 和 584，总计为 1203。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大部分高校和科研单位既有专职管理人员也有兼职管理人员。样本中，兼职管理人员和专职人员人数均在 1—3 人（不含 3 人）的占比最高，为 18.0%；其次无专职管理人员同时兼职人员人数在 1—3 人（不含 3 人）的情况，占比为 15.6%。

表 156 高校和科研单位知识产权专职及兼职管理人员数量分布 单位：%

		兼职人员情况						
		0 人	1—3 人（不含 3 人）	3—5 人（不含 5 人）	5—10 人（不含 10 人）	10—20 人（不含 20 人）	20—30 人（不含 30 人）	30 人以上
专职人员情况	0 人	0.3	15.6	5.7	2.5	0.6	0.2	0.1
	1—3 人（不含 3 人）	8.0	18.0	4.1	5.2	4.1	1.2	0.6
	3—5 人（不含 5 人）	4.2	2.3	2.2	3.9	2.8	0.8	1.0
	5—10 人（不含 10 人）	0.9	1.7	1.0	1.7	3.6	1.5	1.0
	10—20 人（不含 20 人）	0.5	0.6	0.3	0.6	0.5	0.5	0.4
	20—30 人（不含 30 人）	0.1	0.3	0.0	0.1	0.4	0.1	0.1
	30 人以上	0.2	0.0	0.0	0.0	0.1	0.0	0.3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中，总计为 1203。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3. 专利转移转化管理

(1) 激励方式

调查显示，高校和科研单位专利权人激励专利转移转化的方式中，“给予发明人/设计人专利收益报酬”“将专利转移转化纳入科研人员工作绩效评定”是主要方式，分别占 72.8%和 65.8%；其次是“给予发明人/设计人奖金”，比例为 51.9%；“给予股权、期权分红激励”和“赋予科研人员部分所有权”分别为 28.2%和 2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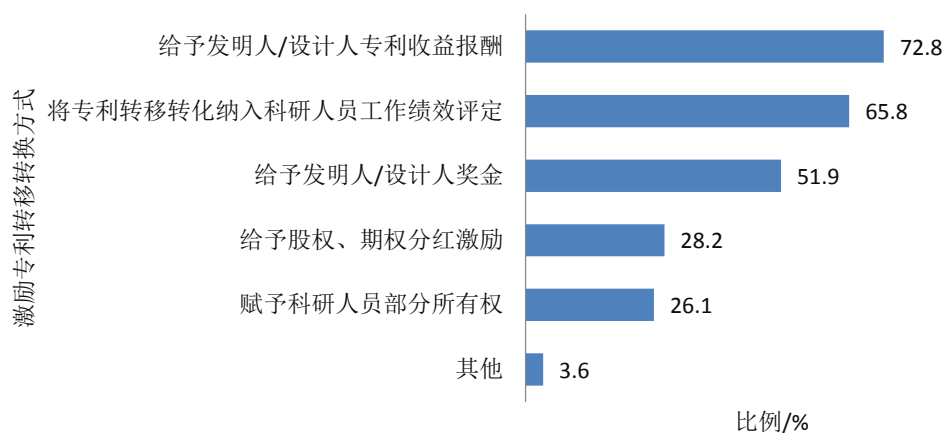


图 97 高校和科研单位激励专利转移转换的方式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中，高校和科研单位分别为 619 和 584，总计为 1203。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调查显示，高校激励专利转移转化的方式中，“赋予科研人员部分所有权”、“给予股权、期权分红奖励”“给予发明人/设计人专利收益报酬”和“将专利转移转化纳入科研人员工作绩效评定”的比例均高于科研单位，分别为 30.5%、29.7%、78.1%和 69.6%。科研单位专利权人激励专利转移转化的方式中“给予发明人/设计人奖金”比例高于高校，为 60.9%。

表 157 高校和科研单位专利权人激励专利转移转换的方式 单位：%

	高校	科研单位	总体
赋予科研人员部分所有权	30.5	11.9	26.1
给予股权、期权分红奖励	29.7	23.6	28.2
给予发明人/设计人奖金	49.0	60.9	51.9
给予发明人/设计人专利收益报酬	78.1	56.0	72.8
将专利转移转化纳入科研人员工作绩效评定	69.6	53.6	65.8
其他	3.4	4.1	3.6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中，高校和科研单位分别为 619 和 584，总计为 1203。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2) 职务发明人与单位分割科技成果（知识产权）所有权实践

调查显示，在高校和科研单位专利权人中，关于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含专利权）或长期使用权有相关规定或实际做法的比例为 63.7%，无相关规定或实际做法的比例为 3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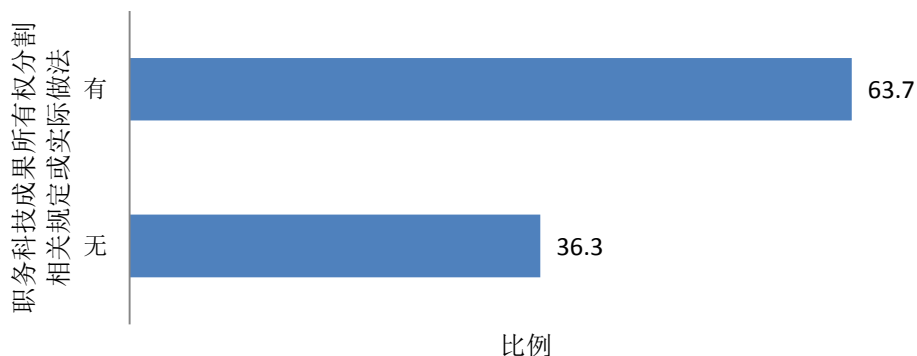


图 98 有职务科技成果（知识产权）所有权分割相关规定或实际做法的比例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中，高校和科研单位分别为 619 和 584，总计为 1203。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高校建立职务发明人与单位分割科技成果所有权或职务知识产权相关规定或有实际做法的比例较高，为 68.8%，科研单位为 47.6%。

表 158 职务科技成果（知识产权）所有权分割相关规定或实际做法的比例 单位：%

	高校	科研单位	总体
是	68.8	47.6	63.7
否	31.2	52.4	36.3
合计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中，高校和科研单位分别为 619 和 584，总计为 1203。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3) 职务发明人分割科技成果（知识产权）所有权享有比例

调查显示，高校和科研单位专利权人职务发明人享有收益分配比例集中在 70%—90%（不含 90%）的比例为 43.7%，享有收益分配比例在 90%以上占比为 21.1%，享有收益分配比例在 50%—70%（不含 70%）区间的占比为 8.7%，享有收益分配比例在 10%—30%（不含 30%）区间的占比为 6.2%，享有收益分配比例在不足 10%的占比为 3.9%，享有收益分配比例在 30%—50%（不含 50%）区间的占比为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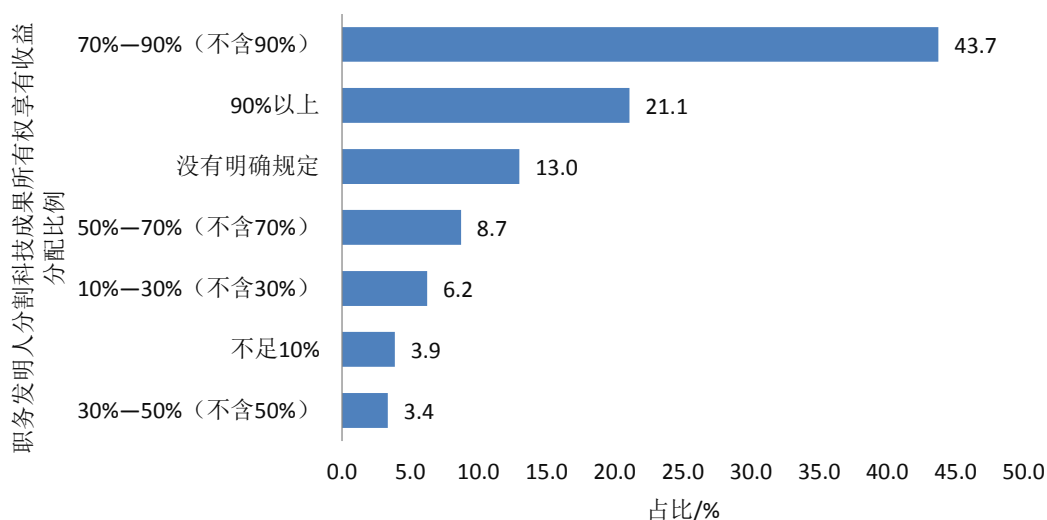


图 99 职务发明人分割科技成果所有权享有收益分配比例情况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中，高校和科研单位分别为 619 和 584，总计为 1203。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调查显示，高校专利权人职务发明人与单位分割科技成果所有权享有收益分配比例较高的居多，其中享有比例在 70%—90%（不含 90%）和 90%以上区间占比高于科研单位，分别为 52.5%和 27.0%。科研单位专利权人职务发明人与单位分割科技成果所有权享有收益分配比例在不足 10%、10%—30%（不含 30%）、30%—50%（不含 50%）、50%—70%（不含 70%）的比例分别为 9.9%、10.8%、8.9%和 21.0%。

表 159 高校和科研单位职务发明人分割科技成果所有权享有收益分配比例情况 单位：%

	高校	科研单位	总体
不足 10%	2.0	<u>9.9</u>	3.9
10%—30% (不含 30%)	4.8	<u>10.8</u>	6.2
30%—50% (不含 50%)	1.6	<u>8.9</u>	3.4
50%—70% (不含 70%)	4.8	<u>21.0</u>	8.7
70%—90% (不含 90%)	<u>52.5</u>	16.0	43.7
90%以上	<u>27.0</u>	2.3	21.1
没有明确规定	7.4	31.0	13.0
合计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中，高校和科研单位分别为 619 和 584，总计为 1203。本标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附件 专利转移转化指数构成与计算

基于中国专利调查数据，并部分利用知识产权行政数据，调查项目组构建并推出“专利转移转化指数”（PTI 指数），用于反映我国专利转移转化活跃变化情况。指数构成及计算方法如下。

1. 指数指标构成及权重

PTI 指数以发明专利产业化率、其他类型有效发明专利实施及转移情况、专利价值实现指数三部分共 8 个指标构成，具体分项指标名称及权重如下：

（1）发明专利产业化率，权重 40%；

（2）发明专利收益情况：包含自行实施价值超过 100 万元以上比例、调查获得的专利平均收益，权重 20%；

（3）发明专利用于许可、转让或作价入股的比例，权重 20%；

（4）专利质押融资登记金额，权重 10%；

（5）知识产权使用费出口额，权重 10%。

2. 指数计算方法

在指数计算上，主要参考消费者信心指数（CCI 指数）和采购经理人指数（PMI 指数）设置荣枯分界线。专利转移转化指数设置 50 为荣枯分界线；当指数高于 50 时，表明当年专利转移转化情况较上年更加活跃，分数越高，表示活跃度提升越明显；低于 50 时，表明当年专利转移转化情况较上年萎缩，分数越低，表明萎缩程度越明显。

在具体的分项指标数据计算时，首先计算指标增速，同时为防止某些重要指标增速过高（或过低）而造成的指标增速之间不可比，本指标体系对指标增速的范围进行了合理控制，将指标增速的基准值设定为该指标的两年平均值，从而使各三级指标增速范围控制在 $[-200\%, 200\%]$ 的区间内，计算公式如下：

$$r_{i,t} = \frac{x_{i,t} - x_{i,t-1}}{(x_{i,t} + x_{i,t-1})/2}$$

其中， $x_{i,t}$ 表示第 i 个指标在第 t 年的数值。 $r_{i,t}$ 表示该指标经控制的年度指标增速，其中， $i=1, \dots, 5$ ； t 起始于 2016 年。

该指标如为正向指标，则得分 $g_{i,t}$ 计算公式为：

$$g_{i,t} = \left(\frac{r_{i,t}}{2} + 1 \right) \times 50$$

该指标如为负向指标，则得分 $g_{i,t}$ 计算公式为：

$$g_{i,t} = (-r_{i,t}/2 + 1) \times 50$$

由于 $r_{i,t}$ 本身取值范围为 $(-2, 2)$ ，从而保证了 $g_{i,t}$ 数值控制在0至100。当本年度数据与上一年度数据相同时， $g_{i,t}$ 得分为50；本年度数据高于上一年度数据时， $g_{i,t}$ 取值高于50，低于100；本年度数据低于上一年度数据时， $g_{i,t}$ 取值低于50，高于0。

图表索引

图索引

图 1	2017—2021 年发明专利产业化率	4
图 2	2017—2021 年我国发明专利许可率	5
图 3	2017—2021 年我国发明专利转让率	5
图 4	专利产业化对专利产品销售或利润贡献度的调查情况	6
图 5	高校和科研单位认为制约专利转移转化的因素	9
图 6	不同研发周期企业发明专利产业化收益	10
图 7	不同研发经费投入企业发明专利产业化收益	11
图 8	企业专利权人预期专利产业化带来的收益变化情况	12
图 9	2017—2021 年专利权人遭遇过专利侵权的比例	14
图 10	2017—2021 年企业遭遇专利侵权采取维权措施的比例	15
图 11	专利侵权诉讼案件的法院判定赔偿、法院调解或者庭外和解金额分布情况	15
图 12	2021 年不同规模企业遭遇专利侵权后没有采取维权措施的比例	16
图 13	企业高价值发明专利研发经费投入情况	19
图 14	高价值发明专利及其他发明专利研发周期情况	20
图 15	企业高价值发明专利自行产业化收益情况	21
图 16	拥有高价值发明专利的企业知识产权资产占其无形资产比例情况	21
图 17	拥有高价值发明专利的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机构设置情况	22
图 18	2017—2021 年有效专利产业化率	23
图 19	2017—2021 年不同专利权人有效专利产业化率	23
图 20	2017—2021 年发明专利产业化率	24
图 21	2017—2021 年不同专利权人发明专利产业化率	24
图 22	2017—2021 年实用新型专利产业化率	25
图 23	2017—2021 年外观设计专利产业化率	25
图 24	2017—2021 年有效专利许可率	26
图 25	2017—2021 年不同专利权人有效专利许可率	26
图 26	2017—2021 年发明专利许可率	27
图 27	2017—2021 年不同专利权人发明专利许可率	27
图 28	2017—2021 年实用新型专利许可率	28
图 29	2017—2021 年外观设计专利许可率	28
图 30	2017—2021 年有效专利转让率	29
图 31	2017—2021 年发明专利转让率	29
图 32	2017—2021 年实用新型专利转让率	30
图 33	2017—2021 年外观设计专利转让率	30
图 34	2017—2021 年有效专利实施率	31
图 35	2017—2021 年不同专利权人有效专利实施率	31
图 36	2017—2021 年发明专利实施率	32
图 37	2017—2021 年不同专利权人发明专利实施率	32
图 38	2017—2021 年实用新型专利实施率	33

图 39	2017—2021 年外观设计专利实施率	33
图 40	回收专利问卷按专利类型分布	38
图 41	回收的专利问卷中专利权人类别分布	39
图 42	回收专利问卷按地区分布	39
图 43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按大类分布	40
图 44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按细项分类分布	40
图 45	企业规模分布	41
图 46	企业成立时间年度分布情况	42
图 47	企业成立时间分布情况	42
图 48	企业所属行业门类分布	43
图 49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分布	43
图 50	企业问卷填答者职位分布	44
图 51	高校专利权人本专科分布情况	44
图 52	不同地区科研单位分布情况	45
图 53	专利权人获取专利的方式	47
图 54	不同专利权人的研发方式	50
图 55	合作研发产出专利的合作对象	52
图 56	合作研发对象涉及海外的情况	53
图 57	专利研发成本	54
图 58	企业研发经费占总营业收入比例情况	58
图 59	企业研发经费预算较上年变化情况	60
图 60	专利研发费用来源分布	61
图 61	专利研发周期总体情况	64
图 62	2021 年企业向境外提交专利申请（含 PCT 申请）情况	67
图 63	企业向境外专利申请目的国出口产品或服务情况	69
图 64	企业发明专利未来一年申请预期情况	70
图 65	未来一年，企业向境外提交专利申请（含 PCT 申请）的意愿情况	72
图 66	不同地区企业发明专利产业化率	75
图 67	专利产品是自主品牌情况	75
图 68	专利对专利产品的销售或利润贡献度情况	76
图 69	不同地区企业发明专利许可率	78
图 70	专利许可方式分布	79
图 71	转让的专利转让方类型分布	80
图 72	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或平台获取转让信息情况	81
图 73	通过中介机构服务获取专利的情况	82
图 74	专利转让费用情况	83
图 75	专利自行产业化收益情况	85
图 76	专利许可收益情况	89
图 77	专利产业化收益中职务发明人享有的分配比例情况	93
图 78	2021 年企业向境外许可或转让专利情况	97
图 79	2021 年企业转移对象的国家或地区分布情况	98
图 80	未来一年企业向国外机构或个人收取专利使用费的情况	99

图 81	2021 年企业使用境外机构或个人专利情况	99
图 82	我国企业使用境外专利技术来源国家或地区分布情况	101
图 83	企业未来一年向境外单位或个人支付专利使用费情况	101
图 84	企业专利权人是否遇到专利技术引进难的情况	103
图 85	高校和科研单位专利权人认为制约专利转移转化的因素	105
图 86	专利权人表示遭遇过专利侵权的比例	106
图 87	不同类型专利权人表示遭遇过专利侵权的比例	107
图 88	专利权人遭遇侵权后采取的维权措施情况	108
图 89	专利权人过去五年内涉及专利侵权诉讼案件的比例	111
图 90	涉及专利侵权诉讼案件的专利权人选择法院判定赔偿、法院调解或者庭外和解金额分布情况	113
图 91	企业遭遇过海外知识产权纠纷的情况	115
图 92	企业遭遇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是否起诉或应诉考虑的主要因素	117
图 93	企业知识产权负责人职位分布	117
图 94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机构设置情况	119
图 95	企业知识产权资产在无形资产中占比情况	121
图 96	未来一年企业知识产权资产在无形资产中的占比变化情况	121
图 97	激励专利转移转换的方式	124
图 98	有职务科技成果(知识产权)所有权分割相关规定或实际做法的比例	125
图 99	职务发明人分割科技成果所有权享有收益分配比例情况	126

表索引

表 1	2017—2021 年我国 PTI 指数	6
表 2	不同类型专利对专利产品的销售或利润贡献度情况	7
表 3	不同规模企业发明专利产业化率	7
表 4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发明专利产业化率	7
表 5	企业发明专利产业化收益与研发投入比	10
表 6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机构设立情况与发明专利产业化收益	11
表 7	不同规模企业专利产业化收益预期情况	12
表 8	不同规模企业遭遇海外知识产权纠纷的比例	17
表 9	专利问卷发放与回收情况	37
表 10	专利权人问卷发放与回收情况	37
表 11	不同地区本专科分布情况	45
表 12	高校和科研单位问卷填答者职位分布	46
表 13	不同专利类型的获取方式	47
表 14	不同类型专利权人获取专利的方式	48
表 15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获取专利的方式	48
表 16	不同规模企业获取专利的方式	48
表 17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获取专利的方式	49
表 18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获取专利的方式	49
表 19	不同地区企业获取发明专利的方式	49
表 20	不同类型专利的研发方式	50

表 21	不同类型专利权人的研发方式	50
表 22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专利的研发方式	51
表 23	不同规模企业专利的研发方式	51
表 24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专利的研发方式	51
表 25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利的研发方式	52
表 26	不同地区企业发明专利的研发方式	52
表 27	不同类型合作研发产出专利的合作对象	53
表 28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合作研发产出专利的合作对象	53
表 29	不同类型专利研发成本	55
表 30	不同专利权人专利研发成本	55
表 31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专利研发成本	56
表 32	不同规模企业专利研发成本	56
表 33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专利研发成本	57
表 34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利研发成本	57
表 35	不同地区企业的发明专利研发成本	58
表 36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研发经费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	59
表 37	不同规模企业研发经费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	59
表 38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研发经费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	60
表 39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研发经费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	60
表 40	不同类型专利研发费用来源	61
表 41	不同专利权人的专利研发费用来源	62
表 42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的专利研发费用来源	62
表 43	不同规模企业的专利研发费用来源	62
表 44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的研发费用来源类型	63
表 45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专利研发费用来源	63
表 46	不同地区企业发明专利研发费用来源	63
表 47	不同类型专利的研发周期	64
表 48	不同类型专利权人的专利研发周期	65
表 49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专利研发周期	65
表 50	不同规模企业的专利研发周期	66
表 51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的专利研发周期	66
表 52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专利研发周期	66
表 53	不同地区企业发明专利的研发周期	67
表 54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向境外提交专利申请（含 PCT 申请）情况	68
表 55	不同规模企业向境外提交专利申请（含 PCT 申请）情况	68
表 56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向境外提交专利申请（含 PCT 申请）情况	68
表 57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向境外提交专利申请（含 PCT 申请）情况	68
表 58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向境外专利申请目的国出口产品情况	69
表 59	不同规模企业向境外专利申请目的国出口产品情况	69
表 60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向境外专利申请目的国出口产品情况	70
表 61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向境外专利申请目的国出口产品情况	70
表 62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未来一年专利申请预期情况	71

表 63	不同规模企业未来一年专利申请预期情况.....	71
表 64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未来一年专利申请预期情况.....	71
表 65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未来一年专利申请预期情况.....	72
表 66	不同类型专利权人有效专利产业化率.....	73
表 67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有效专利产业化率.....	73
表 68	不同规模企业有效专利产业化率.....	74
表 69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有效专利产业化率.....	74
表 70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专利产业化率.....	74
表 71	不同类型专利产品是自主品牌的情况.....	76
表 72	不同类型专利对专利产品的销售或利润贡献度情况.....	76
表 73	不同类型专利权人有效专利许可率.....	77
表 74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有效专利许可率.....	77
表 75	不同规模企业有效专利许可率.....	77
表 76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有效专利许可率.....	78
表 77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专利许可率.....	78
表 78	不同类型专利的许可方式.....	79
表 79	不同类型专利权人拥有的有效专利许可方式.....	80
表 80	不同类型专利权人拥有的专利转让比例.....	80
表 81	不同专利类型转让专利的转让方类型分布.....	81
表 82	不同类型专利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或平台获取转让信息情况.....	81
表 83	不同类型专利通过中介机构服务转让的情况.....	82
表 84	不同类型专利转让费用情况.....	83
表 85	不同类型专利权人有效专利作价入股比例.....	84
表 86	不同类型专利权人有效专利实施率.....	84
表 87	不同类型专利自行产业化收益情况.....	86
表 88	不同专利权人专利自行产业化收益情况.....	86
表 89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拥有的专利产业化平均收益情况.....	87
表 90	不同规模企业拥有的专利产业化平均收益情况.....	87
表 91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的专利自行产业化收益情况.....	88
表 92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专利自行产业化收益情况.....	88
表 93	不同地区企业发明专利自行产业化收益情况.....	89
表 94	不同专利权人拥有的有效专利许可收益情况.....	90
表 95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有效专利许可收益情况.....	90
表 96	不同规模企业专利许可收益情况.....	91
表 97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专利许可收益情况.....	91
表 98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利许可收益情况.....	92
表 99	不同地区企业发明专利许可收益情况.....	92
表 100	不同专利类型专利职务发明人享有的收益分配比例情况.....	93
表 101	不同专利权人专利职务发明人享有的收益分配比例情况.....	94
表 102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职务发明人享有的收益分配比例情况.....	94
表 103	不同规模企业职务发明人享有专利产业化收益分配比例情况.....	95
表 104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职务发明人享有专利产业化收益分配比例情况.....	95

表 105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职务发明人享有的收益分配比例情况	96
表 106	不同地区企业发明专利职务发明人享有收益分配比例	96
表 107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向境外许可或转让专利情况	97
表 108	不同规模企业向境外许可或转让专利情况	97
表 109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向境外许可或转让专利情况	98
表 110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向境外许可或转让专利情况	98
表 111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使用境外机构或个人专利情况	100
表 112	不同规模企业使用境外机构或个人专利情况	100
表 113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使用境外机构或个人专利情况	100
表 114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使用境外机构或个人专利情况	100
表 115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未来一年向境外机构或个人支付专利使用费情况	102
表 116	不同规模企业未来一年向境外机构或个人支付专利使用费情况	102
表 117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未来一年向境外机构或个人支付专利使用费情况	102
表 118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未来一年向境外机构或个人支付专利使用费情况	103
表 119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遇到专利技术引进难的情况	103
表 120	不同规模企业遇到专利技术引进难情况的比例	104
表 121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遇到专利技术引进难情况的比例	104
表 122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未来一年专利技术引进难情况	104
表 123	不同专利权人认为制约专利转移转化的因素	106
表 124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表示遭遇过专利侵权的比例	107
表 125	不同规模企业表示遭遇过专利侵权的比例	107
表 126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表示遭遇过专利侵权的比例	108
表 127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表示遭遇过专利侵权的比例	108
表 128	不同类型专利权人遭遇侵权后采取的维权措施	109
表 129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遭遇侵权后采取的维权措施	109
表 130	不同规模企业遭遇侵权后采取的维权措施情况	110
表 131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遭遇侵权后采取的维权措施	110
表 132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遭遇侵权后采取的维权措施	111
表 133	不同类型专利权人过去五年内涉及专利侵权诉讼案件情况	111
表 134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过去五年内涉及专利侵权诉讼案件情况	112
表 135	不同规模企业过去五年内涉及专利侵权诉讼案件情况	112
表 136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过去五年内涉及专利侵权诉讼案件情况	112
表 137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过去五年内涉及专利侵权诉讼案件情况	112
表 138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选择法院判定赔偿、法院调解或者庭外和解金额情况	113
表 139	不同规模企业选择法院判定赔偿、法院调解或者庭外和解金额情况	114
表 140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选择法院判定赔偿、法院调解或庭外和解金额分布情况	114
表 141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法院判定赔偿、法院调解或庭外和解金额分布情况	115
表 142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遭遇海外知识产权纠纷的情况	115
表 143	不同规模企业遭遇海外知识产权纠纷的情况	116
表 144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遭遇海外知识产权纠纷的情况	116
表 145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遭遇海外知识产权纠纷的情况	116
表 146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知识产权负责人职位分布	118

表 147	不同规模企业知识产权负责人职位分布.....	118
表 148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机构设置情况	119
表 149	不同规模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机构设置情况	119
表 150	不同成立时间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机构设置情况	120
表 151	不同地区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机构设置情况	120
表 152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机构设置情况	120
表 153	高校和科研单位知识产权管理机构设置情况	122
表 154	高校和科研单位知识产权专职管理人员数量分布.....	122
表 155	高校和科研单位知识产权兼职管理人员数量分布.....	123
表 156	高校和科研单位知识产权专职及兼职管理人员数量分布.....	123
表 157	高校和科研单位专利权人激励专利转移转换的方式.....	124
表 158	职务科技成果（知识产权）所有权分割相关规定或实际做法的比例	125
表 159	高校和科研单位职务发明人分割科技成果所有权享有收益分配比例情况	126